

奇缘

有一个相当特别的会，叫“奇事会”，参加者的资格没有甚么限制，要由原来的会员介绍，然后，在当晚出席的会员之前，讲一件事。

用“讲一件事”，而不用“讲一个故事”，这是会章明文规定的。讲述者必须讲述其亲身经历之事实，而不得凭想象编造不可信之故事。

当然，所讲的事，一定要极其离奇，超乎知识范畴之外，近乎不可思议，而不是平平凡凡的普通事。

在讲了这件事之后，再由所有听了这件事的会员，投票决定这个讲述者，是不是有资格参加“奇事会”……奇事会的意思，就是所有的会员，必须经历过一桩或超过一桩奇事之谓。

常常，讲述者本身，自以为经历十分曲折离奇，兴冲冲地讲述出来，但是却令得听的人呵欠连连，一点不感兴趣，当然在投票的时候，也被否决了。所以，奇事会的会员不是很多，只维持在二十位左右，每次聚会也不是所有会员都参加。

原振侠成为奇事会的会员，是苏氏兄弟介绍的。苏耀西和苏耀东两人，在入会的时候，分别讲了“血咒”和“海异”的故事……不可思议的黑巫术，和微生物团结起来与高级生物人类争斗的经过，这两桩奇事，得到了全体会员的通过。

而原振侠在入会之时，讲的是冷自泉的恋爱故事，扑朔迷离的“宝狐”，也获得了一致通过。而且据说，奇事会成立以来，从没有那么多会员，那么用心地听完一个申请入会者讲述的。但“宝狐”的经过是这样迷人，自然可以吸引人的。

奇事会的会员，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义务和权利，只是定期聚会，听新申请者讲述奇事。由于会员的知识程度都相当高，所以倒也趣味盎然，原振侠几乎每次都参加，除非他有远行。

今天晚上的聚会，更使得原振侠有意料不到的惊喜。奇事会会员的聚会地点是不固定的，这一次，是在一个会员的郊外别墅中。约定的时间，大家都遵守（这是会章之一）。

主人用兴奋的语气宣布：“今天晚上，有一位特别人物……我不称他为嘉宾，因为他应该是我们奇事会的当然会员。世上不会有人，一生之中遇到过的奇事，比他更多了！”

有一个会员咕哝了一句：“喂，那是谁？据我所知，只有一个人能有这种荣耀！他的名字是……”

那个名字被提出来之际，原振侠变换了一下坐着的姿势，想起和那位先生的几次短暂的会面。他想到，若是和这位先生经常会面，那倒是一桩十分令人高兴的事。

主人眉开眼笑，声音之中充满了兴奋：“正是他，就是这位先生！”

所有的会员……今晚出席的会员特多，所有人全来了，自然是主人特别通知了，有重大事件宣布的缘故……都兴奋起来，那位先生太富传奇性了，没有见过他的人，都想见他；见过他的人，还想再见他。

主人看了壁上的钟，向门口走去，一面走着，一面道：“他应该来了，

他是最守时的，我们可以期待报时钟声和门铃声同时响……”

主人讲到这里，壁上的钟，响起了第一下声响，门铃果然也在这时响了起来。主人打开门，人人都向门口望去，坐着的人也都自然而然站了起来。

原振侠缓缓吸了一口气，那位先生带着笑容，步履轻捷走了进来。主人还没有介绍，他已经朗声道：“各位好，真对不起，我有事，立刻就要走！”

各人都静着，主人有点不知所措。原振侠苦笑：“你就像旋风一样，能一次和你讲十句话，已经是不容易的事情了！”

那位先生摊了摊手，向原振侠望来：“原医生，我们还是经常见面的。抱歉我不能久留，但是我带来了一位朋友，他的经历，一定可以满足奇事会每一个会员的要求！”

直到这时，各人才注意到另外有一个人，是和这位先生一起走进来的。那位先生的光芒太甚，他一出现，所有人的目光就集中在他的身上，和他一起的人，自然而然地会被忽略。

那另外一个人，事实上，身形比那位先生还要高大，有着一头金发，看起来大约四十岁出头，是一个外表十分漂亮的白种美男子。

主人对于忽略了来客，有点不好意思。那位先生已经道：“如果各位承认我有资格介绍新会员的话，我介绍这位……”他指向那人：“莱恩上校。”

主人带头鼓掌，在掌声中，那位先生提高声音：“莱恩上校所经历的事，一定会引起各位极度的兴趣。我们下次有机会再见吧！”

苏氏兄弟早已听原振侠说过这位世上最富传奇性的人，一看见他讲完就要走，立时冲过去想阻住他。

苏氏兄弟的动作十分快，可是还是慢了一步。那位先生一面转身，一面挥手，动作敏捷得出奇，已经一阵风也似地向门外卷去，门也随即关上。

奇事会所有的会员，都有一种愕然之感，一时之间，又忽略了莱恩上校的存在。这使得这位身形高大、相貌英俊的他有点发窘，要故意咳嗽一下，来引起他人的注意。

主人有点不好意思，一面和他握手，一面道：“莱恩上校？”

莱恩有礼貌地笑着：“是，和欧洲那条著名的河流一样。我祖先是日耳曼人，我现在是美国人，一个退了役的军人。刚才那位先生说，我的经历，或者会引起各位的兴趣……”

会员有的已经坐了下来，有的在浅酌着杯中的酒。主人道：“请坐，他说你的经历会引起我们的兴趣，那一定会的！”

任何人可以听得出，主人的语调不是十分热衷。莱恩却并不在意这一点，显得他对自己奇异的经历，十分有信心。

他坐了下来，先作了一个手势，来吸引各人的注意，然后才道：“本来，我去找卫先生，是因为我本身的经历十分奇特……”

会员中有一个性子急的，不礼貌地叫了起来：“别老说自己的经历奇特，我们这里每一个人，都有奇特的经历，快说出来！”

莱恩看来是一个脾气相当好的人，他并没有生气，只是道：“请先听我作一点解释，是不是能成为奇事会的会员，我倒不很在意。本来我想请卫先生，帮我解决这件怪事，可是他有别的重要的事在忙，他要到喜马拉雅山，去会见一些密宗喇嘛……”

莱恩一直未曾讲入正题，这使得相当多人都表示不耐烦了，连原振侠也叽咕了一句：“请把开场白尽量缩短！”

莱恩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：“可是他告诉我，各位都是对奇事有经验的人，或许可以帮我解决一下。”

那性急的会员又叫了起来：“天！你再不说是什么事，我看要用另外一种方法，来解决你了！”

这一次，莱恩皱了皱眉：“我认为一桩奇异的事，必定有它的来龙去脉，在叙述的时候，一定要十分详细，不能错过任何细节。

“一个被忽略了的细节，可能就是整件事的关键，性急，是于事无补的。”

虽然一大半人，都认为莱恩说话太啰唆了些，一点也没有军人的爽朗作风，但是这一番话，倒说得十分有理，很令人佩服。对待一切奇异而不可思议的事，的确要有这样认真的态度才行。所以，原振侠首先鼓起掌来，掌声倒也相当热烈。

莱恩上校感到十分高兴：“我是最近才退役的，在我的军人生涯中，我参加过越战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：“战争，真是人类行为中最丑恶的一环。”

那心急的会员又叫了起来：“老天，我们这个会，快变成和平祈祷会了！”

莱恩只装没有听见。

原振侠恰好坐在那心急的会员旁边，那是一个身形矮小、枯瘦、肤色黝黑、留着像刺猬一样短头发的人。原振侠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，也不知道他的身分。这小个子有着一脸不耐烦的神情，是那种典型的急性子的人才有的表情。

这是奇事会的一个老会员，原振侠只知道这一点，也不知道他是凭什么奇事，才得以入会的。由于他个子小，肤色黑，这个人的年龄，也是十分难以估计的，大约是在三十到五十岁之间。

听他的口音，英语之中，带有浓重的欧陆音，只有法国人或北欧人讲英语，才会有这种口音。所以推测起来，他可能是欧洲大陆长大的亚洲人。

（在这里，忽然详细地介绍这个“性急的会员”，是因为这个在这时看来，似乎和莱恩上校的出现毫无关系的人，在后来事情的发展上，却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之故。世事经常这样奇妙，看来是毫无关联的人和事，在冥冥之中，会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，只不过一直要等这种关联由隐而现，才会叫人恍然大悟。）

那人一再打岔，而且出言尖刻，十分没有礼貌。原振侠恰好坐在他的身边，忍不住低声道：“先生，请让他讲下去，别打断他的话头！”

那人陡然直了直身子，狠狠地瞪了原振侠一眼。看起来，他不但性急，而且脾气十分暴躁，闷哼了一声，故意转过头去，不看原振侠。对于他这种行动，原振侠除了感到愕然加可笑之外，也没有办法可想。

莱恩上校并没有注意这小小的风波，他在继续着：“在越战中，我领导一个情报工作组。大家都知道，越战是世界战争史上，最奇特的一场战争，简直在整个过程之中，没有好好地、正式地打过一场仗！”

主人表示同意：“是，这场战争的本身，就是一件怪事，和所有的战役不同。”

莱恩上校续道：“所以，在越战中，情报工作就特别重要。本来，军队中是没有情报部队的编制，是在越战中才产生的。那件事发生的时候，是七

十年代中期，亦正是战争最炽烈的时候——夏天。”

莱恩上校的语调沉缓，他的奇事已经开始，大客厅中也自然而然地静了下来。

他吸了一口气，取了一支烟在手，却并不点燃，只是转动着：“我们的总部是在森林里，有着相当完善的设备。可是在那种环境下，这样捉迷藏式的战争之中，所有现代化的设备，几乎都用不上。参与战争的双方，只需要用最原始的方法，把对方杀死就行了！”

在原振侠的身边那个人，这时又哼了一声：“原始方法杀人，和现代化杀人，都是杀人，其间并没有落后与进步之分！”

莱恩上校向那人望了一眼，他在这以前，可能并没有对这个人加以特别的注意，直到这时，才直视那人。其余的人，都唯恐他会和那人争吵起来，所以视线都集中在他们两人的身上。

所以，两人当时的神情，大家都看得十分清楚。只见那人，当莱恩上校向他望来之际，偏转了脸，微昂着头，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，显得相当无礼。

而莱恩上校一向他望过去，反应却十分令人惊讶，只见他看到了那人之后，身子陡然挺了一挺，似乎像是要不由自主站起来一样。他终于并没有站起来，但是若不是他心中感到了极度的惊讶，他是不会有这样动作的。同时，他也现出了十分惊异的神情来，口唇颤动了几下，想说什么，却没有说出声音来。

这种情形，令得在场很多人都觉得突兀。连主人也觉察了，说了一句：“莱恩上校，你认识宋维先生？”

是不是认识一个人，这是一个最简单的问题，是或不是，应该一下子就可以回答得出来的。可是，主人随口这样一问，莱恩上校却不是立即就有回答，他犹豫了一下，才道：“不……应该是不认识。宋维先生？宋维先生是中南半岛来的？”

那个人却并不回答，只是闷哼了一声。原振侠向他看了一眼，心中想：原来他是越南人，越南曾是法国殖民地，所以他说起英语来，才会有法国口音。他的名字是宋维，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？

由于莱恩上校的神态有异，和宋维的样子，看起来有一种说不出的神秘，原振侠在这时，对宋维这个人的兴趣，比对莱恩上校要讲的奇事更浓。

莱恩上校没有得到回答，神情又有刹那间的犹豫，但随即恢复了正常。

他继续讲他的奇事：“那一天，是七月二十日。从中午开始起，天色就很阴沉，雷声不断传来，有时，甚至分不清是天上的雷声，还是远方各处传来的炮声。我们总部所在处，是许多激烈战事的中心，随时可以遭到敌军的袭击。事实上，已有迹象显示，敌军正在对我们的总部，进行逐步的包围。

“我说的迹象，是我的部下，连日来，都曾在离开总部不到一公里的范围内，遭到伏击。越共杀人的方法是十分多样化的，那天早上，巡逻队就发现了四具尸体，是属于夜晚的一个巡逻小组的，这四个人看来都是中毒死的，身体上一点伤痕也没有。敌人擅长下毒，他们在树上的果子中下毒，一不小心，就会中毒。这四个人，是在什么样情形下中毒的，由于没有生还者，所以也无法知道其中的经过。”

他已经讲得十分详细了，可是讲到这里，还嫌不够详细似地，顿了一顿，才又道：“我说是中毒死的，只是我们当时的判断，可能他们另外有死

因，也或许可能是被毒蛇咬了之后死去的。毒蛇咬嚙的伤口，往往十分小，在战场中久了，尤其在丛林中生活久了，谁身上都有点小伤口，不是很容易判断哪一个小伤口是致命的。总之，这四个人是死了！

“巡逻队把四具尸体带回来。长期处在这种暗杀式的战争之中，会使人的脾气变得十分坏。那天，当我知道又有四名部下死亡时，作为指挥官，感到十分愤怒。而尤其令我在愤怒之中感到悲痛的是，四人之中，有一个是我最好的朋友，是一个极优秀的军官，他的名字是杰西，官衔是少校，一个十分漂亮的小伙子。

“请各位注意，后来发生的事，和这位杰西少校有关。”

一个会员道：“这不对了，他已经死了，还会有什么事发生？”

莱恩上校没有回答，宋维忽然冷笑一声：“或许他后来复活了呢？”

人人都感到宋维是在讽刺，可是莱恩陡然震动了一下，口又掀动着，但又没有讲什么。

大厅之中，维持了短暂时间相当难堪的沉默，莱恩才道：“越南森林中，在雷雨快来之时，夏天的气温高，湿度也高，十分闷热。天还没有黑，成群的毒蚊，就已经发出可怕的嗡嗡声，在等着吸血。所以虽然热，也没有人敢不穿衣服，汗水把衣服全都湿透了，以致人人身上都发出难闻的气味。

“在这种环境中，连活人都难免发臭，死人自然更容易腐烂。所以，军中的习惯是，一有阵亡者，在身分弄明白之后，立时下葬，因为尸体实在无法作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保存。

“这四个阵亡者，包括杰西少校在内，自然也不例外。我作为长官，主持了葬礼，雷声一直不断，闪电连连，即使在白天，看来也极其惊人。一道一道的闪电，从天空直划下来。

“当我主持葬礼的时候，在我的身后，是一个老兵。我在念着‘尘归尘，土归土’的时候，听到他在我身后，喃喃地说：‘天，这样的雷电，要是击中了尸体，是会引起尸变的！’

“我当时回头瞪了他一眼。战争胶着无进展，却每天看到同胞死亡，令人的脾气十分坏，我瞪那个老兵的眼光，自然不会友善，那老兵吓得不敢再说什么，我也就继续主持葬礼。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，先向原振侠望了一眼，然后，又望向苏氏兄弟，道：“雷电击中尸体，会引起尸变，这种说法在中国十分盛行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先答：“是的，也据说黑猫走过尸体，或是另一些和电有关的因素的刺激，就会引起尸变，好象连静电的刺激也有作用。”

主人插了一句：“雷电和生命之间，好象有着十分奇妙的联系，西方传说中的‘科学怪人’，不是也在雷电之夜产生的吗？”

莱恩上校又问：“请问，在中国传说中，尸变之后的情形是怎样的？”

原振侠本来想问：是不是包括了杰西少校在内的四具尸体，后来发生了尸变？但是莱恩比他先问了出来，他只好回答：“不一定，通常的情形是，尸体僵直地跳起来。只会跳，不会走，甚至只会向前跳……”

原振侠一面说，一面作手势。就在这时，在他旁边的宋维，陡然发出了一下十分怪异的声音，跳了起来，身子挺直，双手伸向前，十指作钩状，脸上现出极诡异的神情，一跳一跳，跳向莱恩上校。

宋维的行动，可以说是突兀之极。他的那种跳动的动作，倒并不如何恐怖，他是在模仿中国传说中，尸变了的僵尸跳动的动作。可是在那一刹那

间，人人都感到了悚然，那是由于宋维的脸上，现出了一种十分怪异的神情来，那种难以形容的怪神情，再加上他直勾勾的眼光（看起来真像是死人一样），和喉际所发出来的那种呜咽低沉的怪声，却足以使任何人感到震栗。

当他跳到莱恩上校的面前之际，莱恩上校不由自主地，身子向后仰了一仰。像是怕他突然扑了过来，用他弯成钩状的手指，把自己掐死一样。

宋维一跳，跳到了莱恩的面前之后，又跳了一下，然后在双足不点地的情形之下，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身，又维持着同样的姿势，跳回了原振侠旁边的座位。

他一来一去，只花了半分钟不到的时间。而在这半分钟之内，几乎人人目瞪口呆，看着他这种怪异突兀的动作。

宋维又坐了下来，看起来若无其事，道：“传说中，尸变后的尸体行动起来，就是我才示范的那样！”

很多人都吁了一口气……原来宋维是恶作剧！

原振侠却感到宋维的怪动作，不止是恶作剧那样简单，他立时又向莱恩看去。

莱恩的面色煞白，甚至连面上的肌肉，都在不断抽动。可见他心中，一定由于宋维刚才的动作，而感到极度的震撼和不安。

原振侠咳嗽了一声，打破了僵硬的沉默，用说笑的口吻，希望调和一下气氛：“大抵是这样，很多鬼电影中出现的僵尸，全是这样行动的！”

莱恩上校沉默着，看来是正在想什么。主人提醒他：“上校，你的事，才叙述了一个开始！”

莱恩上校忙道：“是……是……军中的葬礼，实在是十分简单的。我们甚至没有棺木，只是替死者穿上整齐的军装，再把他们的私人物品，放在他们的身边，然后用军毯把尸体裹起来，就埋进土里去了。

“至于死者的私人物品，是经过选择的。凡是轻便的、易于携带的，或是估计有纪念性的物品，都不会陪葬。由部队保存，在适当的时候会缴上去，好让国防部在通知死者的家属时，把死者的物品，交给死者的家属。

“那天，在包裹死者的遗体之前，我曾想把杰西少校所戴的一只戒指除下来。我知道他十分喜爱那只戒指，那是他一次轰轰烈烈恋爱中的纪念品。”

莱恩上校又顿了一顿，强调了一句：“那并不是一只质地很名贵的戒指，只不过是普通的银质戒指。

“可是，可能是由于尸体已开始在郁闷的夏天中，开始发胀的缘故，我无论如何，也没有法子把这只戒指除下来，只好放弃了。

“当时，我想，或许他愿意让这只戒指陪着他。那戒指，是他有一次到西贡去度假之后，带回来的。”

宋维似乎不肯放过讥讽莱恩的机会，这时，他又喃喃地道：“哼哼，美国军官，迷上了风情万种的越南少女，一个现代的蝴蝶夫人故事！”

莱恩上校的语调相当低沉：“美国军官和越南少女之间，也可以发生真正爱情的！”

这一次，宋维居然没有反驳，只是作了一个不屑的、无可无不可的手势。

莱恩上校等了一会，看宋维不准备再说什么了，他才继续下去：“那只戒指上面，刻有一种十分奇特的图案，好象是一男一女，再加上一条蛇，有可能刻的是亚当与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故事。刻工相当粗糙，但可以肯定，那

是手工制造……我把那枚戒指的一切，说得如此详细，只是为了说明一点……这只戒指，是独一无二的，就算再照样做一只，也不可能做得一模一样。

“杰西十分喜欢这只戒指，每当他抚摸这只戒指之际，他就会现出极其甜蜜的笑容来。我是他的朋友，所以对这只戒指，我再也熟悉不过，熟悉到了我自信，在任何场合之下，一看到它，就可以认出来的地步。”

所有人都静静听着，只要宋维不出声打岔，别人都不会打断莱恩的叙述。原振侠听到这里，已经隐约地感到事情有点蹊跷了，莱恩一再叙述那枚戒指的形状，而那枚戒指，又无法自杰西的手指上除下来，那一定是随着杰西埋在地下了，他为什么还这样强调呢？

莱恩略停了一下，又叹了一口气：“杰西本来，不多久又可以有假期……他牺牲了，自然再也没有机会。对了，那个越南少女，杰西有她的照片，我见过，真是一位美女，有着一半中国人的血统。照片上的她，看起来简直如同东方的仙女一样叫人着迷，长发、苗条，有着蜜色的柔软肌肤，一双黑眼睛之中，透露着极度的忧郁……”

莱恩的用词相当美，他的话，令人悠然神往。这时，忽然有一阵啜泣声传了出来。

原振侠是首先听到啜泣声的人，因为那声音就在他的身边传来。当他转过头去看时，看到那个行为怪诞的宋维先生，正在抹拭着眼泪。

原振侠心中的疑惑到了极点，他还没有开口，已听得莱恩先发问：“宋维先生，你为什么哭泣？”

宋维转过头去，声音还有点哽咽，可是他却道：“哭泣？我为什么要哭泣？我是……鼻子有点不舒服！”

他这样说着，又故意用力吸了两下气，来掩饰他刚才的啜泣。

莱恩紧盯着他，又问：“宋维先生，你认识阮秀珍？”

宋维陡然震动了一下，这时，看他的情形，和刚才他和莱恩捣蛋时全然不同。看起来，他像是一个弱到不能再弱的弱者一样。他在一震之后，却又立即恢复了镇定，冷冷地道：“阮秀珍？我从来也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！”

这时候，在大厅中的所有人，都可以感觉出来，事情有点不对头了。人人都感到，在莱恩和宋维之间，一定有着某种牵连。可是，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牵连呢？却又没有人说出来。

本来，对于莱恩的叙述，还有人认为太过啰唆，没有什么趣味。这时，也不禁被引起了兴趣。

莱恩在听了宋维的回答之后，“哦”了一声：“原来你不认识她。各位，阮秀珍，就是杰西所爱的那个越南少女的名字。”

这时，原振侠已不住地，在观察他身边的宋维的神情和反应。宋维刚才显得十分激动，可是这时，他却神色惘然，像是一切和他全然没有关系一样。那种情形，又令得原振侠感到了迷惑。

莱恩吸了一口气道：“从杰西的口中，我知道，他和阮小姐之间的恋情，绝不是一个普通的美国军官，和越南女人之间的性交易。阮小姐不是吧女，不是舞女，不是妓女，阮小姐有一个相当不错的家庭，她的教育程度也相当高。她家开设一家杂货店，她准备出国深造，目的地是法国。阮秀珍……这个可爱的女孩子，有着相当程度的艺术天才，她和杰西少校，在偶然的情形之下相遇、相识……就算不是战乱时期，他们之间也必然会发生恋爱的。”

“所以，当杰西牺牲了，我首先想到的，倒不是他远在田纳西州的父母

会如何伤心。

我想到，在西贡的阮秀珍，一定伤心欲绝，我已经准备，下个月我有假期，到西贡，先去找她，通知她这个不幸的消息。”

莱恩上校的语调，越来越是伤感。他并没有说得太多，可是已经具有极强的说服力，叫人相信美国情报军官杰西少校，和西贡杂货店老板的女儿阮秀珍，是真正相爱着的。

莱恩沉默了片刻，又把话题扯回到葬礼上：“雷电一直不断，可是却又不下雨，天气闷热得不堪，每个人都全身是汗。当他们下葬时，一排士兵向天放鎗，向死者致敬。

然后，包裹好了的尸体，被放进挖好的土坑中，土坑掘得相当深，足有一公尺，就在总部不远处。已有超过二十个牺牲者，葬在那里。

“我第一个用铲子，把泥土铲起来，抛进坑中，泥土渐渐盖过了尸体。等到填平之后，我们再把刻有死者军衔、姓名的一块牌子，平放在填平的土坑上。葬礼到这里，算是结束了，只有一个号兵，还在不断吹奏着哀曲。没有人说话，每个人的心头，都像是压了一块大石一样，所以，才回到了总部之后，我就开始喝酒。

“到天色渐黑时，就开始下雨，雨势极大，而且雷声更响，闪电也更吓人。这样的天气，正是越共展开攻击的好时机，所以我们更要小心戒备。果然，不到午夜时分，猛烈的炮火，就开始攻向我们。

“炮声和雷声不是很容易分辨得出，在那种情形下，我们完全没有法子反攻，只好守着阵地。我把所有的人都派出去，在总部附近的壕沟中据守，有小股敌人，企图借着恶劣的天气掩护过来，全被击退。有几次，若不是闪电突然亮起，敌人的行踪因之暴露，他们几乎可以越过壕沟了。这真正生死一线的恶战，一直到天亮，雨势小了，敌人的进攻才停止。

“我们松了一口气，检查了一下，有五、六个人受了伤，没有死亡，这真是上上大吉了。我肯定敌人已暂时退却，就上了瞭望台……在总部四角，都有大约八公尺高的瞭望台，我登上其中一个，用望远镜观察，要弄清敌人是不是还在附近。

“在瞭望台上看出去，可以看得相当远。当我用心在留意，是不是有敌人行动的踪迹之际，我陡然呆住了！

“我看到，在我们的坟地上，有着四个看来像是才被掘出来的土坑，土坑中积着不少水。随即，我发现……发现那四个土坑，就是……昨天葬了那四个死者的……其中有杰西少校在内。可是这时盖上去的土……全都翻在旁边，而且土坑之中，显而易见，昨天埋下去的尸体，已经……不在了！”

莱恩上校一路说着，声音一路发颤。显然当时，他看到了明明埋下了死者的土坑，忽然又被翻了开来，尸体不见了之际，心中是如何地震骇。

他不由自主喘着气：“当时，看到这种情形，我一开始是极度的震惊。但是接着，我却又感到了无比的愤怒，我陡然叫了起来。我的叫声一定十分骇人，以致在瞭望台下面的人也听到了，纷纷向瞭望台奔了过来。那时在我身后的，是一个中尉，我转过身来时，他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一脸惊骇地望着我。我向他大叫：快召集全体出击，把尸体弄回来！”

莱恩说到这里，气息更急促：“当时我想到的是，昨晚，敌人借着大雷雨掩饰，进攻了一个晚上，且曾攻到离我们的阵地极近处。那么，当然也到达过那个坟地，一定是他们把四具尸体弄走了！”

一个会员插了一句口：“是，这个推测，是最合理的了！”

莱恩苦笑了一下：“越共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……当然，他们盗走尸体，不至于把他们吃掉，可是他们却会把尸体挂在竹竿上，竖在我们的阵地处，使我们军心涣散。

这是十分可怕的行动，要是个部队中，有一小部分人，忽然对死亡发生了恐惧，这种恐惧就会迅速传染，这个部队就会丧失斗志，一下子就会被消灭了。

“所以，我当时发出了命令，要把四具尸体抢回来，还是十分正确的，并不是由于对杰西少校的私人感情。中尉在接到了我的命令之后，呆了一呆。‘全体出击’他是听得懂的，什么叫‘把尸体弄回来’，我想他不明白。就在他一呆之间，我也冷静了下来，我更换了命令：‘召集军官开会！’他接了命令，奔下了瞭望台去。

“我再度拿起望远镜，去观察那坟地上的情形。那四个空了的土坑，看起来，像是被炸药炸开来一样，散开来的泥土，大部分已被雨冲走。所以可以料定，那是大雷雨开始不久之后发生的事。

“没有多久，十来个军官，一起上了瞭望台。我要他们观察坟地，好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：天！他们盗走了尸体！有的问：尸体对他们有什么用？我把我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他们，人人面面相觑。若是真发生了这种事，那自然可怕之极，可是要把尸体弄回来，那又谈何容易！根本没法子知道，敌人躲在密林的什么地方，我们若是全力出击，敌人可以分股消灭我们，而且还可以趁机袭击总部，我们实在不能轻举妄动的！”

从莱恩上校的叙述中，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，那就是，他是一个相当出色的军事指挥官，尽管发生的事，令他感到了巨大的震惊，但是他迅即冷静了下来，理智地分析着对自己这方面有利或有害的形势，而不是冲动到去鲁莽行事。

他苦涩地牵动了一下口角：“其余军官都觉得不应该贸然出击，都主张把尸体被敌人盗走的事，告诉全体人员。那么，不论敌人用什么卑鄙的手段，我们这方面先有了心理准备，总好得多了。尽管我心中十分悲痛，可是也只好这样子。第二天天虽晴了，可是天气更热，当这个变故传达下去时，到处响起了咒骂声。可是咒骂也没有用，敌人躲起来，找也找不到。

“我先下令，把这四个空了的土坑，用泥土填满，我亲自主持。由于下了一夜的大雨，土坑附近也没有什么脚印等可供追寻。填平了土坑之后，心里好象好过了一些。这时候，例行巡逻的巡逻队来报告，他们在巡逻时，遇上了敌人，在一阵接触之后，打死了三个敌人，俘虏了一个，被俘的一个，看来是敌方的一个军官。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，突然停了下来，向宋维望了过去。他的这种行动，令得在场所有的人心中全是一怔。为什么莱恩向宋维望去？难道宋维就是那个被俘的越共军官？那真是太凑巧了！

各人一起循着莱恩的目光，向宋维望去，宋维却恍若无觉，根本未曾注意到有人在看他，仍然是一片惘然之色。看他的神情，像是莱恩在说些什么，他根本没有听进去，而他只自顾自在沉思。

莱恩收回了他的目光，继续道：“我一听说有俘虏，自然十分高兴，立时回到了总部。部下把俘虏押了来，那是一个典型的越南人。虽然在越南作战了那么多年，可是对于东方人的脸谱，尤其是典型越南人，我还是不容易

辨认，看起来，每个人几乎都是一样的。当时我就开始审问，这个俘虏的态度十分倔强，一句话也不肯说。我的越南话相当流利，我可以肯定，他是一定听得懂我的话的。他什么话也不肯说，自然……也吃了点苦头。

“战场上，能记得日内瓦有关战俘的公约的军人，不是很多。而且敌人对待我们的战俘，更是无所不用其极，也难怪我们给他一点苦头吃。可是他真是十分倔强，仍然是一言不发。直到后来，我问到他们卑鄙地盗走了尸体时，这个俘虏才现出了极度讶异的神情来，一脸不屑的神色，发出冷笑声。”

莱恩说到这里，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抚摸了一下：“他听得我一再逼问那四具尸体的下落，才开了口。他说：‘我们为解放祖国而进行神圣的战争，只想到如何把活着的敌人消灭，谁会去浪费时间对付已死的敌人？’

“我当时，相信了他的话，我还怀疑可能是其它部队干的事，他不知情，于是再审问下去。他却只是一味冷笑，像是昨晚进攻的事，他全都知道一样，看起来他的地位不算低。

“他的地位究竟有多高，我没有机会知道，因为前哨接到了敌人喊话通知，愿意将四名我方的俘虏来交换他。四名我方的俘虏全是军官，我见在他身上，也问不出什么来，就答应了交换。

“四具尸体，如果不是被越共的士兵盗走的，又到哪里去了呢？”

莱恩用这个问题，把他的叙述告一段落。

老实说，如果不是在莱恩的叙述中，有宋维在当场作怪地捣乱了几次的话，莱恩所说的事，实在不算是什么奇事。他提出了这个问题，一个会员立时道：“就算不是越共盗走了尸体，当晚的战斗十分激烈，双方都动用了重武器，是不是？”

莱恩点头：“是！”

那会员道：“这就是了，炮弹飞来飞去，恰好有一些落在坟地上，把坟炸开了来，尸体被炸成了粉碎，又被大雨冲走了，那算是奇事？”

另一个会员道：“只根据一个战俘的话，也靠不住，也有可能，根本是被越共盗走的。”

有一个年轻的会员道：“莱恩先生，恐怕你讲的事，不合本会的入会标准！”

这个会员的话，显然得到了大多数人的支持，所以一时之间，都静了下来。

通常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就表示申请入会者的申请被否决了。主人会讲几句委婉拒绝的话，好使申请者不至于太难堪。

主人已经准备讲话了，但或许是由于莱恩是那鼎鼎大名的先生带来的，所以他觉得措词方面比较困难些。一时之间，还未曾说出话来。

而就在这时候，宋维忽然道：“不必那么快下决定，他讲的事，还只是上半部。听他把下半部讲了之后，再说不迟。”

宋维的话，令得人人都觉得极度愕然。

几乎从莱恩上校一开始讲话之际，宋维的话、怪异的行动，大家都十分明显地对他表示不满了。而且，他讲的话如此奇特，他怎么知道莱恩的故事只讲了一半？莱恩讲了一个在战场上，四具被葬下去的尸体，在一个大雷雨之夜，经过一场攻防战之后，失踪的奇事。当他问了那个问题之后，应该是告一段落了，何以宋维知道还有下半部？

一时之间，所有人都静了下来。看宋维的神情，像是只说了一句无关

紧要的话一样。

而莱恩上校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人人都可以清楚地听到他的吸气声，接着，他直视着宋维，问：“宋维先生，你肯定我们以前没有见过面？”

宋维连想也不想：“没有见过！”

莱恩问了一个人人都想问的问题：“那你怎么知道我的事还有下一半？”

宋维仍是连想也不想：“要是你要讲的事，就是那样平凡简单，那位大名鼎鼎的先生，怎么会特地介绍你来？你以为能见到这位先生是那么容易的吗？我心中有一桩奇事，想请他帮助，可是他根本没时间见我！”

宋维的解释，听来勉强可以算是合理，莱恩也想不到什么来反驳。大家的兴致更浓了，几乎没有人相信宋维的解释，但是也没有什么人可以说得出所以然来，是以大家都望向莱恩，希望他再讲下去。

莱恩望着宋维，神情仍是十分疑惑。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尸体不见的事，由于连日来都有战斗，大家都忘记了。而且也没有预料中的，敌人把尸体拿出来示众的情形发生。在战场上，活着的人，尚且随时可以失踪，死人失踪的事，当然更不会有甚么人再追查下去。只有我，因为杰西是我的好朋友，总觉得这件事有点怪。

“一个多月之后，我有了假期，离开了阵地，到西贡去度假。那时候的西贡，有着畸形的繁华，那种畸形的繁华，是世纪末式的。当时，我就有一种感觉，这种情形是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的。

“到了西贡的第二天，我就根据杰西所讲的地址，去找他爱的那位越南少女。一路上，我盘算着，见到那位少女之后，该如何开口才好？我是自己驾驶着吉普车前去的，停车问了两次路，才找到那家杂货店。我一走进去，就有一个中年人，怒容满面向我迎上来。

“当时的西贡，所有的商人，对于美军，都大表欢迎，繁荣的市面，可以说全是由美军的消费而来的。那中年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的敌意使我愕然间，他已经用十分粗暴的声音道：‘滚！我们这里，不接待美国人，滚，越快越好！’

“我真是又好气又好笑。他一面呼喝着，一面还作出赶人的动作。我不想和他打架，只好随着他的动作后退，一直退到了店门口。

“到了店门口，我再向这家杂货店的招牌看了一眼，肯定就是我要找的那一家。我站定，那中年人仍然声势汹汹，双手叉着腰。我耐着性子道：‘对不起，我来找一个人，一位小姐，阮秀珍小姐。’那中年人一听，双眼瞪得极大，青筋暴绽，样子更凶狠了，他大叫一声：‘滚！’

“这时，已有不少看热闹的人聚拢过来。

“我又好气又吃惊，忙又道：‘我有一个重要的消息要告诉她，阮秀珍小姐在不在？’我说的是标准的越南话，对方一定听得懂的，可是他的反应，奇特之极，竟然一个转身，就双手捧起一个大瓦罐，向我直摔过来！

“我一跃避开，瓦罐落在地上，摔成了粉碎。这时，我也不禁生气，那中年人却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对，又捧了一只瓦罐在手，一面大声骂着，骂的话粗俗不堪，一面又叫着：‘别以为我不会杀你们，滚，滚得越远越好！’

“越南人有反美的情绪，这一点我很清楚，可是看那中年人的情形，又不像是什么激烈的反美份子。我正准备向他理论之际，忽然有人在我身后，

拉我的衣袖，同时，有一个十分动听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：‘先生，秀珍的爸爸生起气来，根本不讲理的，你快走！’我回头看去，看到一个圆脸大眼，很淘气灵活的少女，就是她在对我说话。

‘我忙问她：‘你认识秀珍？我有一件重要的事要告诉她！’那少女咬了咬下唇：‘我们找一个地方说话好不好？你看，秀珍的爸爸要冲出来了，我在下条街街口等你！’

‘这时我才知道，那中年人是阮秀珍的父亲，他已拿着一条十分粗大的木棍，凶神恶煞般冲了出来。我知道事情一定有曲折，连忙跳上了车子。虽然立即发动了车子逃走，车头灯还是给那疯子的木棍打碎了！

‘我驾着车，到了下一条街，那少女已经在那里等我。我伸手拉她上了车，她道：‘我叫彩云，是秀珍的好朋友。’

‘我有点惊魂甫定之感，只好道：‘彩云，你好，我叫莱恩。’出乎我意料之外，彩云抿着嘴，笑了一下，她笑起来……极其动人，我不由自主有点发怔地望着她。她道：‘是，我知道一定是你，杰西向秀珍说起过你，秀珍告诉了我。’

‘我听得她提起了杰西，不禁长叹一声，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。彩云显然是个很活泼爽朗的女孩子，她在不断说着话，她的话，令我呆住了，一句话也讲不出来！

‘彩云在说着：‘秀珍和杰西私奔了，所以秀珍的爸爸恼怒到了极点，一见到美国人，尤其是美国军官，就要骂要打！’

‘我真正呆住了，什么话？秀珍和杰西私奔了？这……这是什么时候的事？好家伙，杰西只告诉我，他疯狂地爱上了一个越南女孩子，并没有说，他原来已经和那女孩私奔了！

‘我是他最好的朋友，他居然连我都瞒着，这未免太不够意思了。所以，我显得十分气愤：‘有这样的事？哼，我竟然不知道！’在讲了之后，我想起杰西已经阵亡了，心中又不禁一阵难过。

‘彩云灵活的眼光一直在留意我，我难过的神情一定十分显着，她一下子就看出来了。她笑嘻嘻地道：‘他们互相爱着对方，私奔是必然的事，你应替你的好朋友高兴才是，就像我替秀珍高兴一样！’

‘我听了之后，更加难过，找了一个地方，停了车，握住她的双手，真是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。她被我握住了双手，双颊现出一片红晕来，更加娇秀动人。我当时只是哀伤杰西的去世，并没有注意到自己的举动，对一个陌生少女来说，实在是太唐突了一些！’

莱恩讲到这里，停了一会，现出十分向往的神情来。听他叙述的人，也都设想当时的情景……一个英俊高大的美国军官，一个美丽动人的越南少女，这情形，充满了异国情调。再加上是在战争的动乱时期，自然更增强浪漫的气息，分明又是杰西和阮秀珍相恋的翻版了。

莱恩向各人看了一眼，神情有点腼腆：“在动乱中，男女之间的感情，特别容易发展……和一般人想象不同，美军在越南，有很多值得记述的爱情故事，不只是酒吧舞厅中相遇，就开始性交易那么简单！”

各人都点头，有的还发出长长喟叹声。

莱恩沉声道：“当时……是在后来……我知道自己已经不可能忘记彩云，我变得和杰西一样，东方女孩子，有莫名的吸引力……”

莱恩的声音中充满了回忆，没有人知道他和彩云之间，后来发展成什

么样，也没有人问他。

莱恩又停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当时握住了她的双手，她柔顺地任我握着，过了好一会，一定是相当久，她才道：‘你……想说什么？’

“我又叹了一口气，才道：‘彩云，你别难过……或许，我们都应该替秀珍难过……’彩云睁大了眼，用一种十分奇讶的神情望着我。我终于鼓起了勇气：‘彩云，杰西阵亡了，我们怎样告诉秀珍才好？’

“彩云听得我这样说，先是怔了一怔。接着，突然咯咯笑了起来……虽然我对她听到了杰西的死讯之后这种反应，感到十分惊愕，但是，我还是觉得她的笑声动听之极。

这……小女孩……这少女她十分大胆，一面笑，一面竟然伸手出来，在我的额上，重重敲了一下。然后，仍然笑着，跳下了车，向着附近的一片草地，奔了开去。

“我真是不知所措，那时……我穿着整齐的军官制服，草地上又有不少人，当然我想立即去追她，可是总觉得不怎么好。我也下了车，追了几步，大声叫着……”

莱恩讲到这里，神情又甜蜜又忸怩，听他叙述的人，都现出会心微笑来。设想当时的情形，他的确是很尴尬的，他是一个服装整齐的军官，而彩云是一个俏皮活泼的少女，如果公然在大庭广众之间追逐，的确会招来非议的。可是彩云在听到了杰西的死讯之后，反应如此奇特，莱恩实在又非得追上去问个明白不可！

各人都望向莱恩，等他讲下去。原振侠向身边的宋维望了一下，宋维的神情十分迷惘，原振侠压低了声音，道：“怎么一回事？他的下半部故事是爱情故事，不是奇事？”

宋维翻了翻眼，并没有回答。

莱恩在众人的注视下，神情更有点不好意思，他点了一支烟：“我看着她，她奔到了一棵树下，停了下来，向我望来。我尽量放慢脚步，走到了她的面前，还没有开口，她就道：‘其实你可以有很多话对我说，例如称赞我美丽，每一个男孩子，都是这样称赞我的。’

“我一时之间，不知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，我只好道：‘你的确十分美丽……我从来未曾见过，像你那么动人美丽的女孩子。’

“她又咯咯笑了起来：‘是啊，那你何必胡说八道，说什么杰西阵亡了？’我又呆了一呆，叹了一口气，心想她不愿意接受这个悲惨的事实，以为我在胡说八道，我十分难过，可是又不能不说，我又道：‘是真的，杰西阵亡了，我亲手葬了他……’

“当我讲到这里的时候，我的声音自然很悲戚，而且，悲伤的神情也是无法掩饰的。

彩云的神情更怪，她显然仍是不相信我的话，可是却又惊讶于我的悲伤。她呆了片刻，才道：‘别开玩笑了！’接着，她又调皮地眨了眨眼睛：‘是不是杰西做了逃兵，你是他的好朋友，所以才说他阵亡了，好免他受罚？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你也不必瞒我，我是秀珍和杰西的好朋友。’

“我听得她这样说，真是惊讶之极，忙道：‘逃兵？什么逃兵？’她叹了一口气，摇着头，长发随着她摇头的动作而晃来晃去，那样子真是可爱极了，我忍不住伸手去抚摸她的长发。这一次，她却闪身避了开去，带着嗔意问：‘我怀疑你是不是杰西的好朋友？’

“我仍然不知道她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，面对着这样的一个少女，我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。只有摊开手，道：‘好了，你不相信我的话，不相信杰西已经死了，为什么？’她咯咯笑着：‘杰西死了么？什么时候死的？是不是今天早上？’我道：‘当然不是，他……死了有……’我心中计算了一下：‘四十七天，四十七天之前，他在一次巡逻任务中……没有回来。找到他的时候，他和三个队员已经死了……’我在讲到这里的时候，又十分的难过。

“可是彩云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却大笑了起来，她笑得如此之甚，身子甚至因大笑而前仰后合。她……有着十分纤细的腰肢，当她笑得身子乱颤时……那情景真是十分动人的，而且，是充满了诱惑的。

“我一则生气，一方面也实在经不起她这种诱人的姿态，所以我一伸手，搂住了她的细腰，把她拉了过来，准备狠狠地责问她，为什么如此好笑？她一被我搂住，仍然在笑着，她的腰肢不但纤细，而且那么柔软，又在不断颤动，那真令得我……有点不克自持，我真想把她搂得更紧一点。

“可是她的话，却令我怔呆，她道：‘你这个人真可爱，我已告诉过你，我是他们的好朋友。那天晚上杰西和秀珍私奔，是我到阮家去，把秀珍带出来，交到杰西手里的！’我已经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了，声音也开始发颤，我问：‘那……是什么时候的事情？你……好好记一记！’

“她举起手来，数着手指，她的手指修长而美丽，当她数手指的时候，我忍不住在她的指尖上，轻吻了一下。在那一刹那间，她停止了动作，抬起眼来望向我，她的眼珠漆黑而明亮，当我和她目光相接触之际，我知道……我这一生，再也离不开这对眼睛了。”

莱恩的叙述，夹杂着越来越多彩云这个越南少女是如何美丽动人，他自己又如何逐渐对这个越南少女，逐步迷恋……绝不是什么“奇事”，可是听他这个当事人娓娓道来，倒也听得人趣味盎然。

莱恩的神情，看来十分沉醉于他和彩云的初遇。过了一会，他神情一变，现出骇然之情来，而且用力挥着手，像是想把什么东西挥去一样。

“彩云和我互相凝视着对方，过了片刻，她才继续去数手指，然后道：‘对了，是四十四天之前。我记起来了，是秀珍生日后的第三天。’各位，你们可以想象得到，我听了彩云的话，是如何吃惊。四十四天！杰西在四十四天之前，在西贡和阮秀珍私奔！

而他……是在四十七天之前死去，我亲自将他埋葬的！

“当时，我甚至由于过度的惊骇而站不稳，我在草地上坐了下来。彩云自然一直以为我在说谎，所以并不如何惊骇，她在我身边也坐了下来。她的坐姿十分优美，一双修长的大腿并在一起，看起来，十足像丹麦的哥本哈根港口，那个美人鱼塑像一样。可是我却由于惊骇和心乱如麻，没有心情去恣意欣赏，我只是不断问自己：怎么会？怎么会？

“过了很久，我才能问得出来：‘你能不能把当时的情形，详细对我说一下？’彩云眨着双眼，犹豫了一下，然后就道：‘可以。’”

以下，是彩云叙述她遇到莱恩上校之前四十四天所发生的事。当然，“奇事会”的会员，听到的，还是莱恩的覆述。

莱恩一直在叙述他的事，叙述之中，再加上他覆述彩云的话。在当时讲的时候，是没有什么问题的，但是转化为文字的叙述，很容易引起混乱。所以，把彩云的那一段叙述，不采取口述的方式，而直接记载下来。

这一段经过，在整个故事之中，占相当重要的地位，请各位留意。

彩云和阮秀珍是邻居，阮家开杂货铺，彩云家里开的是一家规模不十分大的布店。

彩云父母早亡，店务由她的兄嫂主理。彩云和秀珍不但是邻居，而且是同学，两人感情好得不能一刻分开，而互相心中有什么秘密，也一定找对方来倾诉。

所以，当杰西和秀珍由偶遇而相爱，彩云是世上第一个知道有这段恋情的人。

那天晚上，秀珍约了彩云在河边散步。作为好朋友，彩云一下子就在秀珍异常的神情中，看出了她心中，有着说不出的快乐的事情在。

两个少女年龄相若，各有各的美丽。秀珍的身形比较高挑，可是彩云的身形却比秀珍来得丰满玲珑。两人沿着河边，一面走一面讲话，秀珍是用一句“我认识了一个美军军官”作为开始的。

接下来，秀珍就向彩云详细讲述了他和杰西认识的经过，而以一句发着颤的“我……让他吻了我”作为结束。

（这一段秀珍和杰西相识，一个越南少女和一位异国军官一见钟情，少女献出了她的初吻的经过，要详细写来，倒是一个十分动人的爱情诗篇。但这是一个奇幻故事，细腻的情爱细节，只好割爱。）

秀珍在叙述之际，神情充满了甜蜜。彩云一听到她认识了一个美国军官，先是吓了一跳，已经准备了一肚子话，要规劝秀珍。因为在连续几年的战争中，美军和越南女性之间的纠缠实在太多了，几乎成为越南女性，尤其是大城市如西贡的女性生活的一部分。而且，其中悲剧之多，也数不胜数。

可是，等到秀珍讲完了之后，彩云从秀珍的神态和言语之中，已经可以肯定她整个人，都沉浸在爱河之中了。在这样的情形下，彩云什么也没有说，只是说了一句：“真替你高兴，祝你幸福。”

秀珍甜甜地笑了起来，灯光映在她俏丽的脸庞上，像是涂了蜜一样甜。

彩云心中十分羡慕：“爱情真的那么奇妙？不知道究竟是甚么样的？”

秀珍掠着长发：“说不出来，我们看过那么多有关爱情的小说和电影，可是现在我才知道，那些形容，一点用处也没有！”

好朋友之间，不能不问一些细节，彩云问：“他吻了你？亲吻又是什么滋味？”

秀珍俏脸飞红，呆了半晌才道：“说不上来。”

彩云知道，秀珍爱上的那个军官叫杰西，是来西贡度假的，假期是一个月。他们认识，是在假期的第十六天、所以，他们只能有两个星期在一起。

接下来的两个星期之中，彩云和秀珍很少见面，只是每当深夜，总听到阮伯骂秀珍夜归的声音。阮伯就是秀珍的爸爸，嗓门很大，骂起人来也很凶，彩云在替秀珍担心，要是阮伯知道，秀珍和一个美国人在谈恋爱，一定会发疯。

彩云可以肯定的是，秀珍和杰西之间的恋爱，越来越是灼热。一直到那天晚上，彩云已经睡了，可是窗子上发出声响，彩云打开窗子，秀珍在窗外，彩云忙伸手把她拉了进来。

秀珍一进来，就在彩云的床上，仰躺了下来，胸脯起伏着，不断喘着气，满面都是泪痕，可是神情却又快乐甜蜜无比。

彩云已经可以知道是怎么回事了，秀珍一直不出声，也一直在流着泪。彩云紧握着她的手，过了好一会，秀珍才道：“我给他了！”

彩云没有说什么，秀珍虽然在流泪，可是那是快乐和激动的眼泪。秀珍的口角，孕育着的笑容，可以证明这一点。她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你绝不能相信，他也是第一次，我们……我们”

当她讲到这里的时候，她的俏脸，红的像是要滴出血来一样。她的心跳，甚至隔着衣服，也可以看得出来。

彩云只是紧握着她的手，秀珍幽幽地叹了一口气：“他已经回阵地去了，下次假期，才会来看我。彩云，身边没有了他，我像是自己少了一半一样！”

彩云并没有问“你肯定他会来”这类的话，因为她倒也很明白，就算这个叫杰西的美国人，从此之后不再出现，秀珍也不会后悔。至少，她在这短暂的十四天中，得到了一生之中，从来未有过的快乐。

秀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。

从那天起，秀珍就一直在数着日子，把她和杰西之间的一切讲给彩云听，给彩云看她和杰西一起拍的照片。他们互相交换了一只戒指，那只是普通的一只银质戒指，可是在秀珍的眼中，却比什么都要名贵。

算起来，杰西一直到半年之后，才会有假期，而战事进行得这样剧烈，美军阵亡的人数越来越多。彩云当然忍住了不会问出来，要是杰西阵亡了怎么办？可是她心中也很为这件事担心。反倒是秀珍，像是充满了信心一样，一点也没有想到这一个问题。

过了三个多月，那天傍晚，彩云才从外面回来，在巷口，忽然有人叫着她的名字。

彩云回头一看，她一眼就认出叫住他的人是杰西。彩云又是惊讶，又是高兴，指着巷子：“秀珍没有一秒钟不在想你，你怎么不去找她？”

杰西苦着脸，神情多少有点怪异：“去过了，被一个人赶了出来，秀珍又不在！”

彩云笑了起来：“一定是阮伯了，他对西方人很有偏见，要是知道你和秀珍……”

她讲到这里，吐了吐舌头。

杰西苦涩地笑了一下：“请告诉秀珍，我在老地方等她！”

彩云略有疑惑：“秀珍说你在半年之后才有假期，现在好象……只有几个月？”

杰西低下了头，一副有难言之隐的样子。迟疑了片刻，才道：“我实在太想念她了，所以……所以我……等不到假期，我是擅自离开的！”

彩云吃了一惊，一个军官，擅离职守，这种事是十分严重的罪行，这一点她是知道的。当时天气十分闷热，她不由自主冒着汗，说不出话来。

杰西反倒安慰她：“不要紧，军队暂时不会找到我。等到他们找到我的时候，我早已走远了，我准备和秀珍私奔。”

彩云更吃了一惊：“私奔？到哪里去？回美国？”

杰西昂起了头，就在这时，一阵骤雨，伴着雷声，洒了下来。彩云躲进了屋檐之下，杰西却只是昂着头在淋雨。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美国是不能去的了，总有地方去的。

只要我能和她在一起，哪里都是一样的！”

彩云十分感动：“这句话，秀珍不止说过一次了！”

杰西现出十分欣慰的笑容来：“我们是真正相爱的！”

彩云立时道：“没有人怀疑这一点。”

杰西没有再说什么，大踏步走了开去。彩云又在巷口等了半小时左右，秀珍骑着脚踏车回来，彩云拦住了她，告诉她杰西来了。

秀珍在听了之后，兴奋得全身发颤，立时又跳上车子走了。

秀珍在两小时之后，才又从窗中跳进了彩云的房间，第一句话就说：“他要和我私奔，彩云，你要帮我！我去收拾一下东西，先拿到你这里来。今天晚上，他在码头等我，我要你陪我去！”

彩云又是兴奋，又是刺激，两个女孩子相拥着发抖。

到了晚上，秀珍只提着一只简单的行李袋，和彩云一起出发。她们还没有到码头，就雷电交加，雨势大得惊人。

当她们到达的时候，全身都湿了，雨花和河水在闪着黝暗的光芒。杰西早在岸边等着，秀珍奔向前去，彩云跟着来到河边，眼看着杰西扶着秀珍。

两人下了一艘看来十分破旧的小木船。

好朋友离去，使彩云感到十分伤感，尽管雨势大得使人眼睛睁不开，可是她还是在河边伫立着。借着一下又一下闪电的光芒，她可以看到那小木船，在迅速地远去。

彩云的叙述到此为止，以下是彩云跟莱恩上校之间的一段对话，那是在彩云对莱恩说出了经过之后发生的。

彩云仍然用那种优美的姿势，坐在草地上：“这是四十四天前的事！”

她说着，用带有嗔意的眼神，瞪了莱恩一眼：“而你竟然告诉我，杰西在四十七天之前，作战阵亡了！”

在听了彩云的叙述之后，莱恩整个人都呆住了！彩云的叙述，不可能是说谎，那么，这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也直到此时，莱恩才意识到，杰西的尸体，在大雷雨中失踪，这件事绝不简单。

可是如果说杰西在死了之后，被葬在地下，在大雷雨之夜又复活了，来到西贡，和他所爱的女人私奔，这也未免太荒诞，太不可思议了！

一时之间，他实在不知如何才好。把尸首在大雷雨夜失踪的事讲出来？讲了出来之后，又如何解释？彩云会相信，和秀珍私奔的那一个杰西，实际上是已经死了三天的吗？

在他不知如何是好之际，彩云伸手指向他的鼻尖：“看你，像是撒谎被揭穿了的小孩子一样！”

莱恩喃喃地分辩：“我……我没有撒谎？”

彩云双手叉着腰，挺起胸来，装出一副凶恶的样子，但是看来还是那样可爱。她道：“哼，还不承认？”

莱恩在那一刹那之间，有了决定，他道：“是，是，我是在撒谎……我不知道他和秀珍私奔了……军人擅离职守的罪名是很严重的！”

彩云笑了起来，莱恩控制着心中的惊惧：“杰西……他们到哪里去了，你究竟知道不知道？”

彩云皱了皱眉：“他们走后十天，我收到一张明信片，他们那时，在接近寮国的小镇上。明信片上说，他们会逃到泰国去，到了泰国之后，再和我联络，可是一直到现在，还音讯全无。秀珍可能也写信告诉了阮伯和杰西之间的事，阮伯暴跳如雷了不知多少次，也只有你这个傻瓜，还会上门去找秀珍！”

莱恩苦笑了一下，突然想起：“那张明信片，只有秀珍一个人署名？”

彩云道：“不，他们一起签了名。”

莱恩一听，心跳加剧，口气发颤：“你说……那张明信片上，有着……杰西的亲笔签名？”

彩云答道：“是啊，或许不是，总之是两个人的名字。秀珍的签名我是认识的，另一个很潦草，我想那自然是杰西的签名。”

莱恩又有点失态了，他一伸手，握住了彩云的手背。彩云的手背丰腴滑腻，他一下子握住了之后，立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，那令得他又松开了手。彩云用一种十分惊讶的神情，打量着她眼前这个高大英俊，但是却显得有点手足无措的美国军官。她不明白何以自己面对他，反倒一点不紧张，只觉得十分自然舒畅，而这个军官，反倒紧张得讲话的声音都发颤。

这时，莱恩就用紧张发颤的声调问：“那明信片还在不在？能不能给我看看？”

彩云道：“当然可以！”

她说着一跃而起，“啊呀”一声：“我该回家了，你最好别跟我来，我拿来给你看。你……晚上七时，在河边等我……在那幢有红屋顶房子的河边。”

她说着，连跑带跳地奔了开去。莱恩呆呆地望着她诱人的背影，心中乱成了一片。

他不相信彩云的话。虽然理智告诉他，彩云不会在说谎，虽然他知道，杰西的尸体不见了，他还是无法想象，杰西会在阵亡三日之后，在西贡出现。

可是……如果那明信片上，真的有杰西的签名呢？

一想到这一点，他实在禁不住，剧烈地着发抖！

到晚上七点，似乎像无限期那么长。他一早就在河边等着，当夕阳映得河水一片艳红之际，他看到彩云穿着传统的越南服装，轻盈地走了过来。他没有迎上去，只是站着，欣赏着彩云走过来时的娉婷步姿，传统的越南服装，把彩云细腰的柔软展现无遗。

彩云来到了他的面前，一伸手，把一张明信片交到了他的手中。莱恩才向明信片看了一眼，就险险乎昏了过去！只要看一眼就够了，他绝对可以肯定，那是杰西的签名，不会是别人！

在他定下神来之后，他看了看明信片上的日期，那应该是杰西死后……或者说，是杰西的尸体失踪后的第十天。

杰西没有死，还活着！莱恩首先想到的是这一点。可是，杰西真正是死了的，是他为他进行葬礼的！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当时，莱恩的思绪紊乱到了极点，彩云只是好奇地望着他。

当莱恩的目光，再度和彩云的目光接触之际，他倒下了一个决定。他有一个月的假期，有幸在第一天就遇到了彩云，那就好好地利用这一个月的假期。把杰西的事抛诸脑后吧，这世上有着太多不可解释的奇事了！

莱恩在那一个月中，一点也不为自己的决定后悔。这一个月，是他有生以来最愉快的一个月，他和彩云之间的恋情，甚至使他考虑是不是也要做一个逃兵，去和彩云私奔！

莱恩讲到这里，又告了一个段落。

这时，莱恩的叙述，引起了奇事会会员很大的兴趣，纷纷讨论。有的道：“死了的人，在大雷雨之后复活了！这真是奇！”

有的道：“这种情形，不能说是尸变，从来也未曾听说过，僵尸是可以

和自己所爱的人去私奔的！”

也有的人提出了异议：“整件事中，死后的杰西再出现，只是那位叫彩云的越南女子的叙述，莱恩上校并没有见过他。当然，有一个签名，但是签名是可以模仿的！”

这种异议，立即遭到了驳斥：“事实是秀珍离开了家庭，而且，彩云捏造这样的故事，有什么目的呢？”

在众议纷纭之中，原振侠并没有发言，只是注意着身边的宋维。宋维双手抱着头，一动不动，也不出声。原振侠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，他抬起头来，叫他的是苏耀西：“振侠，你是医生，就你专业知识来判断，那是怎么回事？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：“理论上来说，死人是不会复活的。可是实际上，也有不少死人复活的确切记载，那只是这个人事实上并没有死，却被当作了死人！”

莱恩上校现出了一种急欲辩护的神情来，原振侠不等他开口，就道：“当时，你判断他死了，和他一起死的，还有三个队员，是不是？但是如果那是一种‘假死’的情形呢？当时是不是有专业人员在？”

莱恩道：“当然有，军医证明他们已经死亡！”

原振侠沉吟了一下：“事情发生在越南，东方有一些事，相当神秘，通常西方人是不容易接受的。古老的东方，就有几种土药，可以使人的心脏处于麻痹状态，草率地检查，就像死了一样！”

莱恩大力摇着头：“我分得出死人和活人，敌人也不会只把我们麻醉过去，而不杀害我们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关键就在这里，如果那四个人的‘死亡’，根本不是敌人造成的呢？”

莱恩陡然怔了一怔：“什么意思？我不明白。”

原振侠举了一下手：“当然，这只是我的假设。杰西思念着他的爱人，想离开军队，男女之间刻骨的相思，有时是可以驱使人去做任何事情的！”

他讲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，低低叹了一口气：“所以杰西弄来了一种神秘的药物，使他自己看来像死了一样，可以藉此脱离军队。”

莱恩闷哼了一声：“医生，写《基度山恩仇记》的大仲马，想象力也不如你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我只不过提供一个可以解释得通的解释而已！”

莱恩又问：“那么，其余三个人呢？”

原振侠道：“或许，是也想脱离军队的志同道合者？他们造成了‘假死’的状况，然后，趁着一个大雷雨之夜，逃走，完成了目标！”

原振侠讲到这里，在他的身边，突然响起了一阵掌声。鼓掌的是宋维，可是却一脸讽刺的神情，一望而知，他并不是同意原振侠的话。原振侠作了一个请他发言的手势，宋维冷冷地道：“你忘记了一件事！这四个人，曾被紧紧捆扎起来，埋到了土中，至少有好几个小时！”

莱恩忙道：“中午下葬，就算天一黑他们就失踪，也超过了七小时！”

原振侠微微抬起了头，这种情形，令他想起了以前的一项经历，“天人”的故事。

但这件事当然大不相同，“天人”已经不再存在了。他相当谨慎地道：“我刚才提到的那一类神秘的药物，有一些，可以使人处于动物的冬眠状态

之中。那就可以解释，为什么他们可在药性过去之后复苏。”

原振侠的话，并没有引起会员间的什么反应。大厅中先是一阵难堪的沉默，然后，苏耀西先叫了起来：“振侠，算了吧，连你自己也不相信自己的解释！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可是事实上，杰西并没有死，还能和他心爱的女子私奔，那还能有什么解释？”

苏耀西沉吟了一下道：“在中国的笔记小说中，有很多离魂的记载，一个人死了，可是在另一个地方，为了某种目的而出现。大多数是为了爱情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死了，直到被人揭穿。”

苏耀西讲到这里，顿了一顿：“大多数的情形是，一被人揭穿之后，这个人就立刻会消失。”

所有的会员你望我，我望你，终于有几个忍不住而大笑了起来。其中有一个一面笑，一面道：“这更说不通了，灵魂应该是没有形体的。而且，杰西的尸体，也确实地失踪了！”

苏耀西的解释，立刻遭到了否定，他只好举起手来道：“我提议，莱恩先生告诉我们的事，已经够奇特了，他可以成为我们的会员。”

苏耀西的提议，立刻得到了大多数人的附议。主人向莱恩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站起来，因为他的入会申请已经获准了，他要进行一个简单的入会仪式。

而就在这时，那个行为举止怪异的宋维，忽然举高了手，道：“等一等！”

人人都向他望去，从各人的眼光中看来，他们对这位宋维先生究竟是什么来路，不甚了解。因而各人的神情，都带着询问的神色。

宋维在众人的注视下，若无其事地道：“我们应该听莱恩先生把他的故事讲完，才作决定！”

他这句话，令得各人又是一呆。

刚才，他曾说，莱恩的故事有下半部，果然是这样。而今，莱恩已经十分详尽地把“下半部”的事也讲出来了，宋维又说该让他把故事讲完，这又是什么意思？就算莱恩的故事，真的没有讲完，宋维又怎么知道？

一时之间，每个人心中所想的疑问，全是相同的，各人望向宋维，又望向莱恩。只见莱恩的神情，充满了疑惑，他也盯着宋维。

过了好一会，莱恩才道：“宋维先生，在整件事中，你扮演的是什么角色？何以你好象对整件事的来龙去脉，都知道得十分详细？”

本来，还有一些人，认为莱恩和宋维之间，是原来就认识的。可是现在莱恩这样问，那又证明他是根本不认识宋维的了，所以各人的好奇心更甚。

宋维冷冷地道：“我有什么角色可以扮演的？整出戏，已经有两个男主角，两个女主角了，我还能扮演什么角色？”

他的话，乍听不是很容易明白，但略想一想，就可以知道，他是在说杰西和秀珍、莱恩和彩云这两对相恋的异国男女而言。他称之为“戏”，自然是针对莱恩问他“扮演什么角色”来说的。

在宋维作出了这样的回答之后，莱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：“宋维先生，如果你知道这件事情还有下文，那么，请你说下去吧！”

宋维冷笑着，摊开手，在他的神情上，有一股看来相当无赖的样子：“那又不是我经历的事，我怎么知道经过？我只是根据你的叙述，判断还有下文。上校，那在逻辑上，全然是两回事！”

别看他身材矮小，貌不惊人，可是说起话来，词锋却十分锐利，令得相貌堂堂的美男子莱恩无法反驳。宋维又冷冷地说了一句：“快往下说吧，上校，大家都等着！”

莱恩上校仍然用十分疑惑的眼光，望了宋维好一会，才点了点头：“是的，应该再向下说下去。”

他讲了这一句之后，又停了片刻，神情变化不定，才又开口：“越战以后的情形如何，各位是知道了，不必我再说什么。我和彩云之间的事，也不必再说……”

原振侠陡然插一句口说：“我想，很多人想知道，你们是不是……”

莱恩的言行，一直十分温文有礼，甚至宋维好几次对他不礼貌，他都没有失态。可是这时，原振侠由于天生情感丰富，又有点感怀于自己爱情上的失意，全无恶意地想知道，他和彩云之间后来的发展如何，却惹得莱恩上校生了气。不等原振侠讲完，他就粗声道：“那是另外一桩事，和我加入奇事会无关的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只不过普普通通地问了一句，却招来了这样的抢白，那令得他为之愕然。

莱恩陡然又提高了声音：“其实，能不能加入奇事会，对我来说，一点关系也没有。”

我把整个事实的经过讲出来，只不过是介绍我来的那位先生说，各位全都有奇异的经过，或许可以使我的故事，有一个合理的解释！”

原振侠没有说什么，只是耸了耸肩，表示并不在乎。莱恩的激动，很快就过去，他向原振侠望了一眼，低声道：“对不起！”

原振侠仍然作了一个手势，表示不在意。

莱恩苦笑了一下：“越南战争，由于美军撤退，而迅速改变了形势，北越挥军南下。”

在美军撤退之后，北越军还没有进攻之前，我已经退役了。这场仗打下来，我实在不想再留在军队中。

“我在退役之后，回到了家乡，仍然一直在探听着杰西和秀珍的下落。可是自从寄出了那张明信片之后，这两个人，就像是从世界上消失了一样！”

莱恩上校讲到了这里，向原振侠望了一眼：“彩云，我在第二次假期的时候，就和她结婚了。在美军撤离越南之前一个月，她已经到了美国。”

他算是回答了原振侠刚才的那个问题。令原振侠不明白的是，何以那么普通的一个问题，而且又是有很好的结果的，会令得一直表现得风度极好的莱恩上校，忽然之间发起脾气来。

原振侠客气地点了点头，表示感谢。

莱恩停了一下，才又道：“大家也都知道，在北越占领了南越之后，大量难民从中南半岛逃出来。联合国方面，加强了专门处理中南半岛难民的机构，我申请加入。由于我曾在越南许多年，又精通越南话，所以很快就得到了录用，又派到亚洲来。”

“我现在的身份，是联合国驻亚洲的难民专员，专责处理中南半岛的难民问题。”

“从越南、寮国和柬埔寨这三个国家，循各种道路逃出来的难民，数以十万计，处理起来极其困难。联合国方面，恳请泰国政府在边区设立难民营，暂时安置难民。那几个难民营……真是人类历史上的悲剧和耻辱……”

莱恩讲到这里，叹了一口气，现出很难过的神情来。越南难民的情形，人人都知道，也都觉得莱恩称之为“人类的耻辱和悲剧”，是十分恰当形容。

莱恩又道：“我经常需要巡视难民营，各地的都要去，尤其是泰寮边境的那几个。

有一次，我在巡视一个大规模的难民营之际，忽然有人在一旁叫‘莱恩上校！莱恩上校！’听到有人叫我，我自然要去看一下。围在我身边的难民很多，都是蓬头垢面，憔悴不堪的可怜人，我想尽量给他们温暖，可是实在又无法一一照顾那么多人。我想，我的名字，难民全是知道的，叫我一下，或许是想受到一些什么特别的照顾，所以我望了一下之后，没有看到叫我的什么人，又转回头来。

“而就在我转回头来之后，那女人的声音又叫了起来：‘上校，还记得杰西吗？’一听到了杰西的名字，我整个人都为之震动！

“我加入处理难民的工作，有很大一部分原因，是为了杰西。杰西当年，是逃到寮国去的，我在工作中，也不断在打听他的下落。因为他的生、死之谜，始终盘萦在我心中，一直令我心中不安。在一直没有结果，几乎绝望了之后，忽然有人叫了杰西的名字，我如何不震动，我忙转过身去。

“难民营中的情形，各位或许不是如何熟悉。每当有专员、官员来巡视的时候，难民会大批拥过来，各自提出各自的问题，要劳烦营中人员维持秩序，不让他们太接近巡视的官员。那时的情况也是这样，我回头看去，看到一个女人，抱着一个孩子，正待越众而出，可是却被人粗暴地推回去。

“我连忙大声问：‘谁提到了杰西？’那个女人叫道：‘我，上校，莱恩上校，我！’我急急走了过去，推开了那管理人员。那女人向我伸出手来，我一握住了她的手，就知道她是谁了！

“虽然她一样衣衫褴褛，面容憔悴，眉宇之间充满了痛苦，可是仍然掩不住她的清秀和俏丽。尽管她蓬头垢面，但是那种典型的瓜子脸，还是那么动人。我脱口叫她：‘秀珍？’她一定是很久没听到有人这样叫她了，也或许是由于难民的生涯太凄苦，所以泪水立时涌了出来，连连点着头，哽咽得无法出声回答。

“在难民营里见到了阮秀珍，这实在是意料之外的事！当时，我心中也乱到了极点。

见到了秀珍，我心中的许多疑问，都可以有答案了。当时我就吩咐管理人员，把秀珍请到我的办公室里去。

“秀珍仍然不断流着泪，当她跟着管理人员走开去的时候，她突然把手中的孩子转向我，激动地道：‘上校，看看杰西的孩子！’她抱着的那个孩子，大约两岁多一点，一副营养不良的样子，可是我在一看之下，也不禁呆住了。一般来说，西方人和越南人的混血儿，外型上像亚洲人的多，可是这个孩子，却有七分像西方人，不但有着浅黄色的头发，而且有着和杰西一样灰碧色的眼珠，而且看来，活脱是杰西的影子！

“这时，我心绪更乱，忙道：‘秀珍，你在办公室等我，我尽快来见你！’同时我又吩咐了管理人员，好好照顾她。

“虽然，对待难民，应该一视同仁，我知道我的做法是偏私。可是，她却是秀珍，是我最好的朋友杰西的妻子！这时，我已经有了一个想法，杰西就算是逃兵，但是他美国公民的身分是无可置疑的，秀珍是他的妻子，轻而

易举可以取得美国籍，可以脱离难民生涯，到美国去定居。我思绪真是乱，当时，我竟没有立即问杰西怎样了，或许，在我心中，一直认为杰西早已经死了的缘故。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，停了下来，现出了一种十分为难的神情来。

原振侠压低了声音，道：“上校，你遇到一个大难题了。你要证明秀珍是杰西的妻子，可不是容易的事，因为杰西阵亡，是早已报告在案的！”

莱恩点了点头：“是的，国防部有杰西阵亡的记录，也早已通知了他的父母，我当时也想到了这一点。可是，只要杰西还活着，又出现了，那就容易解决了。我能以当时长官的身分，改写报告，说杰西只是失踪，误当阵亡，那就没有问题了！”

主人“嗯”地一声：“关键在于杰西那时是不是活着？在什么地方？”

莱恩上校道：“是，那天我的巡视工作自然草草结束。回到了办公室，秀珍的神情，仍然极其激动，那孩子，正在大口喝着牛奶。我一进去，就问：‘杰西现在在什么地方？’秀珍一面抹着泪，一面道：‘我不知道！’我听得她这样回答，发起急来：‘什么你不知道？你一定要告诉我！’秀珍啜泣着：‘我真是不知道，有人说，他……他在柬埔寨的丛林中，和一批柬埔寨人一起，在对抗越南军队。’”

在这里，要加插一段题外话，用极简单的方式，介绍一下发生在柬埔寨这个国家中的事情。

柬埔寨在越南的邻近，柬、越两国，历史上不知曾发生过多少次战争。在越战时期，赤柬军控制了柬埔寨，实施十分残酷的统治，杀害了许多柬埔寨人。可是在北越军南下之后，越南军队进入，在异族统治的情形下，赤柬军又和被推翻了的西哈努克亲王联合起来，组成了抗越联军。

所谓抗越联军，其实力量十分薄弱，只是几股零星的部队，装备不良。在丛林地区和越南军队周旋，打游击。

阮秀珍这时所说，杰西可能在柬埔寨，和越南人作战，指的就是这种部队。

莱恩上校继续道：“我一听得秀珍这样说，吃了一惊：‘他怎么会抛下你，去打游击的？’这一句话，可能触及了秀珍的伤心处，她又泪如泉涌。我只好一面安慰她，一面道：‘告诉你一个好消息，你的朋友彩云，现在是我的妻子，她在曼谷。’秀珍怔了一怔，喃喃地道：‘彩云……彩云……我好象是第二辈子做人了，她……是你的妻子？’”

“当我向秀珍讲，我如何认识彩云的开始之际，只讲了几句，我就讲不下去了。因为，我那时去找秀珍，是要向她报告杰西的死讯的。可是杰西却……又出现，不但和秀珍私奔，而且，还有了孩子。可知这几年，他们一直生活在一起，这……叫我如何说下去？”

“我没有再向下说，只是问：‘我需要知道杰西的下落，找到他，你们可以一起回美国去！’秀珍叹息了好久，才向我约略地说了她和杰西私奔之后的情形。

“原来他们在私奔之后，到了泰柬边境的一个小地方，住了下来。在开始的一年之中，两人过着和外界完全隔绝的生活，生活虽然原始和清苦，可是一对深切相爱的男女在一起，不知道可以有多么快乐，那真是一段神仙一样的日子。

“秀珍在叙述这段日子的生活之际，她带着泪痕的脸上，所现出的那种甜蜜回忆的神情，真叫人一见难忘。一年之后，他们有了小杰西。

“由于他们所住的地方，可以说是穷乡僻壤，他们过的生活，是最简单的生活，可是也其乐融融，对外界的事，几乎一点接触也没有。但是生活在今天的世界上，毕竟是没有世外桃源这回事的。好景不常，在一次赤柬军的进攻之中，他们居住的地方，遭到骚扰。本来，问题也不大，可是当一小队赤柬军，发现在这样的地方，居然有一个美国人的时候，惊讶不已，就把他们一家人全都扣了起来。

“就在他们被扣留的当天晚上，杰西知道自己命运不妙。他估计，只要能逃脱看守，向泰国方向逃出几里，就可以没有危险了，所以他就决定逃亡。当晚，月黑风高，他们并没有经过什么困难，就逃脱了那一小队赤柬军的看守，开始逃亡。

“可是，黑夜之中，在丛林地区逃亡，他们轮流抱着孩子，在轮到秀珍抱孩子的时候，她一不小心，失足滚下了一个斜坡，她听到杰西在斜坡上大声叫她，可是她却陷入了半昏迷状态，无法应声。

“等到她完全清醒过来时，挣扎着再上斜坡去，杰西已经不在。秀珍当时的愁急，真是可想而知，她发狂一样奔回原来居住的地方去，那一小队赤柬军已经离开，居住在当地的一个老人告诉她，杰西被追上来的军队抓了回来，五花大绑，用绳子牵着带走了。

秀珍一听，不顾一切地追上去，可是自此之后，她和杰西就失散了，再也未能找到杰西。”

莱恩在讲述秀珍的遭遇时，语声越来越低沉。他讲得虽然简单，可是在战乱时期，一对热恋着的男女的悲惨遭遇，却自他的叙述之中，十分生动地表达了出来，听得人人心头，像是压了一块大石一样。

“杰西被赤柬军掳走，秀珍心中的伤痛焦急，真是难以形容，快乐的日子结束了！”

莱恩停了片刻，续道：“从那天起，秀珍就带着孩子，在柬埔寨境内流浪。在那段时间内，她所身受的苦楚，随便讲上一两件，都会听得人流泪。她为了要有杰西的消息，什么都肯做。她根本不当自己存在，一切都只是为了要再见杰西一面……而赤柬军又是著名的残暴，所以她的遭遇……唉……她的遭遇，我真是不忍心说。我只能说，她做的一切，全是为了爱杰西，为了想再和杰西在一起，不论她做过什么，杰西若是能和她再见，一定会感激得痛哭！”

莱恩上校并没有详细讲述那一段时间内，阮秀珍为了寻找丈夫而发生的遭遇。原振侠也早已决定，如果莱恩要详细叙述的话，他一定要打断他的话头。

一个美丽的少妇，在这样的环境中，会遭到什么样的屈辱，会有什么样惨痛的遭遇，实在是随便想想，也可以想得出来的。那可以说，是超过人类所能忍受的痛苦极限了，也唯有仗着内心对丈夫的深切爱意，她才能在这样的环境中支撑下来。莱恩上校的话，实在是简洁有力的，她根本不当自己存在，一切只为了要再见到杰西！

大厅中维持着沉默，想起了可怜的阮秀珍的遭遇，人人心中都十分同情。苏耀西首先打破沉默：“若是阮女士有需要任何帮助，我一定尽全力！”

苏耀西财力雄厚，这是人人都知道的，他这样应允，对阮秀珍的前途

而言，自然大有助益，所以立时有人鼓起掌来。

在这时候，宋维又插了一句：“她需要的，不是金钱上的帮助！”

莱恩陡然问：“你认识秀珍？”

可是宋维对这个问题，却紧抿着嘴，一言不发。

他的这种神态，又使得人人心中疑惑：这个宋维，在整件事中，究竟是扮演着什么角色呢？何以他像是什么都知道一样？他一定和整个事件有着关联，可是到目前为止，在已知的事实中，却又仿佛没有他的存在，这个人真可以说是怪异莫名！

莱恩又把这个问题问了一遍，宋维仍然一声不出，而且用双手掩住了脸。

莱恩没有再问下去，他继续道：“秀珍的努力，可以说没有白费，她探听到，杰西在被俘之后，并没有被赤柬军杀害，他丰富的军事才能救了他。当赤柬军发现了他有这方面的才能之后，对他还十分客气。可是虽然有了消息，却并没有用处，赤柬军本来就是乌合之众，连正式的编制也没有，形同大股的流寇，秀珍全然无法知道杰西究竟在哪里。

“过了不久，局势剧变，越南军队开了进来，大批难民涌向泰柬边境地区。秀珍随着难民群，还在不断打听杰西的消息。后来，在柬埔寨境内，实在待不下去了，就进入了难民营。

“当她看见我的时候，由于杰西给她看过我的照片，所以她认得出我来。当她叫了我的名字，我有了反应时，她简直是遇到了救星一样！

“在办公室中，她向我约略说了经过，我就和泰国官员商量，泰国官员也十分合作……我看多半是由于我的身分，允许我把她带到曼谷去。当天晚上，我和秀珍以及小杰西……一起搭车到曼谷去，搭的是我专员的车子。在车中，我可以问她更多的问题。

“我问的问题，全是有关杰西的。

“因为杰西……是我亲手埋葬的。他在被埋葬之后，如何又失踪，可以继续活下去，这一点，我是非要弄清楚不可的！

“自然，我没有把杰西阵亡的这件事说出来，我问得十分有技巧。我问：‘秀珍，你好好想一想，你在私奔之前，见到了杰西，他有什么异样？’秀珍连想也没有想，显然，那时的情景，在她的脑海中，不知道已回忆过几千百遍了。她道：‘和上次他来度假不同……他一见我，就把我紧紧拥在怀里，我也紧拥着他。我爱他爱得那么深，我们两人紧拥着，我在发抖，他也在发抖……’

“我在这时，问了一句：‘你……有感到他的心跳？’秀珍并没有怀疑我为什么要这样问，立时回答：‘当然有，他心跳得厉害，他告诉我，他是逃出来的，他很害怕，怕得不得了，但一切为了我，只要见到我，他就快乐了。他要我和他一起逃走，我立即就答应，告诉他，天涯海角，我跟定了他。我们真希望就一直这样相拥着，不要分开……足足过了两小时……以后的事，彩云一定已经向你说过了。’

“我点头：‘是，彩云说你们一起上了一艘船，后来她还收到过你们寄来的明信片。

“告诉我，他……杰西……和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？我的意思是说，他完全没有什么异样之处？’我这样问，是想知道一个明明是死了被埋葬的人，怎么可能又活过来的。

“秀珍想了一想，奇怪我为什么会这样问，我只要她回答，秀珍才道：‘我不觉得他有什么异样，只是……他十分怕雷电。每当雷雨或是行雷闪电的时候，他会怕得发抖，一定要紧紧抱着我。我笑他，他说从小就是这样的，对行雷闪电，十分敏感。’各位，我认识了杰西很多年，他没有对雷电的恐惧，这一点我绝对可以肯定！”

“他不怕雷电，在越南，雷雨是很普通的事，要是怕打雷的话，我早就知道。可是秀珍却说怕打雷，那，我当时就想，是不是和他在一个大雷雨之夜……发生了变化……有关呢？”

“各位请原谅我，尽管杰西在失踪之后，证明他还活着，可是他是我亲手葬下去的，我始终认为，这其中不可解释的谜团在！”

“到曼谷的路程相当远，行车要好几小时，在那段时间内，我不断和秀珍谈着话。

我发现那一段可怕的生活经历，对她有极严重的影响，形成她在心理上一种悲惨的麻木。

有很多惨事，听到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发冷颤，可是她在说起这些事的时候，冷漠得像不是发生在她自己身上一样，最多在口角，泛起一种令人感到凄然欲绝的笑容……”

“各位请不要笑我，秀珍是一个极其美丽的女人，当一个这样美丽的女人，口角带着这种笑容时，会使看到的人心碎。尤其作为一个男人，就自然而然会想到，我要帮助她，我要保护她，我要令她快乐，我要使她尽量忘却那一段悲惨的日子！”

“唉！当时我也这样想，而且真心诚意地这样想，我心中一点别的意思也没有，只是想帮助她。所以，当她的口角屡屡出现这种笑容之际，我自然而然地伸出手去，轻轻碰着她的口角，好使她的笑容看来不那么凄楚。

“秀珍几乎没有什么反应，只是用她那种焦虑、惶急的眼神望着我。我一直在问杰西的事，看起来，杰西除了怕雷电之外，别无异样，而且，孩子也很正常。

“对了，我很少提及孩子，孩子很正常，我只能这样说。很小，不懂事，在整个行车途中，他大半时间睡着，只有一次醒了，吵着要吃奶……”

“当孩子吵着要吃奶的时候，秀珍现出了一点不好意思的神色来，道：‘孩子可怜得很，没有食物，我只好一直喂他奶。’她的话听来虽然平淡，但是我自然听得出，其中不知包含了多少辛酸在内。我忙安慰她：‘不要紧，到了曼谷，要什么有什么！’她坐在我的身边，犹豫了一下，就解开衫钮……天，我连忙转过头去，可是已经有了那极短暂时间的一瞥，看到了她丰满挺秀得叫人难以相信，像是象牙雕成一样的胸脯！”

“当我转过脸去时，我只觉得全身都僵硬，心跳得几乎连司机都听到了。我从来也没有这样紧张过，我耳际甚至发生轰鸣声……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，陡然停了下来。

宋维在这时候，用极低的声音，叽咕了一句话。他说得十分低，连在他身边的原振侠都没有听清楚。

莱恩上校的声调相当动人，措词也恰到好处。所以他的叙述很能引人入胜，把当时的情景形容得十分细腻。

原振侠沉声道：“上校，对好朋友的妻子，你也会这样子？”

一个年纪较大的会员，发出了责备：“上校，我不能不说，你的心灵不

是很干净！”

莱恩苦涩地笑了一下：“何不干脆说卑鄙？”

那年老的会员道：“我正有此意。”

莱恩有点激动：“你错了，先生，我绝不承认自己卑鄙，甚至不承认自己的心灵上有什么不干净之处。任何男人，看到了如此美妙动人的女性胸脯，都会和我一样，有同样的反应，这是人的本能、天性！我又没有盯着她再看，当然更不会动手去触摸一下那看起来已是如此诱人的肌肤。先生，要克制自己做到这一点，不是容易的事！”

宋维在这时，又叽咕了一句。这一次，原振侠听到他在说甚么了，他在说：“是的，是的！”

一听得他这样说，原振侠就不禁怔了一怔。即使是没有推理能力的人，也能从这句话中，可以推断出，宋维一定是认识阮秀珍的！

莱恩正在叙述，他自己是如何被秀珍的美丽所吸引，莱恩的这种反应，甚至是接近不道德的，因为秀珍是他好朋友的妻子，可是宋维却由心底表示同意。如果他不是认识秀珍，至少见过秀珍，否则何以会这样？

原振侠立时想到，莱恩在“奇事会”出现，难然只是偶然，但是这次偶然的事情，却已和他叙述的事，发生了某种联系，事情一定还会扩大发展下去！

原振侠感到苏氏兄弟正向他望来，当他们视线接触之际，原振侠知道，他们这时心中所想的，和自己所想的一样……那个阮秀珍，究竟美丽到了什么程度？那实在很引人遐思。当时，她在经过了一段如此悲惨的日子后，才从难民营中出来，单是解开了衣衫哺乳，已足以令得莱恩上校如此失魂落魄！而且，莱恩的妻子彩云，照他自己所说，也是一个标准的东方美人。

在同一时间内，想起这个问题的人，纵使不是全体，也是大多数。所以一时之间，大厅之中静了下来。

过了好一会，还是莱恩先打破沉默。他先叹了一口气，用模糊不清的语调，自言自语似地道：“越南女性肌肤的柔腻，在西方男人的眼中，本来已是奇迹。可是在那一刹那间，我看到了奇迹中的奇迹！”

他还是在赞扬阮秀珍的美丽，但是接下来，他又恢复了叙事：“等到了曼谷我的住所，仆人开了门，我带着秀珍进去，彩云从楼上下来，还未曾走完楼梯，她就看到了秀珍。她惊讶得尖叫起来，真的像是一团彩云一样，自楼梯上飞扬而下，和秀珍紧紧地相拥。彩云在和我结婚之后，日子甜蜜而幸福，那令得她变得略为丰满，和秀珍的苗条相比，更加显著。彩云和秀珍一起流着泪，彩云的泪，是为了旧友重逢的高兴而流的，秀珍的泪是为什么而流？怕只有她自己才知道。

“彩云拉着秀珍，又叫又跳，一面不断地问我：‘怎么一回事？怎么一回事？’我只答了一句：‘在巡视难民营的时候，秀珍认出了我。’我是不必多说什么的，彩云和秀珍既然是好朋友，秀珍自然会把自己一切经历说给彩云听。

“在这时候，我真想暗中告诉秀珍一下，有关她那段悲痛的日子中的一些事，特别是她为了要得到杰西的消息，怎样去供赤柬军蹂躏糟蹋的事，最好作一个保留，别讲给彩云听。

“当时我为什么会有这种念头呢？因为我想到，彩云的生活一直很幸福，一个生活在幸福中的女人，即使是秀珍的好朋友，对于秀珍这种悲惨的遭遇，

也是不容易理解的。

非但不能理解，而且可能起反感！

“可是我却找不到机会，对秀珍讲那几句话。彩云表现得极热情，一刻也不离开秀珍，她把她拉进浴室，吩咐仆人照顾小孩，又向我作了一个鬼脸：‘今晚我和秀珍睡，你自己设法吧！’当晚，我一个人，在一家小酒吧中，泡到了天亮。

“第二天早上，我带着醉意回家，在那一晚上，我不只是喝酒，也在好好地想。杰西的生死谜团，我无法解得开，这可以暂且放过一边。现在最重要的是有两件事要做，一是肯定秀珍和孩子的身分，二是尽一切可能，寻找杰西。

“当我走进花园时，我看到了秀珍。她站在一大簇鲜花中间，穿着一件看来并不是很称身的长睡衣，赤着脚，凝视着花朵在发怔。一看到她，我也怔住了，各位一定知道，我是为什么而怔呆的。我先是呆立着，然后，身不由主地向她走了过去，一直来到了她的身边，怔怔地望着她。她的一头长发，松松地挽了一个髻，看起来很苍白，但已经和在难民营时完全不同。她是那么的清丽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，一个女人，在经历过如此可怕的长时期折磨和摧残之后，怎么可以在体态和容颜上，还保持这样绝俗的清丽？

“她向我望来，现出美妙动人的微笑：‘彩云还在睡，我先下来走走。’我有点手足无措，我自觉一身都是小酒吧中染来的烟酒味，根本不配和她站得太近。本来，这种感觉是毋须说出来的，可是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，我结结巴巴地，把我的感觉说了出来。

“她听了之后，凄然道：‘你在说什么？我是世上最脏的女人，你……可知道我是带了多少种病进难民营的？难民营的驻营医生说，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女人……可以同时有那么多种可怕的疾病的。我一直在想……要是杰西知道了我的经历，他是不是肯原谅我？’我当时不可遏抑地吼叫了起来：‘杰西要是对你稍有异言，那么他就是畜生，不是人！’

“秀珍激动地流着泪，靠在我的肩头上抽搐，我一动也不敢动地站着，直到她自己抬起头来。我问：‘你把一切都对彩云说了？’她默默地点着头，我心中暗叹了一口气，希望自己担心的事不会出现，我缓慢地倒退着进了屋子。

“进了卧室，彩云还在酣睡，昨天晚上她和秀珍一定谈了整晚。我洗了澡，在她身边躺了下来，一直到中午，我们才一起醒来。彩云坐了起来，望着我，道：‘秀珍有一段极可怕的经历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’我含糊地应着，彩云皱着眉：‘你得帮她找最好的医生，她那……些病……未必全治愈了……还有……你得找人来……把我们的屋子，进行彻底的消毒……我事先并不知道……’她又继续讲了一些，我根本没有听下去，只是那一刹那间，我觉得彩云忽然变成了陌生了！

“自然，一切全照彩云的意思办。医生证明难民营的营医很负责之后，我看彩云才松了一口气。秀珍和孩子住在我们家的客房，很快地，我就看出彩云和秀珍间，有了无形的隔膜，再好的朋友，由于身处环境的不同，友情也会渐渐生疏的。这个道理我很懂，也不能太责怪彩云。

“我在那一段时间中，尽量避免和秀珍相见，因为在不到半个月中，由于营养的正常，秀珍更是容光焕发，全身没有一处不散发出极度成熟女性的魅力。这种魅力，简直是无法抵挡的。有一次，连彩云也由衷地道：‘秀珍真是美丽极了，我带她去参加一些叙会，她风采夺目，吸引了每一个人的眼

光。这样的—个美女，要不是她是杰西的妻子，我真无法把她留在家里！’

“对彩云的话，我不作任何反应。而另一方面，我的工作本来就—很忙，再加上为了确定秀珍和孩子的身分，我还要各方面奔走。

“奔走的结果很令人沮丧。杰西的阵亡是早有记录的，如果没有孩子，事情还好办—点，可以说秀珍和杰西的婚姻，是阵亡之前的事。可是孩子只有两岁多，杰西阵亡已超过四年，这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事！

“我又向有关方面解释，杰西的阵亡，只不过是一个误会。为了这件事，我上了六次华盛顿，直接和国防部高层接触。好不容易，我的解释被接纳了，国防部肯注销杰西的记录，只要我做到—件事……把杰西带来。

“国防部的这个要求，是合情合理的，要证明杰西没有死，自然要令活着的杰西现身才是。可是，杰西如今在什么地方呢？我照实说，杰西可能在柬国境内，对抗越南军队，他不是以美国军人身分在这样做，只是以私人的身分在活动。

“国防部—听有这样的情形，倒大感兴趣。尤其是情报部门，我的一些老上级和同事—再向我询问详情，我实在无可奉告。—直到最近，有关人员介绍了在巴黎、北京和平壤之间轮流居住的，柬埔寨以前的国家元首，现在的该国抗越联盟首领，西哈努克亲王和我见面，我才有了进一步的—消息。

“西哈努克亲王是一个相当平易近人的人，虽然在他当政时期，给人以花花公子的感觉，实际上，他是一个艺术家性格的人，有着太多的幻想。在残酷的斗争中，自然打不过赤柬军，由于越军的侵入，赤柬军才和他勉强又结了联盟的。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，又停了下来。

听他讲述的人，都自然而然吁了一口气。上校的叙述真可以算是多姿多采的了，从死尸的失踪，到两段异国之恋。在他的叙述之中，人人可以听出，他对秀珍的迷恋已极深，不管他如何能克制自己，看来如果发展下去，自我克制的堤防必然会崩溃。

这种恋情，本身已经是惊心动魄的。而忽然之间，他又讲起和一个流亡在外的“国家元首”见面的经过来，真正是变幻莫测！不知道他下一步，又会讲些什么？

莱恩喝了几口水，才又道：“西哈努克名义上是抗越联军的领导人，而且，正有安排，要使他进入赤柬军的一个游击基地，去鼓励士气。所以有关方面才安排我和他见面，希望能在他口中，得知—些有关杰西的消息。那次见面的，除了他之外，还有两个他以前政治上的死对头，赤柬军的头目在。

“那两个赤柬军的头目，十分阴险，—提及是不是有外国人在军中，立时矢口否认。

西哈努克却说，据他知道，的确有外国人在，至少有两个是西方人，还有……甚至有一小队，是非洲—个国家精选的有经验的军官。西哈努克提到这个北非洲国家时，并没有说出这个国家的国名，只说主动和他会晤，提议帮助他的军队的，是一位十分美丽的—女将军。”

莱恩上校讲到这里时，轮到原振侠失态了！他不由自主地发出了“啊”的—下低呼声来。

黄绢！北非洲—个国家的女将军，那除了黄绢之外，不会有别人！

宋维是最早向原振侠投以奇讶眼光的人，莱恩被原振侠的惊呼打断了话头，呆了一呆，才道：“我真没有想到，我—在这里叙述—件奇事，不但把

我自己心中的恋情透露了出来，而且还引起了两位先生的反响。我只好说，世界实在太小了！”

原振侠分辩了一下：“我……和你的故事，一点关系也没有。”

莱恩“哦”地一声，不置可否。

原振侠想进一步解释，但不知道如何说才好，只好点着了一支烟，深深地吸着。

莱恩停了半刻，道：“这个国家的目的，据亲王说，是想把他们的势力扩展到亚洲来，他们是从事一种并无把握的投资……投入一定数量的军火和人员，要是联合抗越行动成功了，他们自然可以得利。这是国际政治上的把戏，我随便提一提就算了。

“当我听到，在联合抗越部队中，真有可能有西方人时，我兴奋莫名。又回到了泰国，我对彩云说，我要去找杰西。

“当时，秀珍也在，秀珍用感激莫名的神情望着我。唉，任何男人，在她这种目光之下，是可以为她做任何事情的。而彩云听了之后，却大力反对。彩云的反对是有道理的，越南军队在柬埔寨实行残酷的军事统治，用精良的装备和超过十倍的兵力，在扫荡抗越联合部队。到柬埔寨去找杰西，是极其危险的事，彩云当然不希望我去冒这种险。

“在彩云激烈的反对之中，秀珍默然无言。当时，闹得很不开心，彩云赌气独自先睡了，我在花园中坐着。到凌晨，秀珍忽然走了过来，站在我的身边，幽幽地叹着气，道：‘只要能找到杰西，我可以付出任何代价。莱恩先生，你的眼光，女性的敏感，可以知道你心中在想什么，如果你真是要，我可以给你！’

“我真的震动了，我一点不怪秀珍，只怪我自己，竟然在自己的眼光之中，流露出了自己对秀珍的欲望！我双手抱住了头，道：‘走开！走开！你迟一步走，我就……无法克制自己了！’秀珍默默无语，走了开去。我望着她诱人至极的背影，真想扑上去，把她按在草地上！我身子发抖，在她身后哑着声音道：‘你放心，不论什么人反对，我一定要去！’

“秀珍转过头来，用极感激的神情望着我，我则痛苦地闭上了眼睛。

“不论彩云如何反对，我还是决定了要去找杰西。一则，杰西是我的好朋友，二则，我……也可以藉此离开秀珍，第三，把杰西找回来，秀珍是他的妻子，我就可以克制自己对秀珍的爱恋。虽然明知危险，可是我还是要去！”

莱恩急速地喘息着，闭上眼睛，身子靠向沙发的背。他的叙述，又告一段落了。

主人在隔了一会之后，道：“虽然危险，可是你还是度过去了。杰西……”

莱恩摇头：“不，我还没有去。我想在出发之前，听听有见识的人的意见，几经艰难，才见到了卫先生，卫先生又把我介绍给各位！”

主人十分感兴趣：“卫先生的意见怎样？”

莱恩苦笑了一下：“他说，死人是不会复活的，杰西当时，一定误被当作死亡。整件事，如果作简单的解释，就一无神秘之处，他说我的故事，反而在感情上很动人！”

主人“嗯”地一声：“确然在感情上极动人，原来你还没有去……当然，你认定杰西是死而复生的，这可以说是一件奇事。但是我们除了接纳你入会之外，我看没有什么人可以给你帮助。”

原振侠先向宋维望了一眼，宋维一点反应也没有，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上校，你提起过的那位女将军，和我很熟。如果她有部下在柬埔寨，是不是我和她先联络一下？你到那里去，也可以有点照顾。”

莱恩还未置可否，一个会员道：“等一等，上校的故事之中，照说，死了之后，经过埋葬，尸首又失踪的人应该是四个。除了杰西之外，还有三个……这三个人，是不是也复活了？如果他们也复活了，他们的下落又如何？”

这个会员的问题，立时引起了一阵附和的声音来，显然大家心中都有同样的疑问。

莱恩上校摇着头：“我不知道，其余那三个人，我不知道他们的情形，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和杰西一样复活了。因为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，我看……只怕没有人可以知道他们的下落了！”

莱恩上校的话才一住口，在原振侠身边的宋维，又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声音来。

由于当时，大家都留心想听这个问题的答案，所以整个厅堂之中十分安静。宋维发出的那一下古怪的声响，听来也十分刺耳。

莱恩看来已到了无可忍受的极限，他陡然站了起来，指着宋维，以极严厉和极不客气语气道：“我可以肯定，你在我叙述的事情中，担任了一个相当地位的角色。这种偷摸掩遮的行为是十分卑劣的，你知道些什么，不妨坦然讲出来！”

宋维本来是双手抱住了头的，在莱恩的指责下，他先是缓缓地放下手，然后，又慢慢抬起头来。当他抬起头来之际，他是面对着莱恩的，可是他的目光却又十分散乱，并不是望向莱恩。

他所发出的声音也十分低微，听来像是在喃喃自语：“是的，偷偷摸摸和掩掩遮遮的行径是最卑劣的，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行径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才陡然提高了声音，目光也直直盯注在莱恩的身上：“上校先生，那么，是不是可以问一问你，你那样急迫，想找到杰西的真正目的是什么？”

各人听得宋维这样责问莱恩，都不禁怔了一怔，觉得他这样问是多余的。

杰西是莱恩的好朋友，又有着死后“复活”的奇事在他的身上发生，莱恩无论是为了帮助杰西、秀珍和杰西的孩子，或是为了要追究杰西死后复活的谜团，他都应该把杰西找出来。宋维这一问，岂不是十分多余？

可是，出乎各人意料之外的是，在宋维看来阴森和锐利的目光注视之下，这样一个极其普通的问题，却令得莱恩陡然震动了一下。

接着，他竟不敢和宋维的目光相接触，偏过了头去，发出的声音也极不自然：“他是我的好朋友，我自然要把他找出来！”

宋维的声音变得十分尖利：“别掩饰，上校先生，还有真正的目的！真正的目的是什么，说！”

莱恩又陡然震动了一下，刹那之间，他显然是由于心情的激动，而变得不可控制。

他发出了一下吼叫声，陡然向宋维冲了过去！

他这种动作，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，他冲向宋维的目的是甚么。所以有两个人企图拉住他，可是他却将那两个会员用力推了开去，仍然疾冲向前。

宋维自然也知道莱恩来意不善，所以一下子站了起来。宋维的身形十

分矮小，人又瘦，和高大挺拔的莱恩相比较，差了老大一截。

人人都可以看得出，宋维虽然在口舌词锋上，占了很大的便宜，但是真要凭气力打架，莱恩可以毫不费力地把他提起来，摔在地上！所以，坐在宋维旁边的原振侠，也立时站了起来，一横身，恰好在莱恩冲到宋维身前的时候，阻在两个人的中间。原振侠是学过空手道和柔道的，在西洋拳击方面，也有一定的造诣，他一横身阻在两人之间，立时伸手，想阻住莱恩。

可是莱恩向前冲过来的势子实在太猛烈了，原振侠用力一推，非但未能把莱恩推开去，他自己反倒被莱恩撞得向后跌出了一步。而宋维就在他的身后，他一退，撞在宋维的身上。那一撞，令得宋维又撞到了他身后的椅子，连人带椅一起跌在地上。

莱恩还不肯甘休，反手一拨，想将原振侠推开去，再去对付宋维。原振侠一伸手，抓住了他的手腕。这时，宋维一面站起身来，一面道：“上校，我们在战场上已经打得够多了，为什么还要在这里打？”

这一句话，令得莱恩陡然静了下来。

不但是莱恩静了下来，所有的人，也都有一种愕然之感。宋维这个人，究竟是什么来历，没有人知道。只是他自莱恩开始叙述他的奇事之后，就不断地用怪异的言语，甚至怪异的行动来作穿插，使人隐约感到，他和莱恩所讲的那件事，是有着极大关联的，可是莱恩却又偏偏不认识他！

这已经使他看来极其神秘了。而如今，当莱恩声势汹汹冲过来，要和他打架之际，他又说了这样一句话，那更是令人诧异！

（莱恩为什么因为一个听来十分普通的问题，而大动肝火，各人心中也有怀疑。但这时不可理解的事接踵而来，各人也没有闲暇去想这个问题了。）

宋维这一句话，是说他和莱恩上校在战场上打过仗的！那是在什么时候的事？当然不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，甚至也不会是韩战，那么，就是越战了！

而莱恩上校所讲的奇事，就是在越战期间发生的！

在众人的错愕之中，宋维已经站了起来。每个人的目光都停在他的身上，连在他身前的原振侠，也转过头去望着他。

宋维的神情十分镇定，带着几分造作出来的冷漠：“各位一定从我的话中想到了，我曾是一个军官，越南军队中的军官。”

莱恩上校指着他说：“你曾和我在战场上交过锋？”

宋维勉强笑了一下：“不止一次了，上校。我们曾搜集到你的详尽资料，所以，你刚才一进来的时候，我已经认出了你，也知道你将要和我们讲些什么！”

莱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：“奇怪，我怎么对你一点印象也没有？”

宋维笑了一下，他的笑容，始终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阴森：“我看，一来是由于你们的情报工作欠佳，二来是由于这场仗，自始至终是你们在明，我们在暗的缘故。我领导部队，专门对付你的情报单位基地，前后一年多，你连对方的指挥官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，可知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，早已注定是要失败的！”

莱恩给宋维的话，讲得脸上有点挂不住，冷笑了一声：“军官先生，我看你现在，也不见得在为你军事上取得了胜利的国家效力！”

宋维苦涩地笑了一下，主人扬声道：“两位请别在政治的歧见上多发表

意见，说话的时候，也请注意一下修辞。”

主人的话，当然是针对了宋维刚才所说，什么“帝国主义侵略战争”之类的话而说的。若是事情陷入了政治歧见的纷争之中，那是十分乏味的事，所以立时有不少会员大声附和。

莱恩吸了一口气，直盯着宋维：“军官先生，你想告诉我们什么？”

宋维缓缓地摇着头：“别再这样叫我，我现在已经不是军官，只是一个……一个……可以说，只是一个流浪汉。为了……为了……”

从他讲话的前后语气听来，他接下去应该讲的，自然是为了什么才会变成一个流浪汉的。可是他讲了两次“为了”之后，现出十分伤感的神情来，却没有再讲下去。

莱恩对他的敌意，是十分明显的：“宋维先生，对于你为甚么脱离了军籍，而成为一个流浪汉，我们没有兴趣……”

却不料，宋维陡然发出了一下十分尖锐的笑声来，道：“别人没有兴趣听，你会很有兴趣的。上校先生，不过我不会告诉你！”

莱恩显然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，只是不屑地耸了耸肩：“说些大家都有兴趣的事吧！”

这一次，宋维居然十分爽快，立时道：“好，这件事，大家一定感到有兴趣的。刚才莱恩上校提到的，在他阵地上，那个大雷雨之夜发生的进攻，是由我指挥作战的！”

宋维这句话一出口，人人都不由自主地，发出了“啊”的一声。而且，真的感到了极度的兴趣。

大雷雨之夜，越军进攻，美军坚守，其中的经过，大家都听莱恩说过了。

在整个越战而言，这场进攻，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一场小战役。

可是，也就是在这场小战役之后，莱恩登上了瞭望台，发现日间被埋下去的四具尸体不见了。其中还包括了后来又出现了，和阮秀珍私奔的杰西在内。

所以，人人意识到，宋维必然会从另一个角度，来讲述这件奇事。

在惊诧声之后，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。莱恩的声音有点发颤：“你……是进攻的指挥官？”

宋维像是根本没有听到莱恩的话，在停了一会之后，他自顾自道：“当天日间，天气是闷热异常，我就知道晚间一定会有一场大雷雨。雷雨可以令敌人的戒备松懈，有利于我军进攻。”

莱恩在这时，咕哝了一句：“趁黑夜、趁大雨进攻的伎俩，一点也不新鲜！”

宋维仍然不睬莱恩，继续讲着：“日间，我们听到敌军阵地上传来军号声……对不起，我习惯称美军为敌军，当时，事实上确然如此！”

他作了一下声明之后，没有人有什么异议。事实的确如此，从来也没有一场战争，像越战那样，交战的双方，充满了如此深刻怨毒的仇恨。那几乎是人类历史上最疯狂的一场战争！

宋维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曾经在敌军的阵地附近，布置了许多陷阱，这是我们进行这场民族战争的特色。由于敌军有着压倒性的武器优势，我们虽然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支持，但是在武器装备上，还是不能和敌军相比。”

莱恩用极不耐烦的口气，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别分析越战中双方武器的

优劣了，说实在的事情吧！”

宋维冷冷地白了莱恩一眼：“事实证明，战争的胜败，决定在人，不是决定在武器。

我们使用了一切可以杀伤敌人的办法，有一些，是十分原始的。”

莱恩又插言道：“十分野蛮的！”

宋维冷笑：“我看不出用削尖的竹子来致人于死，和用机鎗把人射死之间，有什么文明和野蛮的分别！”

原振侠摊着手：“两位，请别再以过去的敌对立场，来作这一类辩论，这是永远没有结果的事。我们是奇事会的会员，我们要听的，是奇异和不可思议的事！”

原振侠在这样说的时侯，望定了莱恩。莱恩闷哼了一声，退开了几步，坐了下来，扬着头，看来他不准备再打断宋维的话了。

宋维在停了片刻之后才开口：“这些陷阱，我们自己都可以识别，但敌人一不小心就会中伏。陷阱之中，有一种，是把一种有着十分尖锐硬刺的野果子，浸在一种毒液之中，使得尖刺之上，染满了毒，这种尖刺，当一个人不小心踏上去时，可以刺穿普通的鞋底。而在丛林之中，地上有一些带刺的野果，那是最不引人注意的事。这种陷阱，对于杀伤敌人的巡逻队，特别有效，因为敌军的巡逻队，只是注意有没有人伏击，绝想不到使他们进入死亡的陷阱，就在他们的脚下！

“这种陷阱，还有一个好处，就是中伏者在中毒之后，通常都是在一小时左右，毒才发作。一发作就死，身上一点伤痕也没有……当然脚底会有几个被尖刺刺出的小孔，但是谁会去留意一个死者的脚底呢？”

莱恩上校听到这里，忍不住又喃喃地道：“卑鄙，真卑鄙！”

宋维只是略向莱恩望了一眼，并不理睬他，自顾自道：“当日，听到敌军阵地中吹起了哀号，我知道敌军中有人死亡，可是我又确知，我们未曾和敌人有过正面的接触，所以我知道敌军的死者，是中了埋伏的陷阱而死的。由于我们所设陷阱的种类十分多，所以我一直不知道，死者是中了那一类的陷阱而死。直到今天，听了莱恩上校的叙述，我才肯定，死者是踏中了有毒的刺果而死的，因为上校说他们身上一点伤痕也没有。而其它的埋伏，可以令中伏的死者，死得十分可怖。”

宋维把一切说得十分详细，所有听的人，都屏住了气息。宋维的叙述，仿佛把听的人，都带进了当日越南战争的发生地点。闷热、泥泞、充满陷阱的丛林，敌对的双方，用尽了一切杀人的方法，要把对方杀死。从使用最先进的武器，到最原始的陷阱，血肉模糊，惨不忍睹。

宋维又道：“那种毒药，是我家乡的一种偏方，用将近十种剧毒的动物和植物配制成功。我是越南北部人，我的家乡，接近寮国和中国的边境。正如各位刚才所说，在东方，有许多神秘的药物，可以致人于死，而现代医学却无法查出死因。这一类神秘药物，在我家乡都有秘密的配制合成的方法，绝不外传。那一带山区，一直十分神秘，有关蛊毒的事，在那里也特别多。

“各位，我之所以说得这样详细，只想说明一点，根据神秘配方配出来的毒药，根本是没有解药的。一旦毒药混进了血液之中，中毒的人非死不可，没有任何生存的机会。

“我既然肯定了杰西少校四个人，是中了那种我们家乡的，山地土语称为‘归因根’的毒药而死的，他们真的是死了！”

各人听到这里，已经觉得十分耸动。

苏耀西更不由自主地，发出了一下低呼声：“是，我知道这种毒药‘归因根’的土语，解释出来是必死无疑的意思。”

宋维听得苏耀西这样说，用一种十分奇讶的眼光望定了他，不断地眨着眼。

苏耀西解释了一下：“家父和一件相当怪异的事有过关联，这件事和巫术有关。所以我们兄弟，曾对各种神秘的咒语和药物都下过研究，知道这种剧毒的名称，也知道这种毒药的成分之一，是一种很小的壁虎。”

宋维凝视了苏耀西半晌，点了点头。

原振侠缓缓地吸了一口气，苏耀西所讲的怪异的事，他是曾经亲身经历过的。这件事，已被记载在名为《血咒》的故事中。

宋维在点了点头之后，闷哼了一声：“毒药的配制，不是很容易的事。我和家乡保持联络，不断有毒药的供应，这使我在民族解放战争中，立了不少功劳。”

宋维在这样讲的时候，掩不住他心中感到胜利的神态。可是听到的人，却个个不寒而栗。他说的“立了不少功劳”，自然换句话说，是他用这种毒药杀了不少人。

一个会员道：“宋先生，你讲到现在，不过是肯定杰西少校和另外三个人死了。这上校早已说过了，似乎和奇事无关？”

宋维沉默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听到敌军的阵地中奏起了哀号，我当然高兴，曾派出了三个士兵，去侦察一下敌军死亡人数。三个人侦察回来，报告说死的敌人一共是四个。”

我当时听了，也没有在意，因为我已决定，天色一黑必有雷雨，我要布署趁机进攻。

“果然，到了晚上，雷声隆隆。我的部队，借着雷声和漆黑的天色掩护，从四面八方，接近敌军阵地。等到大雨开始时，我们已来到敌军阵地极近之处，莱恩上校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莱恩上校面颊抽搐了几下，点着头：“是，敌人离我们极近，近到了……几乎可以听到敌人的呼吸声。真是……”

他想起了当日激烈的战事，声音不禁有点异样。

宋维继续说：“我是总指挥，我把指挥所设在离敌军阵地极近处，这样才能鼓励部下奋勇进攻。我的指挥所，就在日间敌军埋下了四具尸体之处。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莱恩上校陡然震动了一下，眼睛睁得极大，盯着宋维。

宋维在那一刹那间，脸色变得极其难看，甚至身子不住发起抖来。抖了好一会，他才吞了一口口水：“由于要发挥每一个人的战斗力，在我的身边，只有一个通讯兵。我伏在地上，大雨溅起来的泥浆，使我和那个通讯兵的全身，都成了一个泥人。我通过无线电对讲机，知道进攻的情形，虽然攻势很强，但是敌军也守得十分严密。我下令要在东翼打开一个缺口，就可以令敌军阵地瓦解，因为根据情报，东翼的守军比较弱。”

正在用心听着的莱恩上校，不由自主地发出了“啊”的一声。

宋维向莱恩望去：“我的判断是不是正确？”

莱恩想了一想：“是，如果你集中力量攻东翼，那里的防守较弱，如果突破了东面……我的阵地可能守不住。”

他迟疑了一下：“可是当时，并没有对东翼特别地加大压力，为什么？”

是你的部下不听命令？”

宋维摇头：“不是，是我没有机会下这个命令！”

莱恩现出十分疑惑的神色来，因为宋维的话不是十分容易理解。在激烈的战斗之中，看到了敌人的弱点，有了进攻的方法，可以说没有什么比这个更重要的了，何以宋维会“没有机会下这个命令”呢？

一时之间，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，等着宋维作进一步的解释。这时，也人人都可以注意到，宋维的脸色难看到了极点，他甚至用双手掩住了脸片刻，才能够继续讲下去：“当时，我才转过脸去，要对在我身边的通讯兵下达命令，好通过他把命令传给我的部下。可是，我一转过头去，我就看到，我就看到……”

当他讲到这里时，或许是由于精神的过度紧张，他把每一句话都重复了两遍，而且在急速地喘着气。

喘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我看到在大雷雨的冲刷下，地上有四处地方，出现了凹形。

我知道就在下午，这里曾埋葬了四个死人，新掘过的土地，泥土虽然又铺了上去，总比原来的松软，给大雨一淋，凹陷下去，是十分正常的现象。可是……可是那四处凹陷下去的地方，却在裂开来，天！我看到了泥土裂开来，在大雷雨之下，我看到了四个人，自泥土之中，挣扎着，慢慢地，天！像是什么昆虫的蛹，在茧中要挣扎出来一样，硬是从泥土中挣扎了出来！”

宋维的语音越来越是尖利，当他讲到后来的时候，简直已是在尖叫一样。再加上他讲述的事情是如此之诡异，所以听得人人都起了一股寒意！莱恩上校更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。

宋维转过身去，抓了一瓶酒在手，大口喝了几口，才吁了一口气：“当时，我心中是恐惧极了。在最初的一刹那，我想到的是死人复活，僵尸！但是多年和敌人斗争的经验，却又立即告诉我：我中计了，敌军在这里设下了埋伏，我中计了！”

“正当我这样想的时候，恰好又是连续的几下闪电。那四个人，这时已经站了起来，在闪电之中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动作。”

宋维又大口喝了两口酒：“我看到他们正在用力向脸上抓着。他们的头脸上，都包扎着布，他们双手用力抓着，想把包扎在头上的布抓开来！”

莱恩上校又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，身子也把不住在发着颤，喃喃地道：“……杰西头上的布，是我亲手……包上去的！”

宋维继续道：“其中两个，已将布抛了开来。在闪电之中，看到他们的脸，毫无疑问，他们是死人……活人不可能有那么难看的脸色，也不会有那样的眼神。当他们四个人，全都把脸上的布扯开了之后，他们根本没有看到我。我也留意到了，他们的手中并没有武器，我真正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，我感到了极度的恐惧！”

他讲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：“作为一个革命军人，本来是绝不应该恐惧。我……不是怕死，我在战争之中，不知有多少次面临死亡，我一点也没有恐惧过。可是那时发生的事，却是超越了死亡的，根本是全然不可思议的可怖。我……可以不怕死，但是一想到死了之后，被埋在地下，却在大雷雨之夜，自泥土中挣扎出来，还要扯去包在头上的布……这却令人不寒而栗”

所有的人都十分静，过了好一会，原振侠才道：“从杰西在三天后，还能在西贡出现，和他所爱的女孩子私奔这一点看来，死而复生，似乎并不可

怕！”

宋维望了原振侠一眼：“当时我怎么知道？他们的身上本来全是泥，可是由于雨实在大，一下子就把他们身上的泥，全都冲成了泥水，顺着他们的身子流下来。他们也开始蹒跚地向前走出来，就在这时，我突然感到，有人在我的身后抓住了我。

“在这样的情形下，我震惊本已如此之甚，再忽然感到有人抓住了我，我根本连想都来不及想，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在腿旁拔出刀子来，反手就是一刀！”

“等到我一刀刺出之后，我才想起，我身边有通讯兵在！我转过头去看，那一刀，正好插进了那通讯兵的心口，是他！多半是他看到了四个死人从地下冒了起来，惊骇过度，所以抓住了我。我误杀了他，但这当然不能怪我的，是不是？”

没有人回答他这个问题，宋维苦涩地牵动了一下口角：“我也来不及拔出刀来，摇摇晃晃站了起来。那时，那四个人越走越快，如果不是有闪电，大雨之中，我已经几乎看不到他们了。当闪电亮起来，我看到他们的背影，我大声呼叫着，喝令他们停下来。

“可是那时，雷声、鎗炮声、雨声交杂在一起，我的呼叫声，连我自己也听不见，那四个人还在向前走着。

“我在那时，忘记了自己还有指挥战斗的任务，我不应忘记的，可是在那种情形下，我简直已无法作主。我拔脚追了上去，我只记得，我每踏下一脚，溅起来的水花和泥浆，就打在我的脸上，我要不断昂起脸来，让大雨把我脸上的泥浆冲掉，才能勉力地向前看。

雨越来越大，好几次，我都不知道那四个人到什么地方去了，我奔得已经够快的了，可是他们却像是比我更快。

“我一直向前追着，整个人像是疯了一样，我非要弄明白我看到的是不是真实发生过的事不可！不然，我一定会真的疯掉！”

“一直追出了好远，来到了一条河边，当地的地形我十分熟稔，那正是我们要把敌人彻底消灭的地方。那条河的河水本来很浅，水流也不急，可是这时，由于雨实在太太大，雨水汇集了起来，河水滚滚，水势极急，在闪电中看来，简直是汹涌之极。

“到了河边，我才发现那四个人，竟然毫不考虑地在涉水过河，河水浸到了他们的胸际，溅起老高的水花。我再大声叫唤，那时，我和他们相距不过十多公尺，他们仍然艰难地向前走着。我一面也踏进了水中，一面已拔鎗在手，向前射击。

“我是军队中著名的神鎗手，连射了三鎗，我相信已射中了其中的三个人。因为我看到有三个人身子一侧，立时被汹涌的河水卷走了。”

他一口气讲到这里，才停了一停。

莱恩的双手紧紧地握着拳。

宋维喘了几口气：“那三个人……我相信他们在中鎗之后，顺着河水，一直被冲到了大河中，自然连尸体也找不到了！”

莱恩语音艰涩：“你为什么不开第四鎗？”

宋维用力摇了一下头：“我……当时想，如果令得四个人全消失的话，那么，就再也没有人来向我解释那是怎么回事了，这会令我一辈子生活在一个谜团之中，会使我成为疯子！所以我一定留下一个活口，要他告诉我，

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而且，那剩下的一个人，已经来到了河的中央，开始向前游出去，我也不容易瞄准他。我也跳进水中，他向前游得十分快，我追不上他，可是他游到了对岸之后，上了岸，却只是呆呆地站着不动。等我上了岸，我直接来到了他的面前。

“当时的情形，真是诡异极了。一个我眼看他从泥土中挣扎出来的人，这时却活生生地站在我的面前。这个人的身上，穿着敌军的军官服装，我当然不能没有戒备。我握鎗在手，来到了他面前，可是他却像是不知道我是他的敌人一样，只是站着，双眼发直望着我。我向他大声呼唤，他也不回答，在有闪电的时候，可以看到他的脸色苍白得可怕，事实上，那时我自己的脸色，只怕也不会比他好多少！”

“我们这样对立着，过了几分钟，他才突然道：‘我应该到什么地方去？’我大声道：‘你被俘了！你已经是我的俘虏！’他像是对‘俘虏’这个词十分陌生，一点反应也没有。直到我手中的鎗，指住了他的脸，他扬起手来，要把他面前的鎗拨开去之际，他才陡然震动了一下，视线停留在他手上所戴的一只银戒指上。

“同时，他像是欢欣莫名地叫了起来：‘我要到西贡去，秀珍在等着见我，我要到西贡去！’他叫着，竟然当我全然不存在一样，又向前疾奔了起来。我大叫着，在后面追，一面追，一面叫：‘告诉我，你究竟是死人还是活人？你在玩什么把戏？你不说，我有办法使你说出来的！’”

宋维在说到这里的时候，真是在声嘶力竭地叫着，就像当时，他在追杰西时大叫着一样。

虽然人人都知道，杰西在三天之后就到了西贡，并没有成为宋维的俘虏，可是这时听得他那样叫嚷，还是怵然。因为越共对待敌军俘虏所用的酷刑，是举世著名的，谁都可以想得出，如果杰西真的成了俘虏，宋维会用什么方法对付他！

宋维又喝了两口酒：“我在追上去的时候，至少有十个以上的机会可以杀死他，但是我的问题未有答案之前，我是不会向他射击的。他奔得十分快，我离他越来越远，当我想到，反正我追不上他，不如把他杀死算了时，他已经在我的射程之外。而没有多久，我已经失去了他的踪迹，一直到天明，大雨停止，我虽然擅于追踪，但由于豪雨把一切留下的痕迹全冲走了，所以我一直没有再找到他过，一直……没有。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停了下来。

莱恩喃喃地道：“各位，杰西和另外三个人，的确是复活了的。”

宋维苦笑了一下：“我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，我不相信死人会复活，只是不知道他在玩什么花样。直到今天，我才可以肯定他是死人，因为中了那种毒药的毒，必死无疑！”

宋维讲得这样肯定，更使众人感到诧异。四个死人，一起复活，其中三人又死于鎗下，只有一个离去，照宋维的叙述，离去的杰西少校，在开始的时候，根本像是不知道要做什么，直到看见了自己手上所戴的戒指，才想起了西贡和秀珍来！

那么，他自己是不是知道曾经死过，被埋在地下？何以他在几天之后，就完全和常人一样？他怕打雷，是不是由于他是在大雷雨之夜复活的？千百个疑问，归纳起来，其实只有一个：他如何会复活的？

众人交头接耳，自然无人有什么答案。就在这时，大家忽然听到莱恩

提高了声音叫：“宋维先生，你准备到哪里去？”

给莱恩这样一叫，大家才注意到，原来宋维已趁大家不注意他的时候，走到了门口。

这时，他已经把门推开了一些，看来是准备离去了。

他停止了推门的动作，可是却并不转过身来：“我的叙述已经完毕了，我要走了！”

莱恩向他走了过去，到了他的身后，道：“不，我觉得你的故事，还没有完结。”

宋维陡地震动了一下，缩回了放在门柄上的手，便又垂了下来。

他维持着这个姿势，过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不，已经讲完了！”

莱恩却固执地道：“还没有，像你刚才指出我的故事还有下半部一样，你的故事，一定也有下半部！”

宋维仍然不转过身来，莱恩的声音听来更坚决：“何必隐瞒？有，就讲出来！”

宋维动作有点僵硬地转过身来，望了莱恩一下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又往回走来，回到他原来的座位上，坐了下来。

这时候，奇事会的会员，互相望着，心中都讶异莫名。当莱恩责问宋维的时候，还有不少人以为他是无理取闹，可是宋维居然走了回来。由此可知，他的故事，真的是还有下半部的！

当宋维坐下来之后，所有人的目光，都集中在他身上。宋维像是对“下半部”故事，十分难以启齿一样，口唇掀动了好几次，都没有发出声来。大家只好耐心等着，只有莱恩冷冷地道：“或许，是从秀珍讲起？”

宋维一听，身子又震动了一下，用极低的声音念着：“秀珍，秀珍！”

当宋维这样低念着秀珍的名字之际，人人都可以听得出，他的心情十分复杂。莱恩上校面上的肌肉不住地在抽搐，看来，有另一个人用这种充满了感情的声音，念着秀珍的名字，也会使他有说不出的恼怒。

刚才，在他自己的叙述之中，谁都可以听得出来，他和阮秀珍之间，已经有了十分不寻常的感情，至少是他单方面，对秀珍有了不寻常的感情。但直到这时，几个观察力比较敏锐的人，才看出莱恩其实已经爱上了阮秀珍，再也不是普通的不寻常感情了！

有几个看出了这一点的人，都不禁在心中这样问：阮秀珍究竟美丽到了什么程度？何以会令得莱恩上校不顾朋友之义，陷进了爱情的泥淖之中。

宋维在念了几遍之后，喉际又发出了一阵怪异的声音来。不过他一开口，声音倒相当平静：“那次进攻，因为我忽然去追赶那……四个人，而失去了指挥，结果进攻并没有成功。那个通讯兵死了，在战场上死一个人，自然不会有人追究，我也未曾对任何人提起过这件事。只是自己不断设想各种答案，但是却没有一个答案，是符合实际情形的。

“战争一直在继续着，我们很快就取得了胜利。在统一了祖国之后，我们又去援助邻国的革命事业……”

当他讲到这里的时候，由于越南军队“援助邻国革命事业”，实际上是残酷之极的军事侵略，所以有不少人，都以小动作来表示对他这种说法的抗议，有的人挪动着身子，有的轻声咳嗽。

宋维也觉察了这一点，他解嘲似地道：“我已经是一个逃兵，我那样说，只不过是习惯而已，请各位原谅。”

表示抗议的人，都接受了他的解释，他才又道：“我被派到了柬埔寨，在那里，军事行动每天都有发生。虽然那件事，仍然一直盘踞在我的脑海之中，但是既然没有答案，也就只好不了了之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巡视营房，发现一小队士兵，正在轮流 侮辱一个女人……”

他的声音有点颤哑，莱恩此时沉声道：“不必说得太详细了吧！”

宋维点了点头：“这种事，本来是十分常见的，作为指挥官，也眼开眼闭就算了。”

可是，那个女人……当时几乎是全裸的……我只看了她一眼……就再也无法不看她……那些士兵一看到我，一哄而散。那女人坐了起来，她掠着散乱的头发，用水汪汪的眼睛望着我，并没有要掩遮她自己的意思。”

宋维的声音越来越是低哑，所有的人都要屏住了气息，才能听到他的话。

他顿了一顿：“这个女人，就是秀珍。的确，是应该讲得简单一些，因为一切全是那么卑鄙和凄惨……当时，我伸手拉了她起来，她颤声求我：‘长官，是不是可以帮我忙？我丈夫是一个美国人，他被军队捉去了，是不是可以帮我找到他？’她一面说着，一面弯腰在地上，拾起她的衣服来。唉！她在那时，身形诱人，我……我……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又停了很久。莱恩盯着他，眼中像是要冒出火来一样。

宋维最后叹了一口气：“她……取出了一张照片来给我看，说：‘这就是我丈夫，长官，你有没有见过他？’我才向照片看了一眼，就整个人都怔住了！照片上的那个人，那个美国人，我是绝不会忘记的，在那个雷雨之夜，从泥土中挣扎出来，我一直追着他，一直追到河边，和他面对面站着。当时每一下闪电，都可以使我清清楚楚看到他的脸。除非世界上有完全相同的两个人，不然，这个女人的丈夫，一定就是使我不断地做噩梦的那个人！”

“当时，我呆了许久，才问她：‘这是你的丈夫？他叫什么名字？’她道：‘他叫杰西，以前是美军的少校，不过他早已脱离军队了！’

“一听到杰西少校的名字，我更可以肯定了。因为当日，我们探听到，敌军阵地上葬下去的四个人之中，就有一个高级情报军官叫杰西的，就是他！”

“这时，我真是惊讶之极，反倒问她：‘他被军队抓走了？什么军队？’那女人哭着道：‘不知道，反正是军队。’我再问了她几句，发现她和她丈夫在一起，是我追不到杰西之后的事。我当然也极想把杰西找出来，以我的地位，如果他是被我们的军队捉走的，寻找起来，自然容易得多。所以我就把那女人……秀珍留了下来，那时，她还有一个不到一周岁的孩子……”

莱恩上校一直用充满着敌意的眼光盯着宋维，宋维在一抬头，和他的目光接触之际，冷笑了一声：“是的，我承认，我把她留下来的目的，是因为她的美丽。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，一个女人可以动人到这种程度。我并没有强迫她，她极其顺从，为了要知道她丈夫的下落……”

“我想她早已没有了自己的存在，所以什么……都不在乎了。”

原振侠感叹了一句：“女人伟大起来，可以令所有男人都愧煞。”

莱恩上校双手抱住了头，不再望向宋维。

宋维道：“遇上了秀珍这样的女人，只要有可能，谁都想把她……据为己有的，我又怎能例外？”

当宋维这样讲的时候，他反向莱恩望去，莱恩仍然双手抱着头。

宋维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是高级军官，秀珍有求于我，我要她在我的身边，”

她当然不敢违抗。而且，我说什么，她没有不依从的，照说，我应该满足了，可是……可是不多久，我就发现，从她眼中看出来，我根本不是什么，可能我是什么样子的，她都未曾留意过。

她顺从我的唯一目的，就是想通过我，找到她的丈夫！她的整副心神，都放在寻找丈夫这件事上，而在她的心目之中，除了她丈夫之外，也根本没有第二个男人！”

一个年纪老迈的会员赞叹着：“一个遭遇如此悲惨的圣洁女人！”

这个会员的语声并不是很高，可是莱恩和宋维两人，却异口同声地，不由自主地道：“谢谢你称赞她！”

其余的人都默不作声，人人都同情秀珍的遭遇。而且每个人都可以看得出，莱恩和宋维的叙述，虽然在提到对秀珍的感情之际，还有点掩掩饰饰，但是两人实际上，都深爱着秀珍！

这真是十分奇异的爱情，男女之间的情爱，本来就没有什么道理可循，但是像他们那样，也真的太奇特了一些。

宋维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当我发觉了这一点之后，我更加努力去寻找杰西少校的下落。我不管他是死还是活，或是死而复活的奇人，过往神明原谅我，我不是安着好心，我不是为了秀珍去找他的，我是为了自己，要把杰西少校找出来！”

他这样说，有不少人不明白是什么意思，但是明白了他意思的人，都不由自主地吸了一口凉气……宋维的意愿太可怕，实在也太卑鄙了！

原振使用严厉的眼光望向他，可是宋维却十分坦然：“人总是自私的，我寻找杰西的目的，是要把他找出来，杀死！好让秀珍死了这条心，她就会注意到有我个人存在……你们干什么用这样的眼光望着我？我敢说，莱恩上校要去找杰西，目的和我一样！”

莱恩陡然叫了起来：“你放屁！”

宋维连声冷笑：“你喜欢掩饰，我也不反对。我却是赤裸裸的，我要得到秀珍，就必须杀死杰西！”

宋维把自己的卑鄙意愿，如此毫无保留地暴露了出来，令得众人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。他自己却像是豁了出去一样，全然不理睬人家对他的看法如何，昂着脸，道：“一个多月后，我打听出来了，原来杰西不是被越南军队抓走，而是被赤柬军弄走的，而赤柬军如今正和我们处于敌对的位置。又听说杰西已经加入柬国的抗越联盟，很得到重用，正在指挥抗越联盟的部队，和越南军队作战！”

“为了要把杰西找出来，我主动地请上级批准，把我指挥的部队，调到和抗越联盟军队活动最频繁的地区去。秀珍很乐意跟我去，她带着孩子，希望可以见到杰西。在大大小小多次战役之中，我们俘虏了不少抗越联盟的士兵，向他们盘问杰西的下落。有几个十分肯定地说，见过这个美国人，可是究竟他属于哪一个单位，却说不上来。

“各位自然都知道，柬国的所谓抗越联盟，实际上分成三派。有‘民主柬埔寨’，领导人是西哈努克亲王；有‘民族解放阵线’，领导人是宋双；有赤柬的波尔波特集团。

兵力以赤柬为最多，可是在俘虏的口中得到的情报，杰西更可能是在宋双的部队中。所有的抗越军队都在丛林、山区采取游击战，令人难以捉摸……那情形，就像美军在越南和我们作战时，我们所采取的战略一样。

“我为了要把杰西找出来，布置了许多场进攻，甚至不顾危险，深入丛林追踪。杰西没有找到，倒受了上级不少嘉奖，真叫我啼笑皆非。秀珍本来认为，可以通过我找到她的丈夫，但是几个月下来，仍然只有一点模模糊糊的消息，我猜想她多半是等不及了，不耐烦了，所以有一天早上我醒来，她已不在我的身边，她带着孩子走了。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声音伤感到了极点，停了片刻：“我下令整个部队去找她，可是她一定是一早就走的，有人看到她进入了山区。我甚至下令部队进山区去找她，可是我的副司令却趁机提出了强烈的反对，并且把我为了寻找一个女人，而把部队置于敌人攻击的危险范围内的决定，报告了上级。在我们的军队中，这种决定所犯的错误的，是极其严重的。”

莱恩闷哼了一声：“在全世界任何军队之中，这种行动都是严重的错误！”

宋维苦笑了一下：“上级立即派了人来，解除了我的职务，并且要把我押解回金边，去受军法审判。就在押解到金边的途中，我逃走了。”

宋维扬起手来，双手有点发抖：“我在军队中，本来有极好的前途，可是为了秀珍，我却变成了逃兵，不过我一点也不后悔。”

对于宋维对他自己的前途所作的抉择，各人并没有什么表示，那全然是他自己的事，他有权为自己的将来，作任何选择的。自然，越南军方会感到十分痛心，一个毕生从事战斗的职业军人，竟会为了一个女人而疯狂，做了逃兵，而且绝不后悔。

宋维发出了几下自嘲似的冷笑声：“我逃脱了之后，仍然要去找秀珍。军方自然通缉我，可是我却有办法，不断地逃避追缉，寻找秀珍……但是我却再也没有找到她。一直到今天，我才知道秀珍在难民营中遇到了莱恩上校，已经到了曼谷！”

莱恩怒视着宋维，尖声道：“你可不以后再去骚扰她！”

没想到宋维这种职业军人，在这时，居然讲出了几句十分优雅的话来：“上校，你有什么力量，可以阻止一个充满爱情的人的行动？”

莱恩上校紧紧握着拳：“我不会允许你去接近她，绝对不允许！先生，你现在是什么身分？你出身于越南共产党，你身分神秘，怎么能在世界各地自由来去？”

莱恩声势汹汹地责问着，宋维却神态自若：“我可以告诉你，我有着正式的泰国护照。凭这，我可以到任何我喜欢的地方去，你阻止不了我的，上校先生！”

莱恩上校有点气急败坏：“就算你到了曼谷，秀珍也绝不会见你！”

宋维却肯定地道：“会的！”

莱恩大叫了起来：“绝不会！你是什么东西？你是越南军官，你占有她的时候，她正处在最悲惨的境地之中，你只不过是欺躏过她的许多男人中的一个！她连你是什么样子的都不记得，根本不会见你！”

宋维仍然道：“会的，因为我可以告诉她，杰西少校的最近状况！”

这句话一出口，莱恩张大了口，合不拢来，其余的人也全都诧异莫名。

本来，对于莱恩和宋维的争执，很多人都已经觉得不耐烦了。两个人为了秀珍而争执，虽然他们的内心之中，或者都充满了无可比拟的恋情，但是对其他人来说，却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！

可是，宋维却突然之间，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，那是什么意思？他终

于找到杰西了？那是什么时候的事？

厅堂之中，一时之间又静了下来。莱恩的呼吸声十分急促：“你……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？你见到了杰西？你见到了他？”

宋维的笑容看来十分阴森，他却并不回答莱恩的问题。莱恩大声道：“说！”

宋维冷笑一声：“好神气！我是你的部下，你可以向我下命令？我根本什么都不必听你的，不必听任何人的！我之所以把经过讲出来，全然是因为这种种，在我心中压得实在太久了，我需要有听众，听我倾诉压抑在心头的感情。我知道了秀珍的下落，你以为我还会在这里再待下去吗？对不起，我要走了！”

他说着，站起身，向外走去，莱恩立时拦住了他的去路。宋维冷冷地道：“上校，在这里，你如果想动武，那是犯法的！”

好几个人一起叫了起来：“请你至少再说说，和杰西少校见面的经过！”

宋维想了一想：“好，我只能简单地说一说。我是在寻找秀珍的过程中，在一个游击队的临时基地之中见到他的！”

莱恩疾声道：“你说谎！”

宋维一摊双手：“好，是，我说谎！”

他看来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，根本不想和莱恩多辩。莱恩双手紧握着拳，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宋维已冷笑着，绕过了他高大的身子，向外走去，莱恩一声大叫，转过身来，抓住了宋维的背心。

宋维发出了一下极愤怒的叫声，主人忙道：“上校，别动粗！宋维先生至少补充了你叙述中的不足之处，你们之间的争执，请不要在这里持续下去！”

莱恩咬紧牙关，慢慢松开了手指。当他松开抓住了宋维的手指之际，指节骨甚至发出一阵“格格”的声响来，可知他心中是如何不愿意！

他一松开手，宋维头也不回地向外走去。莱恩有点双眼发直，盯着他的背影，直到宋维走了出去。一个会员安慰他道：“那位女士……秀珍，不会见他的！”

莱恩像是遭了雷击一样，震动了起来：“会的，只要他说有杰西的消息，秀珍就会见他，不但会见他，而且还会受他的要挟，做任何事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陡然叫了起来：“天！我还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他叫了一句，拔脚向外便奔，“砰”地一下，撞倒了一张椅子，已经奔出门去了。

莱恩这种举动，倒也不算是出乎意料之外。他既然知道宋维要到曼谷去见秀珍，自然要赶在前面去阻止宋维！

莱恩和宋维两人相继离去之后，各人议论纷纷。主人扬了扬手：“真没来由，这两个人……那么巧，会在这里相遇，世界真是太小了！”

有的感叹道：“说世界小，也很难说。要到柬埔寨的丛林之中去找杰西时，又会觉得世界实在太大了！”

主人道：“宋维先生曾遇到过杰西？这个人的死而复生，才是最神秘的事，可惜他未曾把见到杰西之后的事，详细说出来。”

在众人的议论之中，原振侠提出了一点：“各位，我们首先需要肯定一点：莱恩和宋维的叙述，是不是真实，有没有说谎的成分在内？”

在静了片刻之后，苏耀西首先道：“我认为他们两个人的话都是可信

的，他们没有理由说谎。在今天之前，他们两人甚至没有见过面，而他们各自的叙述，却又如此合拍！”

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：“那种被称为‘归因根’的毒谣”他望向苏耀西：“你有多少资料？”

苏耀西皱了皱眉：“不多，这种毒药的配制过程相当复杂，而且配方是严守秘密的……宋维显然知道这种毒药的成分，但是我想他绝不会告诉人。”

原振侠沉吟着：“问题也在这里，宋维说，中了毒的人，绝没有生还的可能，如果肯定了他的话，整件事简直是不可解释的！死人复活？死人如果可以复活，而且复活之后，还可以继续生活下去的话，那么，人类可以解除死亡的威胁。想想看，人类如果可以免除死亡，那将是什么样的情形？”

大家都静了下来。

人类若是可以解除死亡的威胁，所有的人，死了都可以复活，那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？实在是无法想象的一件事！

过了好一会，一个会员才开玩笑似地道：“那……么，地球上的人就会越来越多，很快，地球上就会挤不下。或许，这样反倒能激发人类到别的星球上去开拓新领域的决心！”

好些人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，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要明白整件事，究竟有什么奇特的因素在内，把杰西找出来，实在是十分重要的。”

苏耀西笑问：“你去找？我看还是让莱恩去找算了！”

原振侠摇着头：“你没有注意到，当宋维指责莱恩的时候，莱恩的神态多么怪异？莱恩未必像宋维那样，想把杰西杀死，可是他为了秀珍，已经有私心。我对他去找杰西的事，不是很乐观！”

主人问：“你有什么更好的提议？”

原振侠呆了半晌。他之所以发起呆来，并不是他想到，自己要到柬埔寨的丛林山区之中，去寻找杰西，而是他想到，“北非洲的那个女将军”，既然在印支地区作政治上的投资，那么，是不是可以通过她，找到杰西，使杰西离开柬埔寨呢？

原振侠甚至在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也故意自欺地逃避着，只想到“北非洲国家的一个女将军”，而不去想她的名字。

可是，一想到要和她联络，原振侠便不由自主地发起呆来。

他的这种心情，别人自然不知道。主人催了几次，他才带着惘然的神情道：“不知道，现在我不知道有什么提议，但是我会去设法。”

原振侠的回答，自然是令人失望的。主人摊了摊手：“那么，只好希望在下次的聚会上，你能有奇异的发现，提供给我们好了！”

原振侠仍是惘然地点着头。主人既然这样说，那就表示，“奇事会”的这次聚会，已经结束了。各人纷纷站了起来，准备离去。

原振侠和苏耀西一起离开，苏耀西感叹地道：“今晚听到的两个故事，其实只是一个，这件事，离奇之处，反倒不及它包括的男女之情曲折。那位阮秀珍女士，一定是罕见的女人！”

原振侠不置可否，在他的心目之中，天地之间的美人，只有一个，没有第二个，只有单独的一个。

苏耀西在上了车之后，仍然和坐在他身边的原振侠，在讨论着这件奇事：“中美洲海地的巫都教，我曾下过功夫研究。传说他们有驱使死人下田耕作的力量，可是根据我研究的结果，巫都是通过了一种强烈的麻醉药，使

得人处在半冬眠的状态之中，只能听从简单的号令，从事机械性的劳作。那些人纵使不是死人，但是也是半死不活的了！”

原振侠“嗯”了一声：“是啊，那位先生，早年也曾经揭发过巫都教利用‘巫术’，驱使死人劳作的秘密，杰西显然与之大不相同。”

苏耀西一面驾着车，一面又道：“在中国，死人而能活动的例子……”

原振侠一挥手，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别提出‘赶尸’的例子来，那更是大不相同。”

杰西在自泥土中挣扎出来之后，是一个真正的活人，能恋爱，能生活，能生孩子，一切和常人一样。而‘赶尸’中的死人，只不过是僵尸！”

苏耀西望了原振侠一眼：“什么事，都要从最简单的原理和现象追究起，才会有解释复杂现象的可能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听得苏耀西这样讲，原振侠把自己的思绪，从纤腰长发上收了回来，问：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苏耀西道：“如今我们接触到的问题，是人死了之后又复活。如果你连人死了之后，为什么还能在某种专业人员的带领之下走动，可以翻山越岭、千里迢迢不断走动，这种简单的现象都不能解释，自然无法进一步解释人死了之后，如何还可以再活转来，过着与常人无异的生活，这种复杂的现象！”

原振侠摇着头：“我认为两者之间是不同的！”

苏耀西却坚持着道：“怎么不同？都是人死了之后，又有活动！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：“那只不过是现象上的相同。实际上，在‘赶尸’过程中，在行动的，始终是一个死人。而杰西少校，却是一个活人！”

苏耀西表示同意，他摇着头：“一个活人！一个明明应该是死人的人，但却是活人！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，这是极其奇特神秘的一件事。人一直在恐惧死亡，对抗死亡，从寻求长生不老之药，到希望通过种种行动，追求神仙式的长生，人类一直在作和死亡对抗的努力，杰西这个人，在他身上有那么奇异的经历，原振侠感到，真是非得把他找出来，好好地研究不可。

苏耀西把车子停在原振侠住所的门口，原振侠下了车，挥了挥手。当他回到住所之后，他站在电话前，站了好久，才拨了那个领事馆的电话，告诉听电话的职员他的名字，要领事馆和黄绢联络，叫黄绢打一个电话给他。

黄绢要找他容易，他要找黄绢难。谁知道这个女将军现在在什么地方？或许正在西西里，和黑手党头子开会，也或许正和著名的恐怖份子，在地中海见面！

放下了电话，原振侠在床上倒了下来，双手交叉着抱在脑后。

莱恩上校和宋维所叙述的事，原振侠又细细想了一遍。他觉得宋维十分可恶，他在寻找秀珍的过程中，终于能和杰西见面，经过情形如何，他一点也不肯说！

本来，宋维寻找杰西的目的，是想把杰西杀死，好让秀珍死了心，他就能把秀珍据为己有。那次见面，宋维是不是已经下了毒手？这或许就是他言词闪烁，不肯说出经过来的原因？

要是杰西已经死了……原振侠有点不敢想下去。杰西如果死了，那么，他死而复活的事，可能就永远是一个解不开的谜了！

原振侠对这件事特别有兴趣的原因，其实很简单。他是一个医生，医生毕生努力的，就是如何使人的生命在健康的状态下，得到尽可能的延长。

所以，像杰西少校这样的奇异事件，对一个医生来说，具有无比的吸引力……突破死亡，在死亡之后重生，这种事，可以供进一步研究之处实在太多了。

原振侠甚至想到，如果有必要的话，他也不是不可以到中南半岛去。为了见一个曾经死过又复活了的奇人，冒险也是值得的！

他躺着，思绪十分乱，躺了一会，又起身听着音乐。正当马勒的交响曲奏到了高潮之际，电话响了起来，他连忙降低音乐的声响，拿起了电话来，一面已禁不住心跳起来，心中想，黄绢的电话来得好快！

可是，当他听到电话那边传来的声音之际，他却不禁怔了一怔。那是莱恩上校的声音：“原医生？”

原振侠怔了一怔之后，才道：“我以为你已经启程到曼谷去了！”

莱恩上校的声音相当急促：“是的，我已经在机场。意外地，我在机场又遇到了卫先生，他正赶着要到纽西兰去，我只和他匆匆交谈了十分钟。”

原振侠闷哼了一声：“那和我有关吗？”

莱恩上校听得出原振侠语气中的冷淡，可能他要对原振侠讲的话，本来已经十分难以开口，再加上受到冷淡的对付，一时之间，他不知如何说才好，支吾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原医生，卫先生对我说，你是最可以帮助我的人。他说，你对于奇异的现象，有一种锲而不舍的追究精神……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你想我做什么？不见得是要我帮你去对付宋维吧？”

莱恩忙道：“不，不，那我自己会对付！”

他讲到这里，顿了一顿：“正因为我要对付宋维，所以我要逗留在曼谷……我只怕暂时不能到柬埔寨去。我……你不是说，北非洲的那位女将军……和你是相识……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，我正在试图和她联络，请她给我一点消息。”

莱恩上校又停了片刻，才道：“有消息说，西哈努克亲王会在短期内到曼谷来，东南亚五国讨论中南半岛问题，他会来出席。然后，会有一项秘密安排，安排他回到他的祖国，和他在那里打游击的部下会面，好让全世界知道，他是抗越联盟的领导人，有着实际的军事力量……”

原振侠再次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上校，你究竟想说什么？请直截了当地说，别先绕上许多弯！”

上校的声音有点狼狈：“是，是！我的意思是，由于西哈努克亲王是国际上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，他进入柬埔寨，各方面一定尽可能作最妥善的安排，而且行动一定十分秘密。就算秘密泄露，越南方面再凶悍，只怕也不敢公然杀害他。所以，跟随他一起进入柬埔寨，是最安全的一个办法。”

原振侠懒洋洋地“哦”了一声，他已经猜到莱恩上校的用意何在。

本来，他不是没有兴趣，可是这时，他却有点鄙夷莱恩上校的为人，所以在对答上，一点也不起劲。

果然不出他所料，上校继续结结巴巴道：“本来，我是准备跟随着亲王一起去的，可是……可是为了秀珍……我必须留在曼谷……”

原振侠听了，真有忍无可忍之感，提高了声音：“你怕什么？怕秀珍被宋维诱拐私奔？上校，秀珍是你好朋友的妻子，你需要做的唯一的事情，就是把她的丈夫找出来！”

这甚至可以说是你的责任，你绝不能逃避！”

莱恩上校静了片刻，原振侠甚至可以想象他在频频抹汗的狼狈相。然

后电话中传来了他微弱的声音：“可是，我不能……我绝不能让宋维去骚扰她，宋维是一头禽兽，一头没有人性的禽兽！”

原振侠闷哼了一声：“阁下又是什么？一头有人性的禽兽，看来也好不了多少！”

莱恩陡然吸了一口气：“还有一件事，我到了曼谷之后，是一定要做的……”他喘了几口气：“我打电话到曼谷，才知道秀珍已经带着孩子，离开了我的住所，我一定要把她找出来！”

原振侠又不禁怔了一怔。他根本没有见过阮秀珍这个女人，只是在莱恩的叙述中认识她的，可是听到莱恩叙述的人，都十分赞赏她对丈夫的爱情，和同情她的遭遇，也都为她能在莱恩的家中暂时得到了安栖而感到安慰。可是为什么突然之间，又有了变化呢？对这个在生命历程之中，已经经过了那么多艰苦的女人，原振侠自然有他的同情心。

他在一怔之后，立即问：“怎么会？她……她和尊夫人不是好朋友吗？”

莱恩的声音听来异常干涩：“彩云……彩云她……真太岂有此理了……”

原振侠没有再追问下去，他隐约感到是怎么一回事了。当然是由于彩云感到了她丈夫对秀珍的异样感情，而作出了行动，秀珍可能就是给她的好朋友赶出去的！女人之间的友情再深，哪怕亲如姐妹，但是一旦发生了爱情上的纠缠，那极少有例外可以容忍的。

彩云和秀珍之间的友情，或许不容怀疑，但是当她感到，自己平静幸福的生活受到威胁之际，她自然也会采取女性惯用的自卫手段。

所以，在莱恩上校的苦笑声中，原振侠也陪着他苦笑了几声。

莱恩继续说：“你明白我的处境了？原医生，除了你之外，没有人可以帮我了！而且，事件的本身，你一定也会有兴趣的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没有立刻回答，莱恩又道：“唉！我当然不能勉强你做什么，可是看在事情本身太奇异的份上，如果你能够，请在最短期间到曼谷来一次。我会安排你和亲王见面，我在曼谷的住址是……”

原振侠一直没有作什么反应，只是静静听着。可是在莱恩说出了他在曼谷的地址时，他却自然而然地拿起笔，把那个住址记了下来。

莱恩上校用近乎哀求的声音道：“原医生，能不能现在就给我答复？”

原振侠道：“对不起，不能，可是我一定认真考虑。”

莱恩上校长叹了一口气：“飞机快起飞了，原医生，真希望能在曼谷见到你！”

原振侠仍然没有说什么，只是说了一声“再见”，就放下了电话。这时，他的思绪十分紊乱，当他在听莱恩和宋维的叙述之际，他只觉得两人所说的事，不但奇诡，而且动人，可是他绝未曾想到，事态发展下去，自己会和这件事发生关联！

这时，当他想到这一点之际，他不禁感到世事变幻的奇妙。如果他答应了莱恩上校的要求，他不单和这件事发生关联，简直成了这件事的主要关键之一了。

他用力摇了摇头，心中想，当然不会到曼谷去，去干什么？整件事，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！

可是他又禁不住想，如果真是对整件事那么不关心，为什么又去和黄绢联络？难道自己的潜意识中，对黄绢的怀念是如此之甚，平时却矫情地压抑着，而一有可以和她联络的借口，压抑着的堤防就立即崩溃了？

原振侠对这些问题，都没有答案。或者是他的内心深处，早已有了答案，可是不愿或不敢承认？

就在他心情茫然之际，电话铃又响了起来，他听到了一个陌生的声音：“原振侠先生？请你别挂上电话，等候与黄将军通话！”

原振侠又禁不住心跳了起来：“是！”

他紧紧地握着电话，像是生怕电话听筒会从他的手中滑跌下去一样。时间一点一点在过去，却一直听不到那边有声音，一直等了十分钟之久，他握住电话的手，手心已经冒出汗来了，他忍不住大声“喂”了几下，仍然是那个陌生声音回答他：“请继续等着，黄将军十分忙。”

原振侠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。是的，黄将军是大人物，十分忙，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医生，自然只好等下去，谁叫他主动打电话去找她呢？以她这样的大人物，会回复他的电话，应该感到极度的荣幸了！

他自嘲地笑几下，又等了十分钟，才陡然紧张了起来，因为他听到了黄绢的声音！

黄绢还不是直接在对他说着话，而是在电话边对别人说着话。他听得黄绢在说：“就这么办，立即去办！”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，接着就听到了黄绢的声音：“振侠？”

原振侠的声音有点不自然：“你好！”

黄绢的笑声传了过来：“找我，不见得只是向我问好吧？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那又怎样呢？总要问一句好的！”

黄绢低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有什么事？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：“听说，你的国家在中南半岛上有秘密活动，支持对抗越南的柬埔寨抗越联盟？”

原振侠开门见山问了出来，黄绢沉静了相当久，才道：“我不明白，这是国际秘密，你不应该对这种事有兴趣的，我无法作任何答复。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，觉得自己问的问题，实在太蠢了，黄绢当然无法作肯定答复的。

要是她回答说是，她的回答，若是传了出去，就是国际上一宗巨大的纠纷，会引起国际关系上的混乱。首先，越南是受苏联支持的，这就会影响卡尔斯将军和苏联的关系。其次，是不是阿拉伯的回教集团，要插手东南亚事务了呢？只怕又会引起亚洲的回教国家，如印尼、大马的不满了！

原振侠忙纠正道：“对不起，我说得太含糊了，我的意思是，纯粹是私人事件，不知道你有没有办法，通过你可以安排的任何途径，寻找一个如今在柬埔寨境内的美国人？”

黄绢的笑声，即使经过了上万公里的传送，听起来仍然是那么悦耳动听：“我看你拨错号码了，你要找的大概是联合国的难民组织！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是认真的。这个美国人，本来是美军的一个少校情报官，由于一件相当怪异的事发生在他身上，他离开了军队，后来，曾和赤柬军在一起。如今，据说是在指挥着抗越联盟的游击队，我想和这个人联络，所以才想到了你。”

黄绢又沉默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国际之间，其实是没有什么秘密的，差别

只在公开承认或公开否认而已。你说的事，我可以介绍一个人给你，他或许能提供帮助，这个人在曼谷。”

原振侠不由自主地“啊”了一声。

黄绢又道：“由于这个人的身分十分神秘，他不可能来见你，你必须去见他。”

原振侠考虑了极短的时间，就道：“能不能告诉我，到了曼谷之后和他联络的方法？”

黄绢略想了一想：“你是找不到他的，如果你决定去，请告诉我，我会叫他去找你。”

原振侠没有再考虑的余地了，他迅速地转着念，最近，他有两个星期的假期，和医院方面商量一下，把假期提前应该没有问题，那么他……

他道：“我决定去，就在这几天，多半会在……”他把莱恩上校的地址说了一遍：“在那里出现，你的人可以找到我。”

黄绢道：“祝你旅途愉快。不过，中南半岛上，现在的局势十分混乱，尤其在柬埔寨，可以说充满了危机。有什么人在那里消失得无影无踪的话，全世界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救援的！”

在语调中听出了黄绢的关切，原振侠十分安慰。他回答道：“我不一定会到那些地方去。”

黄绢又静了片刻：“没有别的事了？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没有了，你多保重！”

黄绢在电话的那边，也传来了一下低叹声，接着，电话就挂上了。

原振侠放下电话之后，又呆了半晌。莱恩上校要安排他，跟着西哈努克亲王一起进柬埔寨去，黄绢也可以安排一个神秘人物帮助他。他知道，黄绢口中的“神秘人物”，自然是替黄绢工作的，卡尔斯将军的国度在中南半岛上的活动，多半由这个“神秘人物”在负责。

那么，自己是不是要进入危险的、大部分地区受着越南军队控制的柬埔寨去呢？

正如黄绢所说，陌生人到那里去，是一点保障也没有的，甚至比入蛮荒还要危险！

原振侠一时之间，无法作出决定。但有一点，他却可以决定的，那就是无论如何，可以先到了曼谷再说。

原振侠有了这样的决定之后，紊乱的思绪，自然也平静了许多。

第二天，他假期的提早得到了批准，当天中午，他就上了飞机。飞机抵达曼谷机场的时候，正是日落时分，一天的闷热，就在这等待中散发，热气蒸腾，也就分外令人难耐。

步出了机场之外，他雇了一辆车，照着莱恩上校给他的地址，吩咐了司机。车行不多久，已经暮色四合，风吹上来，已经不再那么闷热，使人感到精神也为之一振。

大约半小时之后，车子已停在一幢相当古老的花园洋房之前。原振侠下了车，还未曾按铃，就听到了铁门内，传来了一阵犬吠声。接着，有两头狼狗扑了出来，隔着铁门，向原振侠吠叫着。

原振侠找到了门铃，按了几下，就听得对讲机中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：“谁？”

原振侠问：“请问莱恩上校在吗？我是他约来的，原振侠医生！”

那女人的声音立时变得尖锐，而且不是十分好听：“他不在，我想他根本不知道，自己是不是还住在这里！”

原振侠先是怔了一怔，随即道：“那么，你是莱恩夫人？”

那女人的声音更尖：“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！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彩云，你这样的态度，是不能解决问题的！”

原振侠料到了在对讲机中和他对话的女人，一定是彩云。而且，也猜到莱恩在回来之后，一定曾和她剧烈地争吵过。如今莱恩不在，当然是到处去寻找秀珍去了，彩云才会如此生气。所以原振侠才以十分诚恳的态度，说了这样一句话。

在他说了这句之后，他听到对讲机静了一会，然后是一阵啜泣声。

原振侠又道：“我才下机，至少，可以让我进来坐一会？”

对讲机中传来一面啜泣着的声音：“好，你……可以自己进来。”

在这句话之后，铁门自动打开。原振侠向内走去，那两头狼狗一直围着他打转，吠叫着，一直到他走进了那幢房子为止。

房子是旧式的洋房，看来相当大，客厅的陈设简单大方而又舒适。

原振侠才走进客厅，就看到一个体型丰满的东方女人，从楼梯上走了下来。虽然她双眼红肿，而且还带着泪痕，神情也十分憔悴，但是还是掩不住她那种甜美。

那是一个典型的，一直生活在幸福生活中的美丽少妇。虽然丰满了些，但也绝不臃肿，反倒更显得她有成熟女性的美丽风韵。

她的眼睛十分大，也许是由于才流过泪的缘故，显得分外水灵。她打量着原振侠，原振侠礼貌地道：“请原谅我刚才叫了你的名字，我听过上校讲你们相恋的经过，十分感人！”

那美丽的少妇……她自然就是彩云，勉强笑了一下：“感人又有什么用？一下子一切都变了！”

原振侠无法再说些什么，只好问：“上校他现在……”

彩云坐了下来，也示意原振侠请坐。她转过脸去，抹拭了一下眼泪：“他一回来，就和我大吵大闹，然后就离开了。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争吵的原因，是为了……秀珍？”

彩云震动了一下，然后点了点头：“是的，因为我给了秀珍一笔钱，叫她离开我们。”

原振侠皱了皱眉，吸了一口气。站在彩云的立场而言，这样做实在是无可厚非的。

因为那并不是她敏感，而是她的丈夫，真的对秀珍有极度的迷恋！

在沉默了片刻之后，她才道：“我做错了吗？我难道不应该那样做？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谁也不能说你不能这样做，可是这样做是没有用处的！”

彩云仰起头来，仿佛这样子，泪珠就不容易滚下来一样。但实际上一点用处也没有，眼泪还是自她的眼睛中涌了出来。

她缓缓地道：“我知道事情不对了，可是不知道，已经严重到了那种地步！她是他好朋友的妻子！”

原振侠违心地道：“或许你太过敏感了，他对秀珍，只不过是同情！”

彩云惨然笑了一下，并没有回答，过了一会，她才道：“我不知道他在哪里，他说一定要找到秀珍，就算因此会失去我，他也要去做！”

原振侠感到无话可说，男女之间的感情，本来就是一件最复杂的事，人类的科学文明再进步，可是在男女感情上，却仍然是一个死结。不论多么理智聪明的人，一到了这个死结中，就再也解不开了。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，站了起来，他只好道：“对不起，打扰你了，我会去找他……彩云，你仍然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女人，别太伤心。”

彩云的笑容更凄然：“有什么用？连自己的丈夫都移情别恋了！”

原振侠真的无话可说了，他几乎是跑一样离开了那屋子。当他来到铁门外之际，心中盘算着，要找莱恩的话，明天到他的办公室去，或许可以找得到，那就必须去找一家酒店住下来再说。

他提着小型的行李箱，向外走去。走不了几步，有一个身形瘦小的人，突然从阴暗之中，像鬼魅一样无声无息闪了出来，来到了他的身边，用听来十分嘶哑的声音道：“你来干什么？”

那人才一出现之际，原振侠也不禁怔呆了一下，但是他立即认出，那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宋维！宋维在黑暗之中，目光灼灼地盯着他。

原振侠反问：“你找到莱恩上校没有？”

宋维闷哼了一声：“我找他干什么？我要找的是秀珍，秀珍已经不住在这里了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宋维抬头向天，呆了片刻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一定是莱恩把她藏起来了！为了不让我见她。可是我一定要见到她，把我见过她丈夫的情形告诉她，虽然那很残酷，但我一定要告诉她！”

宋维在这样讲的时候，听来像是在自言自语，原振侠静静地听着，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。宋维最后那几句话，他有点不是很明白，他想问，可是又怕把宋维的话头打断。

宋维顿了一顿，续道：“我要告诉秀珍，根本不必再寻找杰西了！”

原振侠陡地吃了一惊，宋维曾讲过，他要找到杰西，把杰西杀死。原振侠也想到过，宋维是不是已把杰西杀死了？如今听得宋维这样说，自然心中吃惊：“你……害死了杰西？”

宋维桀桀地笑了起来。他本来看起来面目就十分阴森，这时在黑暗之中，目光灼灼，笑声又那么刺耳，看起来，就像是一头夜枭一样！

他并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，只是一面怪声怪气地笑着，一面道：“害死了他？算起来，他是我害死的！”

原振侠略一侧身，放下了手中的手提箱，立时一伸手，抓住了宋维胸前的衣服。别看宋维身形瘦小，可是身手却十分灵活，力气也相当大。原振侠才一抓住他，他一扭身，一掌向原振侠的手腕切了下来。

原振侠连忙缩手，他已像是一头猫一样，向后跳了开去。原振侠忙向他逼过去，可是宋维的动作比他更快，一直在后退。

两人一逼一退，转眼之间就是十几步，原振侠已经知道要抓住他并不是容易的事了。

也就在这时候，宋维冷笑道：“你没有法子再抓住我，别忘记，我是在战场上长大的，受过严格的各种形式搏斗的训练！”

原振侠厉声道：“你究竟把杰西怎么了？说！”

宋维仍在冷笑：“我为什么要告诉你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好，你说不说都一样，我倒可以去告诉莱恩，叫莱恩转告秀珍，她不必再去找杰西。那么，他们两人都消除了心理上的障碍，

可能很快就会成为快乐的一对！”

当原振侠这样讲的时候，宋维整个人都弓了起来，像一头蓄势待扑的猫一样，原振侠也在暗中作了准备。

宋维不等原振侠讲完，就尖叫了起来：“你敢！”

原振侠冷笑一声：“为什么不敢？秀珍和莱恩，我想总比秀珍和你来得合配些！”

宋维发出了一声怪叫，整个人向着原振侠扑了过来。原振侠早有准备，一侧身，避开了他的攻势，同时伸手抓住了他的手臂，一下子把他的手臂反扭了过来。

宋维发出了如同狼嚎一样的叫声来，一面用力挣扎，一面叫着：“你不知道杰西究竟怎么样了，你根本没有见过杰西！”

原振侠紧紧扭着他的手臂，想先把他制服，然后再逼他讲出杰西的情形来。可是宋维的挣扎越来越有力，他一定曾受过极严格的近身搏斗训练，所以虽然在劣势之下，也不容易把他制住。

原振侠感到了这一点，正想把他的另一只手也抓过来时，宋维一声大叫，整个人顺势转了过来，抬膝向原振侠的小腹重重撞了一下。

原振侠被他这一撞，撞得跌退了一步，宋维已经一个倒翻筋斗，翻了出去，厉声道：“我会杀死你！你再逼我，我会杀死你！”

原振侠听出他并不是说说就算，可是却也没有被他的威胁吓倒。忍着痛，站直了身子，又向他逼了过去：“说，你究竟把杰西怎么了？”

宋维的喘息声，听来十分惊人，可知他的心情激动之极。这一次，原振侠向他逼来，他并没有退让，只是充满了戒备地站着。

原振侠走近他，两个人对峙着，陡然之间，宋维抢先发动，一声怪叫，一扬手，原振侠只看到他的手中有一道蓝殷殷的光芒闪了一下。那道光芒一下子就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，来势之快，迅疾无比！原振侠陡然吓了一跳，连忙将身子向后退去，只感到一股寒风伴着一种异样的腥味，在鼻端飘过。

而原振侠一退，宋维就跟着进逼，那股蓝殷殷的光芒，简直就像是魔鬼附体一样，在他的眼前，飞快急速地盘旋。原振侠退了又退，直到有机会狠狠踢出了一脚，将正在疯狂进攻的宋维逼退了一步，他才看清楚，宋维的手里握着一柄半弯形的小刀。那柄小刀只有十来公分长，虽然在黑暗之中，可是却闪着蓝殷殷的光芒，不但一眼就给人以极端锋锐之感，而且那光芒还显得十分诡异和丑恶，令人心悸！

原振侠略喘了口气，想起刚才自己竭力闪避这柄小刀追击的情形，不禁冒出了冷汗来。

而宋维在退开了一步之后，又发出野兽般的吼叫声，再挥舞着刀，扑了上来。

这时，原振侠注意到他握刀的方式十分特别，整个刀柄握在手中，刀锋是从中指和食指中露出来的。这样握着刀，刀简直就像是他拳头的一部分！

原振侠的手中并没有武器，他仍然只好退避着，找寻还手的机会。这一次，宋维攻击得更凌厉，每攻出一刀，都逼得原振侠要后退。在原振侠眼前飞舞的刀光是如此急速，原振侠根本没有时间去考虑如何退法。所以，当他发觉自己已经退到了一条死巷子中的时候，他已经全然无法可施了！

那条巷子相当狭窄，一进入了巷子，原振侠连左右闪避都不能够，只好向后退。而巷子的尽头处是一幅高墙，那时，距离他只不过十公尺左右，

也就是说，他至多再能躲避十来下攻击，就后退无路了！

原振侠明知自己的处境十分不利，可是除了继续后退之外，没有别的法子可想。小巷子十分阴暗，要不是那柄小刀上，一直在闪着那种诡异的蓝色光芒，和小刀刀锋在急速划过空气之际，带起了尖锐的划空声，他真怀疑自己是不是能继续避得开了。

在黑暗之中，宋维的面容已经变得模糊不清，可是他双眼之中，却闪耀着凶狠莫名的光芒。

原振侠真正感到，自己是处在极度危险的境地之中了！宋维是一头野兽，他从小所受的训练，便是不择手段地杀人，所以他才能在越南的军队之中，担任高级军官的职位。

对这样一个毕生从事杀人事业的人来说，他的心灵深处，就算还有一点人性，但在如今这种狂性大发的情形之下，自然也荡然无存了！

原振侠退了又退，一直退到了墙边。在那几次退避之中，他已扯下了自己的外套，挥舞著作为武器，去抵挡宋维的进攻。

可是宋维掌中的小刀锋利之极，每当刀锋划过之际，衣服便被一片一片削下来。转眼之间，原振侠手中的衣服，就已经只剩下一片小布片，全然没有了防御的作用。

这时候，原振侠的背已经紧贴住了高墙，再也无法后退半步了！

宋维的手中握着刀，刀尖离原振侠的身子不到三十公分，宋维发出了桀桀的怪笑声：“你还能躲吗？我定要杀了你！”

原振侠紧张得连回答都不敢，他甚至不敢望宋维的脸，只是盯着他握刀的手。那样他才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，设法避开他的攻击。

宋维的话才一说完，手中的利刀，已经像毒蛇的蛇信一样，向原振侠刺过来！

原振侠已经无法后退，他只好拚着略受点伤，先将宋维手中的刀夺了下来，到时再作反攻。从宋维握刀的方法来看，要把刀自他手上夺下来，自然相当困难，精于搏击的原振侠明白，唯一的方法是紧握着他的手腕，令他五指松开，他掌心中的利刀，也会自然而然落到地上！

而要这样做的话，原振侠就不可避免地，会在手臂上挨上一刀！

一切来得如此迅疾，原振侠心念电转，绝对无法再作进一步考虑。宋维一攻到，他就一翻手，去抓宋维的手腕，眼看宋维手中利刀的刀光，已快刺向原振侠的手臂了，陡然黑暗中有人尖叫：“刀有毒！”

这一下警告，当真是千钧一发之际降临，原振侠心中陡地一动，硬生生一转身，放弃了原来的攻势。宋维手中的小刀，“唰”地一声，就在他胸前掠过。原振侠在极度危急之下，避开了这一刀，可是宋维立即一回手，反手又攻了过来！

这一下，原振侠却万万避不过去了！

但是也就在此际，“呼”地一下响，一条极细的细鞭子自墙头上卷了下来，一下子就缠住了宋维的手腕。鞭子向上一提，把宋维握刀的手向上扬了起来！

宋维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，但是他这下怪叫声，只叫出了一半。因为原振侠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早已一拳挥出，重重击在他的下颚之上。

这一拳，是原振侠在搏击一开始，就一直处于退避的劣势之后打出来的。刚才退避时蓄定的力道，全在这一拳之中发挥了出来，所以这一拳的力

度极大，打得宋维整个人都向后仰跌了出去。

宋维一退，一条人影自巷子一边的墙上跃下。那跃下的人厉声道：“你还敢公开露面，你可知道越南国防部出了多大的赏格，要缉捕你归案？”

宋维在一跌退之后，立时站定。本来看他的情形，像是还要进攻的，但是一听得那人这样说，身子震动了一下，停立着不动。

那人又道：“你知道泰国政府不敢得罪越南，你的身分在泰国一暴露，会有什么下场，你自己想一想！”

宋维发出了一下闷哼声，他的动作快绝，闷哼声犹在耳际，他已经一转身，向外直奔出去。原振侠还想向前追去，却被那人一下子拉住了手臂。

那人沉声道：“别追！”

原振侠道：“我有重要的事要问他！”

那拉住了原振侠的人摇着头：“我不以为你能在他口中问出什么来。这个人，是我所知道的，世界上有数的危险人物之一，可以离他远一点，还是离他远一点的好！”

就这几句话的工夫，宋维早已奔出了巷子，隐没在黑暗之中了。原振侠定了定神，知道追不上了。他想打量那个救了他的人，可是巷子中相当阴暗，根本看不真切，只看出他的个子相当高。

原振侠还没有开口，那人已道：“黄将军要我到曼谷来找你，很庆幸，我来得正及时。我到的时候，看到你正和宋维在搏斗，原医生，作为一个医生，你的身手真是一流的了！”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，知道那人就是黄绢口中的那个“神秘人物”。想起刚才的处境，生死系于一线，原振侠不由自主地吁了一口气：“谢谢你，及时赶到！”

那人道：“他那柄小刀上，染有剧毒。那种毒药，连我也不知道如何配制，只知道是越南北部，他出身的那一个族中的秘密。”

原振侠失声道：“归因根！”

那人顿了一顿：“对，这就是那种毒药的名称，只要一和血液接触，必死无疑。你刚才的动作，或许可以成功，但是只要一被有毒的刀刺破了皮肤，世上真没有什么力量，可以挽救你的生命了！”

虽然曼谷的气候相当热，可是这时，原振侠也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！

他喃喃地道：“多亏你当时及时提醒了我！”

那人在原振侠的肩头上，重重拍了一下：“救了你的，还是你自己。要不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中改变动作，我的警告有什么用？”

原振侠连这个人的面容是什么样子都没看清楚，可是心中对那人，却已有了极度的好感。这种好感，不单是由于实际上，那人等于是救了他的生命，而更由于那人在做了之后，一点也没有居功的意思。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由衷地道：“你说得太客气了！”

那人爽朗地笑了起来，在他的笑声中，两人已经走出了小巷子。就着路灯的光芒，原振侠向那人打量了一下，出乎他意料之外，那人看来十分年轻，可是却又给人以一种十分老练的感觉。他当然是东方人，脸部的线条十分硬朗英俊，目光坚定而充满了自信。

原振侠一面望着他，一面向他伸出手来：“原振侠！”

那人也伸出手来，和原振侠相握着：“久仰久仰，人家都叫我青龙。我真正的名字是查猜连因，那是一个苗人的名字，我是一个苗人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又笑了一下：“血统很混杂，我的外祖父甚至是一个摆夷人。”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：“其实，你是一个十分漂亮的亚洲人。”

青龙笑着，带着原振侠向前走，来到了一辆小车子前，和原振侠一起上了车。转了两个弯，停了下来，打开车门，把刚才原振侠留在路上的手提箱抓了起来，继续向前驶着。

他一面驾驶，一面道：“黄将军说，你要到柬埔寨去找一个美国人？”

原振侠点头：“准备这样做。”

青龙皱着眉：“这应该是美国国防部的事情，为什么要你去做？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这个人在记录上早已阵亡了，所以国防部没有兴趣。”

青龙了解地点头：“嗯，这种事，在战场上是常有发生的。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这个人的一切，恐怕不是常见的，有点特别。”

青龙扬了扬眉，原振侠想了一想：“事情说起来很长，但既然需要你帮助，我会把一切详情告诉你，只要你有空听！”

青龙呵呵笑着：“我没有事，你只管说！”

原振侠于是开始向青龙讲述杰西的故事。

原振侠讲得十分详细，青龙在某些环节上有反应。当原振侠讲到一半时，青龙已带着他进入了一间小屋子，给他调了一大杯相当清凉而又醇厚的酒。

青龙反应最强烈的一句话是：“如果杰西是中了同‘归因根’的毒，那么，他一定是死了的，不可能是休克、假死或受了极度的麻醉。”

他也有别的反应：“呵呵，那位阮秀珍女士……”他的神情在这时，变得十分怪异，没有再说下去。

他对宋维的评论是：“宋维在军队中的地位十分巩固，有升到极高职位的可能。想不到他竟会那么浪漫，为了一个女人而抛弃了大好前程。”

青龙对莱恩上校没有什么好评：“哼，这种美国人，娶了一个美丽的东方女子，已经是三生有幸了，还想再进一步！他自以为什么人？”

而他对杰西死而复生这一件事，在沉默了片刻之后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世上……人类不明白的事情实在太多了！”

当他这样讲的时候，原振侠已经把一切的经过全都告诉了他。

他想了一想：“你跟西哈努克一起去，当然安全一点。可是我想，先得肯定杰西是不是还活着，在什么地方，这才进去。如果他根本已不在世上……又……死了，你何必去涉险？”

青龙的话十分理智，原振侠对他的好感，又增进了一层，点了点头：“可是，有什么法子，可以知道杰西是不是还活着呢？”

青龙思索了一下：“如果我早知事情有这样的曲折，倒真不应该放走宋维……不过不要紧，在曼谷，哪怕宋维可以化身为一条四脚蛇，我也可以把他找出来！”

他说着，突然取起了一根竹子削成的牙签来，随手挥了出去。牙签飞出，恰好穿进了一条由屋角处爬出来的四脚蛇的脖子。

原振侠看到他突然之间，露了这样一手绝技，不禁喝了一声采。

青龙有点不好意思笑着：“人要在特殊的环境下生存，总得有一点特殊的本领才是。”

你不妨暂时住在我这里，明天，你去找莱恩，我去找宋维。”

原振侠有点忧虑：“宋维的态度十分暧昧，他甚至不否定他已杀了杰西！”

青龙笑了起来：“像宋维这样的人，可以说是典型的人渣。只要对他自己有利，他会说谎，会做任何稍有廉耻的人都不肯做的事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忽然叹了一口气：“想不到的是，为了秀珍，他竟然可以不顾一切。而且，他已经占有了秀珍一个时期……男女之间的关系，真是太复杂而不可思议了！”

青龙的语调之中，像是有着无限的感慨，这种感慨，正刺中了原振侠的心事，他也不禁跟着叹了一口气。他看到青龙的神情十分怅惘，多半也有着难以放得下的心事之故。

两人默然相对了片刻，青龙开始喝酒，一杯又一杯。

原振侠陪他喝了一会，由于疲倦，在一张长沙发中倒了下来，不久就睡着了。等他一觉睡醒，看到青龙还在喝酒，而且举止怪异。

青龙这种怪异的神情，原振侠并不是第一次看到。当原振侠向他叙述一切经过之际，青龙在发表他的意见时，提到阮秀珍时，也曾现出过这样的神情来。

这时，原振侠看到一大瓶烈酒，几乎已全被他喝完了。而这个在狭巷之中对付宋维时，身手如此矫捷，看来十足是一个传奇人物的年轻人，此际不但神情怪异，而且还流露出一种深切的悲哀来。

原振侠本来想叫他，可是一转念间，却仍然躺着不动。他看到青龙又喝了一大口酒，用手背抹着自口角处流下来的酒，喃喃地道：“原来你的名字是阮秀珍！你竟然连真姓名也不肯告诉我！”

原振侠一听得他这样说，不禁陡然吃了一惊……青龙是认识阮秀珍的！

他实在忍不住心头的惊愕，因为从青龙的情形看来，他不单止认识阮秀珍，而且一定和她在情爱上，有着相当深切的纠缠。不然，何以他在喃喃自语之际，现出那么痛苦的神情来？

果然，青龙在又喝了一大口酒之后，又自言自语起来：“也难怪你，当时……你根本连自己的存在，都不觉得了，你把你自己的身体……交给了无数的恶魔……你是不是还记得我对你说过的话？我说要把你救出来，你说不要，你宁愿在地狱之中，你不觉得在受苦，你根本已没有任何知觉，只想找回你的丈夫！”

酒后青龙的语声有点含糊不清，可是字字句句，原振侠还是听得很明白。他知道自己所料不错，也明白青龙既然在中南半岛上负有秘密任务，自然曾长期在那地区活动，那么，他曾遇到过在那里流浪，要找寻丈夫的秀珍，也就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了！

原振侠觉得，自己假装睡着，去听人家酒后的自言自语，不是一桩有道德的事。所以他先咳嗽了一声，然后坐起身来。

青龙转动着手中的酒杯，视线停留在杯子上，但他显然知道原振侠已坐了起来。他缓缓地道：“原医生，或许你不知道，我早就曾找过杰西，但没有结果。”

原振侠不出声，等他继续讲下去。

青龙长叹一声：“我是为了秀珍去找杰西的。我杀了两个越南兵，把污秽不堪的秀珍救了出来，当时，我只当她是一个普通的女人，我给了她一点

粮食，叫她离开。她叫我帮她找寻她的丈夫……”

青龙讲到这里，忽然纵声大笑了起来。

青龙虽然在纵声大笑，可是他的笑声之中，却充满了痛苦。然后，他陡然停止了笑声，一副伤心人别有怀抱的神情。

原振侠再也想不到，在这件事中，他遇到的人，几乎全都和阮秀珍有着纠缠不清的关联。这使他心中隐隐感到好奇，这个阮秀珍，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美女？

青龙呆了片刻：“她多少有点知道我的身分，所以她以为我不肯帮她忙，是由于她没有给我什么好处。当晚，我露宿在一条小河边，她就跳进河中，不断地洗着澡。等她洗完了澡，湿淋淋的长发，贴在她的身上，又站到我面前时，我真正呆住了！在月色下看起来，她是那么美丽，那么诱人，那么……”

看他的神情，像是没有适当的形容词可以形容秀珍的美丽一样。

他又呆了一会：“照说，她的遭遇是如此凄惨，可是她却实实在在全身都散发着一股圣洁的光辉。她的那种美丽，使得稍有人性的人，都不会去蹂躏她。当她把她美丽的胴体，展现在我面前的那一刹那，我已经决定要好好爱她，而不是乘她有难时，去占她的便宜！”

原振侠叹了一声，青龙这个神秘人物，尽管他的一生之中，充满了冒险，但在对待女人的态度上，却也格外浪漫动人。

青龙继续道：“当我用一张毯子裹住她的身体之时，她在发着抖，用她那双充满了凄迷眼神的大眼睛望着我，求我帮她找回她的丈夫。我想向她表示我的爱意，把她带离柬埔寨，可是不知怎么，我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只是不住点头，表示答应她的要求。她见我答应，凄迷地笑着，很有点惊讶于我碰也不碰她。当晚，她靠着我，睡得很甜，在熟睡中，长睫毛不时抖动，我看了她一夜，几乎连眼睛都不舍得眨一眨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自嘲似地笑了起来：“听起来多么纯情，是不是？像是少年人的初恋……事实上，的确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爱上一个女人。不管她的身体，曾受过什么样的蹂躏，但是我知道，她的灵魂比白玉更纯洁。”

“第二天，她在附近人家抱回了她的孩子，我把她送到难民营去，叫她在那里等候我的消息，然后，我开始去找她的丈夫。我甚至连她的名字也不知道，我问过，她只是凄然地望着我，她的身体都已不再属于她自己，名字又有什么意义？”

青龙停了下来，又大口喝着酒。

原振侠等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你有没有找到杰西？”

青龙缓缓摇着头：“没有，我真的已尽了力。虽然我的潜意识中，根本不想找到她的丈夫，但我真是尽了力。由于游击队的行踪十分飘忽，虽然也有几百个人是受我控制的，但相互之间并没有联系，只是知道确实有这样一个美国人在。过了一段日子之后，我再到难民营去，她已经不在了。”

青龙望着窗外，晨曦已经映出一片朦胧：“直到你对我讲了起来，我才知道她原来也在曼谷，而且和莱恩上校、宋维都有牵连。这世界真小，是不是？”

原振侠真不知道如何去安慰他才好，同时，他也感到十分失望。

本来，他是想通过青龙找到杰西的。可是连青龙自己去找过，都未曾找到，又怎能帮助他？

青龙像是看出了原振侠的心意，站了起来，挺了挺身子：“不要紧，宋维既然见过他，只要找到宋维，多少可以有点头绪的，我这就去找宋维！”

他说着，就向外面走了出去。原振侠忙道：“你喝了那么多酒……”

青龙呵呵笑着：“这一点酒，算得了什么？我曾经连醉过半个月，人事不省，黄将军几乎没派人来把我五马分尸处死！”

他说着，已经推开门，大踏步地走了出去，原振侠望着他的背影，心情十分苦涩。

他自然可以体会到青龙的心情，这个生活上充满了传奇性的青年人，正在被爱情的蛊所折磨。他和宋维、莱恩上校三个人，性格、背景、学识、人格完全不同，但是受情爱折磨的情形，却并无二致！

原振侠想起自己和黄绢之间的事，心情沉郁，自然而然拿起酒瓶来，也大口喝着酒。

然后，缓缓转着酒杯，发怔看着，感到生命在逝去，那么空虚地流走，那么无可奈何地想抓到一些什么，可是却又根本没有可供依靠、可供攀援之处！他等到天色大明，找到了一些食物，食不知味地吞了下去，也离开了青龙的住所。

要找莱恩上校并不难，到难民专员公署去一打听，就知道上校搬进了单身人员的宿舍之中。原振侠找上门去，敲了好一阵子门，才有人来应门。门一打开，原振侠看到了莱恩上校，不禁大吃一惊，莱恩本来是一个相当神气的美男子，可是这时，却完全走了样！

门才一打开，原振侠闻到的就是一股刺鼻的酒气。然后，是衣衫不整的莱恩，双眼布满红丝，面上的肌肉在不由自主轻微地颤动着，看来松弛而疲倦。他打开门之后，连在门外的是谁都懒得看，粗声道：“我在休假期间，别来找我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上校，是我！”

莱恩陡然震动了一下，定睛向原振侠望来，一下子搂住了原振侠的肩头，声音呜咽：“我还没有找到她，我还没有找到她！彩云把她赶走了！为了这件事，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她！”

原振侠沉声：“彩云是你的妻子！”

莱恩任性地叫了起来：“她不再是我的妻子，我们夫妇关系完了！”

原振侠推着他进了房间，本来是设备相当好的一个居住单位，可是却凌乱不堪。莱恩上校颓然坐了下来，原振侠道：“我已经来了，你的安排怎么样了？”

莱恩低着头，把双手插在头发之中，半晌不抬起头来，喃喃地道：“我总得先找到了秀珍再说！”

原振侠道：“她手头有钱，生活不成问题。或许，她根本不想见你，她的心中只有她的丈夫杰西，你们这些人，全是一厢情愿，自作多情！”

原振侠自然知道，对心境如此不佳的莱恩讲这样的话，相当残忍。可是他看到莱恩这种自暴自弃的情形，还是说了出来。

莱恩用手掩住了脸：“安排亲王回国的会议，今天下午召开，我……应该去出席的。”

说到这里，他渐渐挺直了身子，虽然还是一片惘然的神情，但神情看来振作了一些。

他问：“刚才你说‘你们’……除了我之外还有谁？”

原振侠道：“至少还有宋维……看来，见过秀珍的人，都会爱上她！”

莱恩苦笑：“希望你能是例外！”

原振侠挥了挥手，他当然知道自己不会，他心中只有一个女性，这个女性在他心中的地位，不是任何人所能替代的！

莱恩站了起来：“男女之间的缘分，真是不可测度的。我因为秀珍的关系而认识彩云，又因为秀珍的关系而离开彩云。这种变化，事前谁能料得到？”

原振侠摇头：“别去感叹悲欢离合了，下午的会我是不是也要参加？”

莱恩上校走进了浴室，十分钟之后出来，看起来已经有点精神奕奕的样子：“当然要，你作为亲王的随行人员。你的真正身分不会有人知道，假充的身分是《时代周刊》的记者。亲王会喜欢有人报导他的英勇事迹，进入了柬埔寨之后，你的安全……世上没有人可以保证你的安全了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这我明白！”

莱恩叹了一口气：“希望你能够见到杰西……我真不明白，杰西其实大可以离开柬埔寨的，他为什么一直留在那边，而任由秀珍吃那么深的苦？”

这个问题，除了杰西之外，当然没有别人可以代答。原振侠只想到，宋维曾隐约地说起过，杰西像是不愿意和秀珍见面，这又是另一个想不明白的问题。照说，杰西和秀珍之间的爱情，是不应该会有变化的，他心中充满了疑问。

莱恩要他帮助整理一下下午会议中要用的文件，在文件中，原振侠接触到了柬埔寨在动乱中的许多悲惨的事……当然，单是从文件中接触这些惨事，和他日后亲历其境，亲眼看到那些惨事相比较，实在是差得太远了。可是当时，他只是看看文件，也已经遍体生寒！

在柬埔寨发生的惨事，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惨剧之一。惨剧倒也不是由越南军队一手造成，夺取了政权的赤柬军，曾把金边原来的数十万居民，一起赶出城市去。

这几十万人在毫无准备的情形下离开城市，进入森林旷野，甚至连食物也没有，单在森林之中，就因为疾病和饥饿而死亡过半。在这其中，不知道包含了多少血和泪，单是看看文件上的记载，也使人震慑。一个有四百万人口的国家，在连年的人祸之下，死亡的人数接近一半！

在那个本来是和平宁静的国度之中，可以说没有一个家庭是完整的了！

等到越南军队入侵，情况自然更糟糕。真难以想象，何以人类竟然可以忍受那么多的苦难？

到了下午，莱恩和原振侠一起参加了安排行程的会议，会议是在极度秘密的情形下举行的，参加的人数不是太多。原振侠被安排在一个角落处，他见到了西哈努克亲王，给原振侠的印象是，亲王像一个艺术家多于像一个政治家。亲王不断地说着“我的国家，我的民众”，语调之中充满了忧患。柬国三方面的代表都有参加，其中有一个代表，对原振侠的身分提出了质疑。

质问原振侠的代表，是赤柬军方面的。莱恩替原振侠辩护，结果还是亲王的一句话解决了问题：“原先生听说和我们秘密结盟，给了我们很大帮助的一个友好国家有关，他又代表了一份世界性的杂志，我看可以让他参加。”

原振侠的身分被确定了下来，这时，要进行更核心问题的讨论。连莱恩也被请出来，只是说出发前，自然会通知他们。

离开了会场之后，原振侠和莱恩分手，回到了青龙的住所。他才一进门，就看到青龙一脚踏在一张凳子上，瞪着在他对面的一个人。那个人满面怒容，看起来像是一头野兽，不是别人，正是宋维。

宋维正发出吼声：“不论你怎么威胁我，我都不会说出什么！”

青龙向原振侠挥了挥手，眼光仍然盯着宋维：“你不怕被抓回去，很好！”

宋维冷笑：“我早对你说过，你吓不倒我的。”

青龙直了直身子：“如果我把阮秀珍的下落，和你换我要知道的事呢？”

青龙说来很轻描淡写，说话的时候，还抬头望向天花板，一副不在乎的神气。

原振侠却可以知道，他在提到阮秀珍的名字之际，不知道要用多大的自制力，才能令得他的声音不会发抖。

宋维一听得青龙这样说，陡然震动了一下，以极度疑惑的眼光望定了青龙，厉声道：“你骗人，你根本不知道她在哪里！”

青龙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情，把搁在凳子上的脚放了下来，顺手抓起一瓶酒，把瓶嘴对着口，咕嘟咕嘟喝了两大口酒。

宋维叫了起来：“你……你要是知道，求求你告诉我，她在哪里？只要让我见到她，你要知道什么，我都说给你听，告诉我，她在哪里？”

他说到后来，简直是在嗥叫一样，声音可怕之极。青龙冷冷地回答：“先把我们要知道的告诉我！”

宋维在房间中团团乱转，神态狞恶，好几次咬牙切齿，像是要向青龙扑过来。

青龙的右手玩弄着几根竹子削成的牙签，盯着他：“你不想眼睛瞎掉，就别乱来！”

宋维陡然一咬牙：“好，你想知道什么，我告诉你！你要是骗我，我一定不放过你！”

当宋维这样说的时候，神情更是可怕之极。原振侠不禁替青龙担心，因为他知道，青龙其实是不知道秀珍在什么地方。秀珍拿了彩云给她的钱，可能早已离开曼谷了！

而秀珍自然不会不知道彩云为何要她离开。在有了那么可怕的经历之后，又被最好的朋友遗弃，她内心所受的打击之大，只怕还在她肉体所经历的打击之上！

原振侠一面想着，一面向青龙看去。青龙却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，已经开始了他的问题：“杰西是不是还活着？说！”

宋维喉际发出了一下怪异的声响：“是，活着，我没有下手杀他！”

青龙疾声问：“你是为了要杀他而去找他的，很难相信像你这种人，既然怀着杀人的目的，而又会改变主意！”

宋维怒道：“我何必杀他？他根本是一个死人，我为什么要杀一个死人？”

青龙和原振侠两人陡地一怔，一时之间，实在不明白宋维这样是什么意思？

宋维说杰西是一个“死人”！

这种说法，非但令他们大惑不解，而且根本不知道如何进一步发问！

两人呆了片刻，才又异口同声地问：“你说什么？我一点不明白。”

宋维翻了翻眼：“他活着，可是是一个死人！”

青龙陡地咒骂了起来，他是用什么语言在咒骂的，原振侠根本听不懂，可能是他家乡苗人的语言，可是从他的神情，却可以肯定他是在狠狠地咒骂。原振侠也要竭力抑制着自己，才能使自己不骂人。宋维的话实在太岂有此理了，什么叫作“他活着，可是是一个死人”？死人怎么能活？活着的就不是死人！

在青龙的咒骂声中，原振侠忍着怒意：“请你作进一步的说明！”

宋维却又叫了起来：“先告诉我秀珍在哪里！”

青龙陡地扬起拳来，向宋维击出，宋维连人带椅向后一仰，避了开去。青龙一拳击空，身子已跳了起来，宋维厉声道：“要打架，还是要谈判？”

青龙扬起的拳，停在半空：“你若不把事情详细说出来，我叫你一辈子不知道她在哪里！”

宋维咻咻地喘着，人还在地上没起来，看来真像是一头野兽一样。

原振侠也走了过去，盯着宋维，宋维的态度软化了一些：“等我讲完了，你一定要告诉我她在哪里！”

青龙用力一挥手：“当然，可是你得详细地说！”

宋维慢慢地站起身子来，又扶直了椅子，再度坐下，并且自顾自斟了一大杯酒，一口口喝着。

原振侠和青龙两人倒并不催他，因为刚才宋维所说的话，实在太奇特了，奇特到了他们根本无法接受，也无法消化的地步！

宋维喝了好几口酒之后，才开始说话：“自从失去了她之后，我才感到，我的生命之中，是不能没有这个女人的。没有了她，一切都变得没有意义，就算把武元甲的职位给我，也没有意义！”

原振侠心中干涩地想：宋维这句话，倒说得十分简洁有力。他在越南军队中，已经是一个中级军官，而且前途无限。武元甲是越南武装部队的总司令，他连最高目标都不希罕了，由此可知阮秀珍在他心目中的重要性！

宋维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在没有遇见秀珍之前，我从来只知道革命、战争，认为那才是人生。在有了秀珍之后，我知道那一切全是狗屁，唯有秀珍才能给我快乐的人生！”

我只想到了一个问题：秀珍根本半点也不爱我，我已经可以感到如此的欢愉快乐，知道了人生的真谛，如果她爱我的话，那么，将全世界来换她，我也不会换！我只要有她，更要令她爱我！”

青龙的面肉抽搐了几下，他是极度鄙视宋维的为人的，可是宋维的那一番话，令得他心中十分感触，可能大有同感！

宋维的喉间由于情绪的激动，而发出了一阵“咯咯”之声来。他继续着：“可是秀珍却是有丈夫的，要使她爱我，至少是要令她没有丈夫，这是我需要攻破的第一个据点。

所以，我离开了军队，去找杰西。

“要找寻杰西，并不是容易的事，虽然我以前是负责情报方面的军官，知道确实有西方人在游击队中活动，其中有来自法国雇佣兵团中的亡命之徒，也有一些来历不明的人。可是在崇山峻岭之中去找游击队，有精良配备的军队也未能成功……如果那么容易找的话，所有游击队早就被消灭了。我们的部队……我是说我以前所在的部队，甚至经常使用毒气武器，游击队的

活动也一直未被遏止过！

“可是，我有坚强的信念。对秀珍的迷恋，使我产生无比的力量和勇气，支持着我去做几乎不可能的事！”

“当然，我长期在军队之中，丰富的作战经验，也使我自己有信心可以成功。一座丛林又一座丛林、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地去寻找，在很多情形之下，我还要奋勇去杀害落了单的越南军士，如果旁边有人的话，我手下更绝不留情。在旁边的可能只是一个八、九岁的小女孩，但是谁知道呢？可能她就是游击队的联络人，她会把我的行动汇报给游击队知道，我就有可能接近他们，成为他们的同路人。”

宋维一面讲，一面用力在扳拗他的手指。显然那一个时期的经历绝不愉快，可是他却非要这样做不可，那已经成为他生活的唯一目标了。

青龙在这时候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：“是了，传说之中，有一个独行的越南军的克星，那就是你了？”

宋维显然不把青龙的那句话，当作是恭维话，他身子颤动了一下，声音变得低不可闻：“在那段时期中，我……双手沾满了我同胞的血，我杀害了数以百计的……以前的战友。”

青龙闷哼了一声：“你的双手之上，沾满了各种各样人的鲜血！”

宋维陡然叫了起来：“沾满敌人的鲜血，和沾满自己战友的鲜血，绝不相同！”

青龙的声音更冷峻：“你早就不是他们的战友了，你若是落在他们手里，我保证有超过三十种酷刑，会在你身上实施！”

宋维又喝了一大口酒，停了片刻，又道：“不到三个月，我已经被游击队视若同路人了。可是他们不知道我的来历，对我还是很有避忌，只是在暗中观察，并不公开和我接头。直到有一次，我把一个排的越南巡逻部队全部消灭，才有一个游击组织把我带进了他们的基地，可是我却拒绝加入他们。”

“我拒绝的原因很简单，因为杰西并不在那个游击队之中。”

“我仍然在柬埔寨的崇山峻岭和丛林之中，做我的‘独行杀手’。渐渐地，知道有我这样一个人存在的人更多了，我变成了游击队崇敬的人物。终于，有一天，在一个游击队的基地之中，我见到了杰西！”

“我是见过杰西的，记得吗？在那个进攻的大雷雨之夜，我曾亲眼看到他自泥浆之中，缓缓地挣扎着破土而出，扯开裹在他身上的布条。当时我的印象是如此深刻，所以，我再次见他，一下子就认了出来！”

“那股游击队人数相当多，超过三百人，政治上是属于民柬的，但是有几个小队长却是赤柬的。反正有共同的反对目标，暂时民柬和赤柬，在战斗的环境中，倒也可以兼容。杰西的地位非常特殊，他不是领导人，但地位相当高。”

“当我一看到他的时候，我兴奋得不能控制地眼泪直流。我直走到他的面前，他胡子满面，神色苍白，也向我望来。”

“他自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，我立时对他说：‘杰西少校，你好吗？你不认识我，我认识你的！’他的神态相当冷淡，只是说：‘是吗？’我提出了要求，要和他单独谈谈，他对我的要求，一点兴趣也没有，自顾自走了开去。我追了上去，在他身后低声说了一句话，他才震动着转过身来，答应了和我单独谈话。”

“我在他身后所说的那句话是：‘杰西少校，我是受了一个人的委托来找

你的，这个人……是一个极美丽的女人，她的名字是阮秀珍。’

“他一听我提及了秀珍的名字，面色更是苍白，而且立刻有汗珠自他的脸上渗出来，可见秀珍的名字对他有着极重大的震撼。游击队的基地在一个山坳中，他一言不发地带着我向前走，一直来到了一个极其险秘的山洞中，他才坐了下来，双手托着头，不发一言。

“我忍不住问他：‘你不想知道她怎么样了？她和她的孩子……也是你的孩子！’我没有说秀珍是他的妻子，因为我不愿意这样说。我的心中认定了秀珍是我的女人，任何男人如果再碰她，我就会把他杀掉，我不认为杰西是她的丈夫！”

宋维在叙述之中，在说当时的经过之际，会忽然夹杂着当时他心中的想法。这时他讲到秀珍是他的女人，不准旁人再碰她时，样子狞恶之极。

青龙发出了一下闷哼声，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，逼他再讲下去。

宋维瞪视着青龙，直到青龙又重复了一次保证，一定在他讲完之后，把秀珍的下落告诉他，他才又讲下去：“他听得我这样说，才抬起头来，木然地问：‘她……她怎么样了？’他那种看来并不关心的神态，令我十分恼怒。虽然我认定了秀珍是我的，但我也不能忍受别人对她那样冷淡，我要全世界的人，都把她奉为女神！我就告诉他，秀珍一直在找他，为了找他，秀珍的遭遇，是一个女人可能遭遇到的最悲惨的境地！”

“我甚至一点也不向他保留，告诉他秀珍为了得到他的消息，不惜一天晚上去陪十个以上的官兵睡觉！我以为他听了之后，一定会伤心欲绝，甚至起来和我打架的了！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原振侠留意到了青龙双手紧紧地握着拳，握得指节骨凸起，发出格格的声音来。看来，宋维要是再说下去的话，青龙倒会忍不住和他打架了。所以他忙道：“行了，关于秀珍悲惨的遭遇，你不必说得太详细了！”

宋维怔了一怔，先望向原振侠，再望向青龙。当他望向青龙之际，他的神情陡然变得极其疑惑：“青龙，你……见过秀珍？”

青龙没有回答，转过脸去。宋维吼了起来：“你常在柬国境内出没，你……你是不是见过秀珍？”

原振侠怒道：“你只管说你的事！他有没有见过秀珍，关你什么事？”

宋维更怒：“当然关我的事！他要是见过秀珍，他就绝不会告诉我秀珍的下落！或者是他根本不知道，他要是知道了，他自己不会先找秀珍？”

原振侠怔了一怔，想不到宋维会有这样的想法。而青龙一直没有转过脸来，看起来竟像是默认了一样！

原振侠忙道：“你胡说什么，你以为人人都像你，一见了她就会神魂颠倒！”

宋维理直气壮：“当然是，你没看到莱恩上校？莱恩的妻子不美丽吗？可是和秀珍一比，又算得了什么？青龙，你有没有见过她？”

青龙作了回答，他的声音是僵硬的，听起来，不像是出自一个活生生的人之口：“不，我没有见过她！”

宋维又迟疑了一下，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看来是相信了青龙的话。原振侠却知道青龙是在撒谎，他只好心里苦笑。

宋维这才又说下去：“可是无论我怎么说，杰西都十分木然。到后来，我忍不住骂他：‘你是不是人？看起来你对她一点也不关心！’杰西的回答，

却令我大吃一惊，他道：‘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人。’

‘我当时就骂他：‘你真的不是人！’他愕然笑着：‘请你别误会，我说我自己不知道是不是人，不是指道德人格上所称的人，而是我不知道，自己是不是一个真正的人！’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神情简直诡异之极，令人不寒而栗！

‘那时，我自然还不知道他曾被证明死亡，由莱恩上校把他葬下去这件事，只知道他曾在泥土之中挣扎冒上来的情形……这种情形，也有可能是一种准备突袭的埋伏。所以，当时杰西对我讲的话，我是一直到了在奇事会的聚会之中，听莱恩讲述了经过之后，才真正明白了的。’

原振侠急着问：“杰西说了些什么？”

宋维道：“他说不知道他算不算是人，我当时愕然，不知该如何回答，他又道：‘我是一个死人，死人是不能算人的，对不对？通常，人，总是指活人而言的，可是我却是一个死人！’那个山洞，又隐秘又幽暗，我胆子虽然大，听得他讲出这种匪夷所思的话来，也不禁遍体生寒，不知如何接口才好。

‘我张口结舌地看着他，当时真像是傻瓜一样，我竟然道：‘我曾看着你在大雷雨中，和另外三个人，一起从泥土中挣扎出来……当时，你看起来像是新下葬的死人一样，真是可怕’他不等我讲完，就一下子抓住了我的手臂，颤声问：‘我真是一个死人，不是我自己的感觉？我真是个死人？’他这样问，真叫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，唉！”

原振侠用力挥着手，打断了宋维的话头：“你越说我越不懂，太混乱了，请你说得有条理一点！”

宋维吸了一口气：“我完全根据当时的情形来说的，当时杰西就是那么说！”

青龙一直没有出声，而且也一直没有转过身来。原振侠想用眼色征询一下他的意见也做不到，只好任由宋维讲下去。

宋维道：“他在这样讲了之后，忽然生起气来：‘你只不过是一个陌生人，我对你讲这些干什么？’我只好苦笑：‘我根本完全不懂你的话，全然无法明白你说了些什么，你可是觉得自己心灰意懒，做人了无生趣？’他却又叫道：‘不！我根本是个死人！’我自然无法接受他这种说法，他却又详细向我问起，那天大雷雨之夜我目击的情形来，我唯有详细地讲给他听。

“他在听了之后，脸色灰败，不住喃喃地道：‘那我真是一个死人！’他重复了好几十遍，才摇摇晃晃站了起来，向山洞外走去，当我不再存在一样。我心想不管你装神弄鬼，说自己是死是活，我先把你杀了再说。我取出了随身所带的小刀来，在这样情形之下，我只要刀一出手，他是万无生机的！”

原振侠曾经见过宋维的那柄喂毒的小刀，他自己就几乎丧生在那柄刀下，所以听到这里，也不禁紧张了起来。

宋维搓了一下手：“我刀已快出手了，他忽然站定了身子，我还以为他发觉我要在他的背后下毒手，吃了一惊。可是他并不转过身来，只是道：‘如果你能再见到……秀珍……告诉她不必再找我了，我早已死了……不……别告诉她我早已死了，要是让她知道我根本是一个死人，那会使她生活在恐惧中’请你告诉她，我根本不再爱她，叫她不必来找我！’

‘我一听得他这样讲，心中狂喜，连忙提出了要求：‘口说无凭，你是不是可以写一封信给她，由我来转交，我一定会交到她手上的！’他犹豫了一

下，居然答应了。我心中高兴莫名，这真比杀了他更好，我连忙收起了小刀，走到他身边。

“他自上衣口袋中，取出了一本小记事本来，用一支短到不能再短的铅笔，在小记事本的一页上写了一行字，把那张写有字的纸扯下来给了我，就自顾自走出山洞去了。

“我一看他写的字，连半秒钟也没有耽搁，就离开了那地方，前半秒钟可以找到秀珍也是好的。可是我一直在找着，却再也没有法子找到秀珍，只打听到有人把她和孩子送进了难民营。我也一个个难民营去查访过，可是不得要领，直到最近，才从莱恩的口中知道了她的下落。可是，等我赶到曼谷来，她又不知所踪了！”

宋维讲到这里，转到了青龙的面前，用哀求的神色望定了青龙：“我要讲的，全都讲完了。她在哪里，你可以告诉我了吧！”

这时，青龙心中怎么想，原振侠自然不知道。原振侠自己，心中只是苦笑……宋维的叙述，简直是无法理解的，何以杰西会觉得自己是个死人？真是越听越糊涂。唯一的收获，是知道了他没有被宋维所杀而已。

青龙直到这时，才略略地抬了抬头：“杰西所写的那张字条呢？”

宋维忙后退了一步：“那……我是要给秀珍看的！”

青龙道：“先给我看一看，证明你说的是真话！”

宋维犹豫着，终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伸手入怀，看来是从贴肉处，取出了一只金属的小盒子来，打开，又从小盒子中，取出一只透明的硬胶夹子来。在夹子之中，有着一张小小的纸片。

他不肯把硬胶夹子给别人，青龙和原振侠只好就着他的手，去看那纸片上的字。字是用铅笔写下的，倒还清楚，想来是由于小心保管的缘故。

上面写的是：“秀珍，我已不再爱你，人生的变幻太大，你不要再找我、再想我。

杰西”

短短的一两句话，可是语意的决绝，却跃然纸上。难怪宋维得到了之后，如获至宝，因为他有希望可以获得秀珍的爱情了。

青龙一看之下，也震动了一下，喃喃地道：“没有用的，只要杰西还在，秀珍不会改变她对杰西的爱意！”

宋维怒道：“那不是你的事，秀珍在哪里？”

青龙缓缓地道：“她……到清迈去了。”

宋维不信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青龙站了起来，一副爱理不理的神情：“我比你神通广大得多！”

宋维闷哼一声：“在清迈找不到她，要你好看！”

他当真半秒钟也不耽搁，那句话是一面向外走去一面说的。话说完，人已走出去了。

在宋维离开了之后，屋子中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。然后，原振侠才挪动了一下身子：“秀珍她……真的是在清迈？”

青龙的头部看来像是十分沉重一样，缓缓地摇了摇头。原振侠吞咽了一口口水，想起了宋维凶悍的样子，失声问：“那你怎么这样对宋维说？”

青龙茫然：“从曼谷到清迈，再加上他在清迈找秀珍的时间，至少要三五天。谁知道三五天之后是怎么样的，先把他打发了再说吧！”

原振侠默然。青龙是这样一个人物，可是和一般电影

小说中的传奇人物不同，他内心深处，实在有着说不出的寂寥。这种心情，原振侠自然知道，是由于他对阮秀珍的恋情而来的。

在原振侠沉默的注视之下，青龙却笑了起来：“宋维说得对，我当然不知道她的下落，我要是知道了她的下落，自己不会去找她？宋维想到了这一点，可是想见到秀珍的愿望实在太热切了，明知我在说谎，他也愿意去试一试。这……就像人们争着去购买中奖机会只有千万分之一的奖券一样。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要是他发觉了受骗……”

青龙潇洒地一挥手：“放心，我会有办法对付他。杰西还活着，这一点已肯定了！”

青龙说着，用询问的神情望定了原振侠。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而且有了显著可以找到他的线索，我当然要去。”

青龙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站起来，来回走了几步：“祝你成功！”

他迟疑了一下，又道：“我的任务已结束了，是不是要我向黄将军，报告我们相见的经过和你的行踪？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，用极低的声音喃喃地道：“她会关心么？”

青龙问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原振侠黯然地摇了摇头：“没什么，我和你，或许是所有人，都有着同样的致命伤……人类在对待异性的态度上有感情，并不像其它的生物一样，追求异性的目的，只是为了繁殖下一代。”

青龙苦涩地道：“是，爱情不知在人类历史上制造了多少悲剧，看起来还在一直制造下去。”

原振侠向青龙伸出手来：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

青龙和原振侠握着手，可是意态落索，只是道：“如果你有了杰西死而复生的谜底，我倒也想知道一下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当然，我能回到曼谷的话，会再来找你！”

正当原振侠这样说的时候，青龙用一种十分异样的眼光望着他。

原振侠明白青龙的眼光异特，是因为他将会去经历的各种危险，所以他补充了一句：“如果我能活着回曼谷来的话。”

青龙有点震动，原振侠这种对面临极度凶险，若无其事的态度，令他感动……他是真的勇敢呢？还是不知道他将会遇到的危险？青龙觉得有必要再次提醒一下：“进入柬埔寨境内之后，甚么事情都可能发生。比进入南极大陆、蛮荒的亚马逊河上游还要危险！”

原振侠很平静地回答：“我知道。”

青龙有点疑惑：“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去涉险，事情本来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，最应该去的人是莱恩上校！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你对我不了解，我的性格之中，有着极度的执拗。一件事情，如果可以经过探索而得知真相，那我就尽我一切可能去探索究竟！”

青龙“啊”地一声，他自然需要略想一想才能明白：“这或许就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原动力？”

原振侠笑了起来：“我并不把自己看得那么伟大，我只是一个普通人！”

青龙由衷地说：“一个绝不普通的普通人！”

两人一面笑着，一面又用力握着手。这两个出身背景、生活环境、教育、习惯全然不同的人心中都明白，自此之后，他们会是好朋友。

原振侠在和青龙分手之后，又和莱恩上校会晤。他并没有和莱恩多说什么，只是商量着出发的日期，和进入柬埔寨境内之后，他就要立即开始自由行动的细节。莱恩上校尽一切可能帮助他，甚至和美国的情报机构联络，使原振侠得到了一个背囊……在这个看来和普通背囊并无什么不同的背囊之中，有着可供在危险的境地下自救的最佳设备。

其中包括了一柄小型的自动步鎗、若干烈性炸药、急救药物、浓缩成为药片状的食物等等。

预定的出发日期在两天之后，这两天之中，原振侠在曼谷是全然无事可做的，他住在一间高级酒店之中。当他和莱恩分手之后，他突然兴起了一个念头……在他出发去见杰西之前，是不是有可能和秀珍见一面呢？

和秀珍见面，说起来是没有作用的……纯粹是为了好奇，想看一看这个能令和她接触过的男性，个个都为她如此神魂颠倒的女人，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美女？

可是，秀珍究竟在什么地方呢？莱恩、宋维和青龙都不知道，他能用什么方法去把她找出来？原振侠想到的是，只要秀珍还在曼谷或还在泰国，那就可以登报寻人。

他找了几份报纸，一看之下，不禁哑然。报上已有了寻找秀珍的启事，大幅的，显然是莱恩上校刊登的；还有小幅的，说明“杰西有要函转交，请速联络”，那自然是宋维刊登的了。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他再去刊登一则寻人启事，自然不会有用了。

他想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可以找到秀珍，想和青龙去商量一下，青龙的住所锁着，并没有人，原振侠只好漫无目的地在曼谷游荡着。晚上，和莱恩在酒吧见面，莱恩已经有了几分酒意，不断地重复着：“彩云说她没有做错什么，哼！她把秀珍赶走了，这就是错，这种错误是不能原谅的，我也绝不打算原谅她！”

出发的时刻来到了。

一切都在极度秘密的情形下进行，一架没有标志的直升机，在泰柬边境起飞，机上除了西哈努克亲王之外，还有六个人。原振侠背着那个背囊，挤在直升机的机舱之中。

在开始起飞的时候，机舱中还有人说话。亲王的话最多，谈到了当年，他在金边主持电影展览的情形时，兴致勃勃。

但是，在直升机越过了边界之后，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，有的双手抱着头，有的只是默默地，注视着下面连绵的山岭和丛林，有河流蜿蜒流过，那已是柬埔寨的土地，人类近代史上遭受苦难最多的土地之一。亲王双手合十，嘴唇在微微颤动，看来是为他祖国的土地遭到了如此悲惨的命运而在哀痛。

其余的人，看得出在为未来的不可测的命运而紧张。在越南军队的占领之下，他们这一行人冒险进入，可以发生任何意料不到的事！

直升机飞得相当低，机师的驾驶技术简直无懈可击，只在密密的丛林上向前飞着。

不一会，越过了一道宽阔的河流，河流上的渡船上传来了鎗声，直升机的高度提高，机师警告着：“渡河的越南军队发现了我们，请所有人保持镇定！”

在小小的直升机舱之中，所谓“保持镇定”，只是屏住呼吸而已。直升

机又飞到丛林的上空，然后，盘旋着，在转过了一个山岭之后，在山中的一个小盆地中降落下来。

那小盆地已有很多人在等着，列着队。直升机一降落，就有人迎了上来，向亲王行礼，然后，显然是新竖起来的旗杆上，升起了柬国的国旗。亲王一面和列队的人双手合十还礼，随行的摄影记者，就等不及地摄影。

原振侠知道，这一切全是安排好了的，目的是要有影片或照片，证明亲王确曾到过柬埔寨而已。至多半小时之后，亲王就会离去，完成了他的任务。

但是他却不同，对他来说，进入了柬国的国境，那只不过是刚刚开始。他要开始漫长的寻找，直到找到了死而复生的杰西少校为止。

所以，他没有多耽搁，在亲王和他的随从忙于活动之际，他已经悄然进入了附近的一簇密林之中。他到了林中，吁了一口气，想起自己将要做的事，心中不禁有点彷徨。

就在这时，他看到一个人，背对着他，慢慢自密林深处走出来。原振侠一见，就脱口叫了起来：“青龙，你也来了！”

青龙并不说话，一挥手，就带着原振侠向前走去。半小时之后，当原振侠又听到了直升机的“轧轧”声之际，抬起头来，却什么也看不到。因为他已身在一个密林之中，向上看去，只看到密密的树枝和树叶。

在这样的密林之中，透进来的阳光，全是零碎的一个个小圆点，落在攀满藤萝的古老粗大的树上，和地上积聚的落叶上，形成奇妙而诡异的图案。

原振侠跟着青龙，踏着厚厚的落叶，一直向前走着。直到天色渐渐黑了下来，青龙还是不开口，原振侠才忍不住问：“你要带我到哪里去？”

青龙翻了翻眼睛，一副不愿意开口的样子，又向前走出了十来步，才道：“安全的地方。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你知道，我不是要到安全的地方去，我是去找一个人……一个叫杰西的美国人。他是在……宋维曾表示过，他在磅士卑省南部的一个山区游击队中，那个山，叫暹拉萨山。”

青龙低叹了一口气：“不论你要去做什么，你必须保持安全，死人是什么事都做不成的！”

原振侠不禁有点啼笑皆非，他一伸手，拉住了青龙，不让他再向前走：“安全当然重要，可是我必须找到那个人。要安全，在曼谷更好，何必进来？”

青龙眨着眼：“当你不顾一切要来的时候，我已经下定了决心要保护你。在这里，你还是一切听我安排的好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，这时，丛林中已经十分黑暗，可是青龙的双眼却闪闪生光，看起来如同野兽一样。原振侠知道青龙的话是对的，在这样的环境之中，青龙有着比他高一百倍的生存和适应能力！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可是我还是要用最快的方法，见到杰西。”

青龙现出十分悲哀的神情来：“我们……会找到杰西，不但你想见他，连我也想见他。我要问他一个问题，这问题……”

他苦笑着，没有再说下去。

原振侠不知道他想问杰西什么，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你想问他的事，和你自己有关联，是不是？”

青龙忽然如同夜枭也似地笑了起来：“和我有关？是的，和我有关！”

他的笑声听来令人不寒而栗。自然，等到后来，原振侠就知道，何以

他会忽然之间，发出这样可怕的笑声的原因了。

他们一面说着话，一面已经穿出了密林，来到了一条小河边的一个村庄上。那村庄已看不到什么房子，只有几堵被火熏黑了的泥墙还挺立着。

青龙先令原振侠伏下别动，然后，他像是一头野兔子一样，向前奔去，奔到了一堵泥墙之后，伏了下来，再招手令原振侠过去。当原振侠也来到了泥墙之后时，看到他把手掌紧贴在泥墙上，喃喃地道：“越南兵是白天来的。”

原振侠扬了扬眉，想问他怎么知道，话还没有说出口，青龙已经道：“被火烧过的泥墙还是热的。”接着，他又喃喃道：“不知道又杀了多少人！”

他一面说着，一面缓缓地直起身子来，向泥墙的外面看去。月色虽然黯淡，可是原振侠还是可以把前面的情形看得十分清楚，刹那之间，他感到了一股极度的寒意。那股寒意，令得他的身子把不住发起抖来。

前面是一片空地，那可能是原来村子中的空地，这时，满地都是灰烬，而在一大堆灰烬之上，横七竖八的有二十来具烧焦了的尸体。可能是用来生火堆的材料不够多，所以并未能把尸体都焚化，所以形象就格外可怖……有的尸体的皮肉被烧去了，露出了白骨；有的尸体蜷缩成了一团；有的尸体一看就知道，那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；有的尸体头部被烧成了骷髅，可是身体却还完整……

那些尸体，当然就是小村中原来的村民。他们可能世代代居住在这小河边上，在河边肥沃的土地上勤劳地耕种，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。但是如今，却全变成了焦黑的尸体。

从尸体的形态上，可以看得出他们在被烧死之前，经过多少痛苦的挣扎和哀号！

原振侠真是无法遏制自己心头的震惊和激动，他不住地发着抖。

青龙的双眼睁得极大，但是他的声音却很平静：“这是越南兵对付平民的方法，活活烧死！他们是被刺刀赶进火堆去的，不烧死，就被刺刀戳死。还有，活埋也是越南兵惯用的方法。”

原振侠的喉际，发出了一阵声响来。

就在这时，远处陡然传来了一阵犬吠声，接着，又有一阵鎗声传了过来。青龙一伸手按下了原振侠的头：“越南兵还没有走远，他们正在杀野狗。”

原振侠忙和他一起蹲下，青龙面上的肌肉抽搐着：“那是最凶恶的北越兵，他们一见到柬埔寨人就杀……他们……”

青龙的喉际，像是有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，令他再也说不下去。

原振侠勉力使自己镇定：“越南兵？”

青龙点头：“是，只有他们才吃狗肉，所以，杀了野狗烧来吃。”

原振侠低声问：“那我们……”

青龙转过身，背靠着泥墙坐了下来：“在这里先等一会，烧过了村子，他们暂时不会来搜查。”

他的声音一直很平静，但说到这里，忽然发起颤来：“我宁愿被野狗咬死，也不愿意落在越南兵的手里！”

青龙的声音令原振侠听得头皮发麻，他知道，自己是真正进入了一个人间地狱之中！

他曾在地图上了解过，从他降落在柬埔寨的地点，到宋维见到杰西的磅士卑省南部，有大约三百多公里的旅程。这一段旅程，可以说每一步都充满了比死亡更可怖的陷阱！

如果他也落入了越南兵的手中……原振侠又不由自主地打了几个冷战。对那些杀人已杀得红了眼、已变成了嗜杀狂魔的越南兵，现代文明的法规还能有什么用处？

他也转过身，坐了下来。鎗声在响了一阵之后就静了下来，但是犬吠声却越来越近。

不一会，犬吠声已来到了离他们极近处，就在那满是尸体的空地之上。在犬吠声中，还夹杂着听来令人全身发颤的咀嚼声——那是野狗的咀嚼，野狗在嚼吃着人，嚼吃着烧焦了的人的尸体！

原振侠要竭力忍着，才能使自己不呕吐。由于那种声音听起来，简直像是许多柄利铗，在铗刮着人身上的每一根神经一样，叫人头皮发炸，身上起着一层又一层的肉疙瘩。

原振侠正全力在和这种感觉对抗，并没有注意到，身边的青龙已经陡然紧张起来，不再坐着，而采取了一种奇异的方式蹲在地上，同时把背上的卡宾鎗握在手中。

等到原振侠有了警觉之际，青龙已开始了行动，他手中的卡宾鎗的鎗柄，重重敲在一只已扑过泥墙来的野狗头上。而原振侠一抬头，看到的是第一只野狗白森森的牙齿，和鲜红色的长舌。他和那只野狗的距离是如此之近，以致可以闻到自狗嘴中，喷出来的那股中人欲呕的腐尸臭味！

他连忙将身子向后翻去，青龙又一鎗柄，打在那条野狗的鼻子上，打得野狗发出了一下惨嚎，滚跌了下来。可是这时，另外又有三、四条野狗，自泥墙的那一边疾窜了过来！

原振侠的动作，已经算是快疾的了，可是在他未来得及从那小背包中取出鎗械来之前，他还是要不断狼狈后退。

追扑上来的野狗至少有七、八头之多，原振侠根本没有看清楚青龙如何对付野狗的机会，这时他已取鎗在手，毫不考虑地就扳动了扳机。

一阵鎗声过去，七、八头野狗全都倒在血泊之中。原振侠才定了定神，而青龙已经像鬼魂一样，扑了过来，又惊又怒：“你开鎗？你……”

其余冲过来的野狗，一起在已死的狗身上咬啃……这本是狼的天性，在这群野狗身上，充分地发挥了出来。原振侠还未曾领会过来青龙突然惊呼是什么意思，已看到青龙一面挥着手，一面飞也似向前奔了出去。原振侠绝想不到，一个人可以奔得如此之快。

青龙一面奔，一面还在叫：“快逃！笨蛋，快逃，越南兵就快来了！”

当他说到最后一句话时，他整个人如同兔子一样，跃上了一个小土丘，消失在土丘的另一边。

原振侠这才陡然吃了一惊，也向前奔去。他奔出了没有多久，不远处已经有密集的鎗声传了过来，一想到落在越南兵手中的后果，原振侠自然而然地拚命向前奔着。当他也奔上了那个小土丘之际，他实在支持不住了，滚跌进了一大丛灌木之中。这时，他已经可以看到一小队越南士兵，跳过了那堵墙，吆喝着向前追来。

原振侠大口喘着气，只觉得有人在拉他，身不由主向小土丘下滚了下来，一直滚到了一个池塘的边上。那是一个死水池塘，塘水中长满了藻类的植物，所以，塘水看来是一种浓稠的暗绿色。

这时，原振侠才来得及看清楚，拉着他滚下来的就是青龙之际，青龙已将一根竹管，塞进他的手中，再拉着他，几乎连一停都不停，就滚进了池

塘之中。当他们两人滚进池塘时，池塘面上浮满了的浮萍散了开来，但随着他们沉进了塘水之中，浮萍重又聚拢了来，看起来就像什么也未曾发生过一样。

原振侠一进了水中，脑中一片混沌，他紧闭着眼睛，也闭着气，知道这是自己历险过程中的第一次生死关头。等到他几乎难以再回气之际，他才想起青龙给了他一根竹管，他忙把竹管咬在口中，缓慢而小心地使竹管的另一端伸出水面少许，以供呼吸空气。塘水并不深，原振侠感到自己的下半身，几乎陷进了污泥之中。

这时，他的神智已经略为清醒了一些。他一动也不敢动，因为他知道，这样的水塘，塘底的污泥之中，由于积年累月水草的沉积，有着许多沼气。他要是一动，气体向上升，水面就会冒起水泡，那么，接踵而来的越南兵，就会知道有人藏在发绿的塘水中了。

在水中，原振侠隐约听到了一些人声，接着，便是一阵又一阵的鎗声。鎗可能是向着池塘漫无目的发射的，他感到了水的震动，而且，由于鎗击溅起的水花，就在离他不远处，如同骤雨一般地洒下来。

原振侠这时，才感到了真正的惊怖，那水塘并不大，在盲目的射击之下，子弹射中他们的机会实在太大了！泡在这样的脏水之中，就算子弹只擦破一点表皮，怕也会立时发炎化脓，伤口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内，就会变成无可救药的坏疽！

当他感到了极度惊恐之际，他真想不顾一切地跳出来。可是他的身子只是微微震动了一下，就立即感到有一只强而有力的手，紧紧捏住了他的手背，不让他有任何动作。

原振侠的心跳剧烈，他知道，青龙就在他的身边，在警告着他，绝不能动！

这时，原振侠也知道，青龙作为一个能在中南半岛中活动的传奇性人物，绝不简单。

如果不是他赶了来和自己会合的话，自己这时候，不成为越南士兵的俘虏，也早已成为旷野上的弃尸了！他更知道，听他人的叙述是一回事，自己的亲身经历，又是一回事！

当他在听宋维讲述他如何历尽艰难，才见到杰西少校时，他虽然知道其间的历程绝不简单，但是也难以想象每一分每一秒，都在和死神搏斗的那种危险！

原振侠也想到，当阮秀珍带着一个孩子，在这样的环境之中，寻找她的丈夫之际，虽然单听叙述，已经令人不寒而栗，但秀珍实际身受的痛苦，又岂是人类的语言所能表达于万一的？

身在污水之中，他呼吸艰难，思绪紊乱，每一秒钟都像一个世纪那么长。没有多久之后，他又感到手上、脸上传来了异样的刺痛，那种刺痛简直是无忍可受的，为了控制着不动，他全身的肌肉都在簌簌地发着抖。

又过了不知道多久，他感到青龙的手松了开来，原振侠迫不及待地挺直了身子，把头冒出了水面，深深地吸着气。可是他仍无法睁开眼来，当他勉强抹去糊在眼上的水藻时，他才看到了青龙。

青龙就在他的身边，双眼眯成了一道缝，在四面看着。原振侠看到他头发上、脸上全是污绿色的球藻，这本来是意料之中的事，可是，青龙的整个脸上，还布满了一条条五花斑驳、蠕蠕而动的东西，那些东西一条叠着一

条，看起来可怖之极！

原振侠陡然一怔，脸上剧烈的刺痛，令得他不由自主，伸手向自己脸上摸去。触手所及，是冰冷滑腻令人忍不住要呕吐的感觉。同时，他也看到，自己手背上，也布满了那种一条一条蠕动的东西。

他实在忍不住，陡然叫了起来。青龙喘着气，拉着他，踏着塘底的污泥，一步一步向塘边走去。当他们终于离开了水塘之后，原振侠就尝试着，想把紧紧吸在他脸上、手上的那些五色斑驳、又肥大又丑恶的中南半岛上特有的吸血水蛭拉下来。

可是那些水蛭吸得如此之紧，原振侠把其中的一条拉成了两截，剩下的那半截，仍然紧吸在他肌肤之上。这种情形，简直是令人疯狂的！原振侠的动作也有点反常起来，他奔向一株树，把自己的身子在树上用力擦着。青龙赶了过来，一言不发，陡然挥拳，打在原振侠的下颚上。

那一拳的力量相当大，令得原振侠一个踉跄，失跌在地，他用干涩的声音叫：“这……算是人间吗？”

青龙的声音同样干涩，可是却有着异样的镇定：“比起落在越南人手里来，简直是天堂了！”

原振侠急速地喘着气。青龙已在迅速地搜集枯枝，又自衣衫中取出一个油布包来，解开，取出了火柴，点燃了枯枝。

他把燃着了的枯枝，向脸上、手上吸满了的水蛭烧去。肥大的、吸饱了鲜血的水蛭发出难听的“滋滋”声，在火炙之下，丑恶的身子才开始蜷曲，一条一条跌了下来。

原振侠也跟着做。每一条水蛭落下来之后，皮肤上是一个深红色的血印，看起来，如同被无数个吸血鬼咬嚼过一样。

等到他们消除完身上最后一条水蛭之后，他们才松了一口气，互望着。

原振侠尽量想使自己保持镇定，不住地告诉自己：我曾经冒过险，曾经经历过大风雪，曾经……我一定可以挺得过去！可是他内心深处，却实实在在知道自己以前的冒险，比起目前的处境来，真正不算什么。所以他的身子，仍然把不住在发抖：“青龙，你……又救了我一次！”

青龙苦笑了一下，一面把燃着的枯枝踏熄，他并不望向原振侠：“以后，除非是万不得已，千万别开鎗，你应该学会使用别的武器。”

原振侠吞了一口口水，喉际发出了一下奇异的声响。青龙又道：“越南士兵，几乎每一个人都是自小在战场上、在鎗炮声中长大的。他们精于辨认每一种不同型号的武器所发出的声响，你使用的鎗械，是他们没有的新式武器，他们一听就听出来了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不得不承认自己在如今的环境之中，实在像一个白痴。他十分诚恳地道：“对不起，真对不起。”

青龙盯着他：“如果你想退缩，我倒有一条比较安全的小径，可以把你送到泰国边界去。”

原振侠又吞了一口口水。在有了刚才那样可怕的经历之后，地球上任何角落的生活，比起来都舒服得像天堂一样了！

而且，再向前去，还不知道有多少凶险在等着他，他真的可以考虑退缩。

可是，正如他自己所说，在他的性格之中，有一份异样的执拗。这种执拗，平时绝看不出来，在平时他只是个普通人，没有什么出色的表现，

甚至在自己的感情生活上，也是迷惘的、不知所措的。但是一旦当他性格中的那股拗劲发作之际，那就绝不会有什么力量，可以使他回头！

所以，他只是缓缓摇了摇头：“不，我还是要向前去。如果你不想去，我只好尽力自己照顾自己了！”

青龙没有说什么，只是伸手抓了一下头发，一抓之下，抓下了一把球藻来。

他们不约而同地一起站了起来，青龙抬头看了看天，向前指了一指，又向前走去。

当晚，他们一直走到天亮，才又见到了一个被焚烧过的村子，找到一间塌了一大半的茅屋，相约每人轮流睡两小时。原振侠一躺下来，整个人四肢百骸，像是全都散开来一样，一下子就睡着了。

接下来的日子中，原振侠和青龙已渐渐接近了游击队活动的地区。当他们终于和一支游击队见了面时，已经是七天之后的事情了。

这七天之中，自然有许多可以详细记述的事，例如他们两人合力对付了一整排的越南兵。

当他们遇上第一支游击队的时候，就是把那一排越南兵的武器，作为礼物送给游击队的。

在这七天之中，原振侠也迅速学会了如何在密林和沼泽之中生存，学会了如何去适应滂沱大雨，和躲避各种各样的毒蛇毒虫。他也发现，情报机构给他的“应急用品”，几乎全是没有用的。要在这样的环境之中生存，最重要的是生存的意志，一种人与生俱来，但在文明生活中已逐渐淡忘了的、原始的、狂野的求生本能！

由于和整个故事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这些经历就略过不提了。要说一说的是，这次经历，使得原振侠的生命历程中，添了新的一页，那经历令他更机智、更坚强、更成熟！

他们在游击队的基地之中，受到了热烈的招待。当晚，甚至还有男女游击队员，为他们而围绕着火堆，进行了传统的舞蹈。

他们并没有耽搁，一直向前走，三天之后，已经进入了磅士卑省，那一带全是崇山峻岭。虽然越南军队，曾对山上的游击队发动了好多次猛烈的进攻，但是游击队熟悉地形，越南军队讨不了好处，除了进行严密的封锁之外，再也没有什么进一步的军事行动，所以他们的行程也容易了不少。

那一天晚上，月色出奇地好，青龙选定了过夜的地点，两人仍然采取一个睡觉，一个保持清醒的方法来休息。

在熄灭了的篝火之旁，原振侠双手抱膝，回想起这十天来的种种经历，多少次的险死还生。虽然前途如何，犹未可测，但是他对自己毅然决定不退出，感到十分骄傲。青龙闭着眼躺着，突然道：“你一直没有问我，见了杰西之后想问什么？”

原振侠淡然一笑：“那是你想问的问题，我何必问？”

青龙幽幽地长叹了一口气。这十天来，原振侠对青龙的了解，自然增进了不知多少，他可以说，从来也未曾见过一个比青龙更坚强、有着更强的斗志的人，几乎任何恶劣的环境，都不能令他屈服。这样的一个人，和这种幽幽的叹息声，本来是绝不能联在一起的。但是那一下充满了无奈、惘然和空虚的叹息声，却又偏偏是他所发出来的！

原振侠向他看去，看到青龙虽然闭着眼，但是眼皮却在颤动着，这说

明他还在急速地转着念头。原振侠顺口问了一句：“想到什么了？”

青龙并没有立即回答，只是又叹了一口气。

在叹了一口气之后，青龙睁开眼睛来，眼神一片迷惘：“我想起了秀珍。她现在不知道在哪里？莱恩上校找到她了？还是宋维找到她了？”

原振侠没有出声。当一个男人在思念他心底深处的女人之际，旁人说什么都是没有用的。

青龙的声音听来干涩：“我……唉，我要去问杰西的是，何以秀珍是他的妻子，而且又那么爱他，为了和他重聚，不知经历了多少……苦痛，而他会竟然表示不愿和秀珍重聚！”

原振侠低叹了一口气：“这的确是不容易明白的一件事，照你们的情形来看，秀珍简直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女人，何以杰西会不肯再见她？”

青龙陡然叫了起来，他突如其来的叫喊，把原振侠吓了老大一跳。他叫着：“杰西如果不要她，我要！我愿意以我所有的力量去爱她！”

原振侠想挥手令得他镇定一些，可是青龙的话才一出口，一边不远处，就传来了阴恻的声音：“只怕轮不到你吧！”

这一句话突然自阴暗传来，真令得青龙和原振侠两人大吃一惊。青龙立时一跃而起，原振侠转向声音传来处，估计距离不会超过五公尺！

那发话的人，是什么时候来得离他们如此之近的？这些日子来，原振侠在各种各样的经历之中，已经养成了极度的警觉，就算有一头田鼠来到了那么近，他也应该可以觉察到的。可是如今，是一个人在距离那么近处！这个人要是有恶意的话……

原振侠想到了这里，不禁冒起一股寒意！

而随着那句话，只见一个瘦削的人影，自阴暗之中闪了出来。那人两目阴森，在月色下看来，更见可怖，不是别人，正是宋维！

宋维一面走出来，一面盯着青龙，冷笑着：“我早就该知道你见过她的，果然不错！”

青龙急促地喘着气：“是又怎样？”

宋维直来到面前才站定：“你把我骗到清迈去，以为我会从此找不到你？”

青龙已迅速镇定了下来：“我从来也没有这样想过，相反地，料定你会追来。嘿嘿！”

你只顾来找我，忘记会便宜了莱恩上校！”

宋维现出十分凶狠的神情，咬牙切齿地道：“不，我不会便宜他！”

由于宋维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神情是如此的凶狠，原振侠失声道：“你……”

宋维陡然向原振侠望来，发出一连串的冷笑声：“你以为那美国人是什么好东西？只有你这种白痴，才会给他利用！他要你深入险地来见他的朋友，他自己安然留在曼谷享福！”

原振侠坦然道：“我是自愿的！”

宋维如同夜枭一样笑了起来：“你们可知道他现在在哪里？两天之前，我设法把他的行踪告诉了越南军队，希望他以联合国难民专员的身分，能保住他的性命！”

原振侠和青龙互望了一眼，宋维有点得意洋洋：“要他到柬埔寨来，再容易也没有，我只不过暗示了一下，我知道秀珍在柬埔寨，我要去找她，他

连想都没想，就跟了来了。”

他讲到这里，又向原振侠指了一指：“你还不认为被利用了？莱恩为了秀珍，就亲自来，可是找杰西，他却要你来！”

原振侠在那时，心头真的感到了一股悲哀，很有点鄙视莱恩上校的为人，一时之间，心绪惘然。他望着宋维，望着青龙，心中暗叹着：男女之间的缘分，本来就是最不可思议的，但是再奇，也奇不过这三个男人和阮秀珍之间的缘分了。

宋维本来是越南的高级军官，为了秀珍，抛弃了一切。莱恩不但身高分高，而且有着一个人人欣羡的美满家庭，但是也是为了秀珍，而抛弃了一切。青龙对秀珍的迷恋，倒可以理解，但是看他的情形，一直把自己的心意深藏在心底，叫他面对着秀珍的话，只怕他连正眼都不敢看她一下。

而秀珍，又不是什么圣洁的仙女，只是一个普通的女人，而且曾有过极可怕的经历！

男女之间的缘分纠缠，还有比他们之间更加奇特的吗？

在原振侠思索时，宋维又笑了起来：“莱恩就算不死，只怕也要有好久不能再自由，我算是已经铲除了他。青龙，轮到你了！”

他在这样说时，身子微微弓了起来，一副蓄势待发的样子。青龙看起来像是十分不介意，可是他的眼神却在告诉人，他已经准备好了对付任何剧烈的搏斗！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你们争什么？秀珍根本不把你们放在心上。她心目中，只有她的丈夫，你们再争，也没有用处！”

宋维面肉抽搐：“先争了再说！”

原振侠怒道：“你把全世界男人全杀了也没有用，甚至把杰西杀了也没有用。秀珍根本不会要你，绝不会！”

宋维陡然震动了一下，原振侠再也想不到，那么凶狠的一个人，自己几句话会令得他陡然崩溃。他在一震之下，突然哭了起来，一面哭，一面嚎叫：“那我该怎么办？那我该怎么办？”

一时之间，原振侠又是骇然，又是好笑。宋维是这样剽悍的一个人，可是这时哭得像是一个无助的儿童一样。想起刚才青龙的长叹声，加上宋维如今的样子，原振侠心中不禁问了好几遍：情是何物！

青龙对宋维显然连半分同情也没有，在宋维嚎叫的时候，他冷冷地道：“你最好死去！”

宋维像是未曾听到诅咒一样，双手掩着脸，抽抽噎噎，痛哭不已。

青龙神情厌恶，站了起来，向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：“我们走吧，在这里多待一分钟，我怕会忍不住要呕吐了！”

原振侠对宋维的态度略有不同。他虽然憎恨宋维的为人，而且几乎死在他有毒的小刀之下，但是他倒看出，至少宋维对秀珍的爱恋十分真心。他向青龙摇了摇头，来到了宋维的面前，宋维陡然伸手，抓住了他的衣服，抬起了头，满面泪痕地望定了他。

原振侠低叹一声：“如果你真爱一个人，就不一定要得到她！”

宋维颤抖着：“我如果得不到，为什么要爱她？”

原振侠沉声：“得不到也可以爱，你想想，若是硬要秀珍和你在一起，她怎会快乐？”

原振侠话讲到一半，宋维已经道：“和一个那么爱她的男人在一起，她

有什么理由不快乐？”

青龙在一旁，已经不耐烦地叫了起来：“和这种人多讲什么，留点气力赶路吧！”

原振侠本来是想劝宋维几句的，可是看起来也劝无可劝，只好作罢。青龙已急急向前走去，原振侠跟了上去。整夜，他们都在默默赶路，而每次回头，都可以看到宋维阴魂不散似地跟在后面……接下来的三、四天都是如此，虽然相互之间绝少讲话，但他们看起来，就像是结伴而行一样。

几天下来，原振侠发现宋维适应环境的能力，还在青龙之上！

宋维可以在看来全是荒草的大地上，挖掘出烤熟了之后甜香四溢的野薯来，也可以在看起来只有稀薄泥浆的小河中，抓起又大又肥的泥鳅来。他熟悉地形，知道各种各样的快捷方式，而且精通当地不同种族的人所操的各种语言。

在那几天中，他们之间极少讲话，可是连青龙也不能不承认，有宋维在一起，他们的行程更顺利得多。宋维对越南军队的行踪，更是熟悉之极，他甚至听到了零星的鎗声，就可以知道那是什么番号的越南军队，有多少人，以及指挥官指挥作战的习惯等等。

那天傍晚时分，他们在一个隐蔽处停了下来，宋维一路上都在采摘一种不知名的山果，已有了相当数量。他生着火，等火熄了，再把那种山果放进这炽热的余烬之中煨着，呆呆地望着那堆灰烬。

原振侠走近他，由衷地道：“越南军队失去了你，实在是一种损失。”

宋维嘴角牵动了一下，现出一个苦涩的笑容来，并没有出声。原振侠又道：“如果抗越的柬军能够得到你的话，那比一万人还有用！”

宋维苦笑着：“谢谢你的夸奖。越南军方正出钜额的赏格，要捉我归案，柬埔寨人也不会相信一个越南人的。我是逃兵，但不是叛徒。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我并没有要劝你背叛的意思……”

他才讲到这里，宋维陡然叫了起来：“别动！谁都别动，青龙，你也别动！”

青龙这时，正在几步之外蹲在地上，宋维一叫，他陡地转过头来。原振侠看到他面上的肌肉陡然抽动了一下，在原振侠还未曾知道发生什么事之间，只见青龙一撮唇，已把他长咬在口中的、竹子削成的、十分尖锐的一枝牙签向前直射了出去。

原振侠见过他射出这种牙签的劲力和准度，若是说，青龙一射出这种牙签，可以把三公尺之内的人眼睛射瞎，原振侠绝不怀疑。

而这时，牙签显然不是射向任何人，而是射向空地。原振侠忙看过去，只见有一条颜色十分奇特的小蛇，正自草丛中缓缓游出来。那条小蛇，只不过筷子般大小，色彩是一种浅浅的金黄色，似乎还有一点深棕色的斑纹，不容易看得真切。

可是它的头部，却形成一种大得惊人的三角形，一望而知是含有剧毒的毒蛇！

那条金黄色的毒蛇在地上游走，势子不算是十分快。比较起来，青龙射出的牙签，势子快速绝伦，一下子就射向它的蛇头部分。

牙签一射中了那条小蛇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是在至多十分之一秒之内发生的……来得如此之快，以致原振侠在当时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要到事情发生之后，才确切知道，自然连叫喊一声之类的反应也来不及。

当时，他只是看到，牙签一射上去，就有黄色光芒一闪，那条小蛇已不见了踪影。

紧接着，青龙发出了一下绝望的呼叫声，听来令人毛发直竖。等到原振侠向青龙看去时，只见那条小蛇挂在青龙的口边，看来像是它被牙签射中，就立即窜了起来，一下子就咬中了青龙的腮边，离口角不远处。

青龙仍然蹲着，他神情之惊惶，简直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。

原振侠直到此际，才发出了“啊”的一声。而宋维就在这时，一跃向前，一伸手，捉住了那条小蛇的七寸，令得蛇口张开，又细又长的森森白牙，也就离开了青龙的脸颊。

在青龙的脸颊上，有着两排七、八个小孔，也未见有什么血流出来，青龙的身子在剧烈发着抖。

小蛇被宋维捉住了七寸之后，蛇口张得老大，但是无法咬中宋维的手。它的身子反卷了过来，紧缠住了宋维的手腕。

宋维的声音之中，也充满了惊怖：“叫你别动，你逞什么能！”

青龙的声音，听起来像是老远的地方传来一样：“有……救？”

宋维盯着他，缓缓摇了摇头。

原振侠一见这样情形，忙道：“别急，我有抗毒蛇的血清！”

中南半岛的山岭，是著名的毒蛇出没地区，所以原振侠的救急包中，有着抗毒蛇血清。他一面解下背包，为了争取时间，把背包抖开，让里面的东西全都跌出来。他一手抓起了一盒血清，一手已抓起了注射器，同时，凑近口去，想将青龙伤口中的血液吸出来……毒蛇的毒液要和血液混合了之后，才发生毒性。所以，急救被毒蛇咬的人，用口去吸伤口，是不会有有害的，除非那人的肠胃之中有着伤口。

可是，原振侠才一凑近去，青龙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，一伸手，就把他推了开去。

青龙的那一推，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，以致令得原振侠一下子跌坐在地上。原振侠又惊又怒：“青龙，你……”

青龙急速地喘着气：“我一个人已够了，你看看清楚，那不是蛇！你的血清也没有用，那……那是……最毒的……东西，那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双眼向上翻，显然喉际的肌肉已经僵硬，再也发不出正常的声音来，发出来的，只是一种可怕之极的“呵呵”声。

原振侠虽然听到了他的话，可是还是不顾一切，把注射针的尖端插进了盛载血清的小瓶之中。可是还未等他把血清抽进注射器之中，宋维已经道：“迟了！”

原振侠陡然一怔，向青龙看去，青龙人已经蜷缩成一团。原振侠连忙把他的头托起来，只看了一眼，就不禁抽了一口凉气。青龙已经死了！

他是一个医生，自然有一眼就判断一个人是死是活的能力。这时，他判断青龙已经死了，可是他实在无法相信那是事实！

从小蛇闪电也似窜起来咬中了青龙，到这时，其间真的连一分钟也不到，什么毒蛇的毒性，竟然如此之强烈？（虽然青龙临死之际，曾说那不是毒蛇，但这时在极度的惊骇之下，原振侠根本来不及想到那一点。）

他不是热带毒蛇的专家，但作为一个医生，在各种毒药方面的常识，自然极其丰富。

他可以列举出十几种，在不到一分钟就致人于死的毒药名称来，但那

全是人工的制造品。

他从来也不知道，天然的毒性，也有这样剧烈的！

他呆了一呆，望向青龙的眼睛。青龙的双眼还睁得极大，眼中却已没有光采，而且瞳孔涣散，直透着死亡之气。

他再伸手按向青龙的手腕，已经没有了脉搏。他把青龙的身子放下来，用力在青龙的心口敲着，按着，再贴耳去听，心脏根本已经停止了跳动。

在他忙乱了约莫三五分钟之后，才听到宋维在一旁道：“他已经死了，如果他肯听我的话不动，我有六成把握，可以捉到‘黄色死神’。就算捉不到，被咬的也是我，可是他太相信自己的能力了！”

原振侠艰难地转过头去，看到宋维仍然紧握着那蛇的七寸处。这时，他才看到，那“蛇”的蛇身两旁，他在一瞥之间，以为是棕色的花纹处，原来是许多小的脚，看来怪异莫名。

原振侠这时，才想起青龙临死前的话来，他软弱无力地问：“这……不是蛇？”

宋维摇着头：“不是蛇！”

原振侠实在无法遏制心头的激动，陡然叫了起来：“那是甚么？”

宋维仍然摇着头：“不知道，没有人知道是什么，再详尽的热带毒蛇谱中，也没有它的记载，而且它又有脚。我们的传说，它是死亡的代表，是黄色的死神。这东西极罕见，我连这次，也不过是第四次看到。这是无价之宝，配制‘归因根’这种毒药，一定要它的毒液才行。”

原振侠不由自主，吞下了一口口水。不知名的毒物，别说这时，是在荒山野岭之中，只怕在设备齐全的医院之中，也不能挽救青龙的生命！

他又转头向青龙看去，天色已渐渐黑了下来，已死了的青龙，脸色看来可怖之极。

原振侠在这些日子来，和青龙之间已建立了深厚的友谊，他真不能相信，几分钟之前还是好好的一个人，一下子就丧失了生命！

而令得这样机智、勇敢、非凡的一个传奇人物丧失了生命的，只是某种生来就有毒液的爬虫类低等生物！

青龙死得真是太不值得了！

原振侠难过得喉头哽咽，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双手紧紧地握着拳。

宋维道：“给我一只瓶子，我不能一直这样握着它！”

原振侠不理睬他，宋维愤然拾起一只瓶子来，用牙咬开盖子，把瓶中的药丸全倒了出来，然后把那条蛇塞进去，盖上了盖子，才吁了一口气。

原振侠站起来：“把那东西给我，我要带回去化验研究！”

宋维陡然一闪身：“不行，这东西对我比你更有用，我不会给你！”

原振侠闷哼一声，一方面由于伤感，一方面由于厌恶，他没有再坚持，只是转过身去，怔怔地望着青龙的尸体，俯身把他的眼皮拉了下来。

宋维冷冷地道：“不想他的尸体喂狗，就得在离去之前把他埋掉！”

接着，他又冷笑了一声：“你是一个医生，我以为医生和军人一样，是见惯了死人的！”

原振侠道：“他是朋友！”

宋维继续冷笑：“朋友也好，敌人也好，死了的，就全是死人！”

原振侠难过地自语：“不知道他有什么亲人？”

当原振侠在这样自己问自己之际，他心中实在是伤感之极！

青龙是他通过了黄绢的关系认识的，而如果不是他决定了要到曼谷来，青龙也根本不会来到这里，丧生在毒蛇之口。青龙的死，和他有极直接的关系！

宋维在一边，语调仍是十分冷漠：“你别难过了，要到这里来，完全是他自己的主意。看起来，他得不到秀珍，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，死了也没有什么！”

当他讲那几句话的时候，声音干涩之极，显然说的是别人，但道的却是他自己的心境。

原振侠没有理会他，自背囊之中取出了一条薄薄的小毯子，把青龙的尸体裹了起来，折下了一根树枝，然后在地上掘起来。土地虽然不是十分坚硬，但是树枝却显然不是挖掘泥土的工具，掘了一会，只掘出了一个浅坑，已经累得他满头大汗。

就在这时，宋维走了过来，手中拿着两件工具，是他新做成的。那是用一根粗大的竹子对半剖开，一端削得相当尖锐，就像是一柄利铲一样。他递给了原振侠一柄，原振侠一言不发，接了过来。

两人一起动手，工具又比较称手，不必多久，就掘好了一个可以放下尸体的坑。两人一个抬头，一个抬脚，把青龙的尸体放进了坑中，又把掘出来的土壤了下去。

填好之后，原振侠想把那对剖开的竹子，插在地上，作一个标志。宋维摇头道：“不必了，在这一大片土地上，不知死了多少人，没有人会来凭吊死人的。有了记号，反倒会使人把他掘出来！”

原振侠只好苦笑着，抛开了竹片。宋维拉过了一些枯草，盖在掘过的新土之上，抹了抹汗，道：“我看很快就会有雷雨，你要在这里淋雨，还是到前面去，找一个避雨的地方？”

经宋维一提，原振侠才注意到，天色浓黑得可怕，而他在挖掘土坑之际，会流那么多汗，也是由于天气十分郁闷所致。而天际也不时有闪电传来，看来非找个避雨的地方不可了。

他默默地把地上的东西又收拾进背包之中，在青龙的坟前，又站了片刻，叹了几口气，转头向宋维望去。宋维冷冷地道：“在这样的环境之中，只剩下了你和我两个人，想不到吧！”

原振侠听了，只好苦笑。

他自然早已设想过身在柬埔寨时的种种困境，但是确实未曾想到过，自己竟然会和宋维在一起！虽然比起青龙来，宋维是更好的向导，但是宋维这个人，却是原振侠绝不愿与之相处的。所以，他一听到宋维这样说，就下意识地偏过头去。

宋维冷笑了一声：“你可以不愿意和我在一起，但是我还是要再去见杰西一次！”

原振侠没好气地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宋维抬头向天，这时，恰好有一道闪电疾打下来，映在他的脸上。令原振侠惊讶的是，他脸上神情之茫然，是前所未见的。

过了半晌，他才道：“为什么？我也……不知道。我活着，除了思念秀珍之外，没有任何别的事可做。一个人思念……多么无聊，不如我去找杰西，或许是为了可以和他一起，有一个共同的话题？”

原振侠不理睬他，大踏步向前走去，宋维跟在原振侠的身边，却滔滔

不绝地，向原振侠讲起有关他和秀珍在一起的一切来。原振侠在开始时，好几次喝阻他，可是宋维却全然不理，自顾自讲下去。

到后来，原振侠也不禁听出了神。宋维的叙述能力十分强，讲得又不厌其详，有时（大多数时）他的叙述，在有关秀珍的时候，简直粗鄙得令人吃惊，可是听来却也相当动人。

他真的对这个他所怀念的女人思恋异常，就这样讲着，似乎也可以使他感到极度的满足。原振侠是医生，自然可以知道，宋维的心理状态极不正常。这种不正常的心理状态发展下去，可以导致极可怕的行为，例如把他所爱的女人杀死，然后把尸体秘密藏起来之类。这种事，在记载上不是没有发生过。

在不到半小时之后，闪电更频密，雷声隆隆。宋维停止了讲述，加快脚步，原振侠不由自主地跟着他，不一会，进了一个小山洞之中。

他们才一进入小山洞不久，雷声更急，雨哗哗地直淋下来。雨势之大，真是惊人，自小山洞口看出去，每次闪电一亮，分外耀目。地上的积水，像是有无数条小银蛇在乱窜一样，而远处传来的水声，更是震耳欲聋。

宋维却全然不顾雨的大小，在黑暗的山洞之中，他仍然不断讲述着他和秀珍之间的事，而且不断重复着：“这个女人是我的，要是得不到她，天下所有的女人都给我也没有用！”

当他讲到了不知第几百遍之际，原振侠早已靠在岩石上睡着了。在朦胧之中，他还听得宋维在讲着：“当她的眼睛望着你的时候，永远带着泪花，水汪汪的，叫人看了有莫名的兴奋，一面要爱怜她，一面又想尽力蹂躏她……”

原振侠不知道雨是什么时候停止的，当他骤然醒过来之际，是被宋维推醒的。宋维压低了声音：“有人来了，小心！”

雨虽然停了，可是雷声、闪电还在持续着，远近的水声也还没有停息。在这样的环境中，原振侠根本不可能觉察到有人走近来的声音，可是每次闪电亮起，当原振侠可以看到宋维时，都可以看到宋维的神情十分紧张，竖起耳朵向外听着。

原振侠也紧张了起来：“越南兵？”

宋维摇了摇头，又贴地听了听：“不像，来的……好象只有一个人。”

原振侠吁了一口气，来的只是一个人，那不难对付，他也用心倾听起来。过了不一会，他也听到有人走近来的声音了，那人的脚步缓慢而沉重，有时要隔好久，才听到他一下脚步声。极其诡异，令人有毛发直竖之感。

宋维的声音疑惑之极：“怎么会？怎么会只有一个？在这样情形下，谁会一个人在赶路？”

他一面说着，一面已把他那柄小刀取了出来，身子向洞口移动。到了洞口时，才转过头来：“既然只有一个人，我就可以对付得了，你先在这里别动！”

原振侠答应了一声，看到宋维无声无息地向洞外窜了出去。而那沉重缓慢的脚步声仍然在持续着，有几下显然是那人重重地踏践了积水，所以有积水溅起来的声音。原振侠也移动着身子，到了山洞口，他也想看看来的究竟是什么人。

外面十分黑暗，只有每当闪电亮起的一刹那间，才能看到东西。就在一次闪电之际，他看到了有一个人正摇摇晃晃向前走来，看不清他的脸。同

时，他看到宋维一下子跃向那人，也就在这时，一切又回复黑暗，可是在黑暗之中，却传来了一下宋维惊怖绝伦的尖叫声！

那一下尖叫声来得如此突然，原振侠整个人都为之僵呆，他无法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然后，又是一下闪电，可以令他看清，那走过来的人站定了不动，宋维在那人的面前也僵立着不动，原振侠只来得及看清宋维的神情可怖之极！

宋维的手中还握着刀，在闪电亮起之际，他手中的刀，发出可怕的暗蓝色的光采来。

可是他却如同泥塑木雕一样，一动也不动，盯着他面前的那个人，现出惊怖绝伦的神情来。

闪电一下就过去，原振侠无法知道宋维何以那么惊恐。他在迅速定了定神之后，连忙向前走去，他才走出了两三步，闪电又亮了起来，就在那一刹那间，他又能看清楚眼前的情形。而正是那一刹那间，他也怔住了，而且，不由自主地，也发出了一下惊怖之极的尖叫声来！

就在那一刹那间，他看清了在宋维面前的那个人的脸。那是一张他十分熟悉的脸，本来他是不应该感到这样惊怖的，可是在一见之后，恐惧感却自他身体的每一处涌了出来！

那个人是青龙！是死了之后，他亲手埋葬下去的青龙！

他绝不怀疑自己曾亲手埋葬了青龙尸体一事，可是这时，青龙却活生生地站在那里，全身透湿，显然曾淋过大雨！

一个死人，竟然淋着雨走过来了！

原振侠实在无法不令自己发出尖叫声，但是在一下尖叫之后，不知道多少杂沓的念头，一起涌上了他的心头。这时，手握有毒尖刀的宋维，离青龙极近，原振侠首先叫了出来：“宋维，后退！”

这时他已经知道宋维何以呆若木鸡的原因，他生怕宋维在惊骇之余，会一刀把青龙刺死！

原振侠此际的思绪还是十分紊乱，他所想到的事，杂乱无章。大雷雨之夜，死了被埋葬的人，忽然又出现在眼前……

这一切，迅速而自然地使他联想起，另一个大雷雨之夜，宋维在美军阵地之旁，指挥进攻时看到的情景……四个被埋在土下的人，挣扎着站了起来，这四个人，宋维当时就开鎗杀了其中三个，只有一个逃脱，那就是他要寻找的杰西少校。

如今，又是被埋葬了的死人出现在眼前。原振侠绝不想他再死在刀下，所以他第一要务，就是要令宋维后退，别轻举妄动！

在他一声大喝之下，宋维身子陡然震动了一下，一连几个踉跄，向后退来，退到了原振侠的身边。

这时，恰好有一连串的闪电，使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青龙正向着他们，一步一步逼近来。原振侠的身子把不住发抖，但是，他还是鼓足了最大的勇气，用沙哑的声音叫了出来：“青龙，是你！”

原振侠一叫，青龙向前来的势子缓了一缓，在一片浓黑之中，听到了青龙干涩无比的声音传了过来：“天，发生了什么事？我怎么了？”

已经死了的、被埋葬了的青龙，不但会向前走来，而且会开口讲话！

宋维陡然叫起来：“你已经死了！回到你该去的地方去，别作祟！”

青龙的声音又传了过来：“我……死了？怎么会，我怎么会已经死

了？”

原振侠陡然想了起来，眼前青龙的情形，和杰西少校是一样的，他死了，可是又活转来了！一想到这一点，他心头的恐惧全部消失，代之以极度的好奇。他忙向前走去，来到了青龙的近前，一伸手，就抓住青龙的手腕。

青龙的手腕在微微发颤：“原，他说什么？说……我已经死了？”

原振侠忙道：“来，到那个山洞里去再说！”

宋维则尖叫着：“你疯了，他是一个死人……尸变，大雷雨之夜的尸变，走尸……他……”

原振侠大喝一声：“住嘴！”

他一面呼喝着，一面和青龙向山洞中走去，当他们经过宋维的身边时，宋维连滚带爬地躲了开去。进了山洞之后，原振侠把一支手电筒竖直，放在地上，仔细看着青龙。

青龙除神情迷惘之外，脸色是一种可怕的苍白。但是原振侠已作了迅速的检查，他有脉搏，有呼吸，无论如何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，绝不能说他是死人。

原振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：“青龙，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青龙的神情更迷惘，指着原振侠，迟疑地道：“发生了什么事？我……喝了太多的酒？”

原振侠用力摇头，指向他的颊边：“不！你这里，被一种剧毒的黄色小蛇咬了一口……”

在青龙的颊边，被咬的地方，伤口还在，看起来相当可怖。原振侠这样一说，青龙整个人震动了一下，面色变得更难看。

他显然已想起什么事来了，牙齿打着颤：“黄色死神，我被黄色死神咬中了……我……自然……已经死了，我是一个死人！”

他最后一句话，是用极难听的声音嘶叫出来的。

原振侠忙道：“不，不！你看你，好好地，怎么会是一个死人？”

青龙急速地吞咽着口水，喉结凸起，上下移动着：“没有人被黄色死神咬中了，还能活着的！”

原振侠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，他决定一切照直说：“是，你在被蛇咬中之后，不到一分钟就死了，我和宋维将你埋葬。可是你现在不是死人，你还活着！”

青龙双眼睁得极大，声音也可怖之极：“我是死人，我死了，我是死人，我……”

他的精神状态，显然处于一种极度的狂乱之中。原振侠一面大喝着，一面用力一个耳光向他打了过去：“你不是死人，你根本未曾死过！”

青龙被原振侠打得后退了一步，脸上立时现出五个血红的指印。但是他显然已经因为这一搥，而变得镇定了许多，只是急速地喘着气。

原振侠挥着手，也喘着气：“听着！你的情形和杰西一样，你们根本没有死，只是被认为死了！”

当原振侠在这样说的时侯，他心中还是一点概念也没有的。

但是就在那一刹那间，他陡然脑际如闪电也似，闪起了一个概念来。那突如其来的概念，令他兴奋得几乎讲话也无法连贯：“你……你和杰西，都中了那种蛇的毒。中毒了之后，你们其实并没有死，只是看起来像死了一样。天！这简直是医学上的奇迹，是人的生命中的奇迹，人的假死现象，可

以如此逼真……你听我说，你没死，只是看起来和死了一样，在若干时间之后，你自然又活转了来！”

青龙怔怔地听着，在洞口，突然传来了宋维的声音：“医生，那只是你的假设！黄色死神还在瓶中，你可愿给他咬一口，来证实你的假设？”

宋维一直在洞口，不敢进来，直到这时才说了那几句话。原振侠陡然一怔，思路又紊乱了起来，但是他既然已有了这样的概念，自然也可以在紊乱之中，迅速理出一个头绪来。

他道：“或许，要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之下，才能令假死的现象解除。譬如说……大雷雨……在适当的时间之中，有大雷雨，就能解除假死的现象。”

青龙嗫嚅着：“你是医生，你连一个人是真死还是假死也分不出来？我已经死了，你可以说我死了又复活，不能说我没有死过！”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刚才我说过，这是生命的一种奇迹。所谓死亡，用来判断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、脑部停止活动，但是这种死亡的现象，真能表示人的生命已远离身体了吗？至少有你和杰西两个例子，可以证明那种现象不算是死亡，只是中了某种毒药之后，引起的一种反应，在大雷雨之夜，你们会”

宋维尖声打断了原振侠的话：“会变成活尸！”

原振侠怒视着宋维，宋维冷冷地道：“有什么不同？活人和活尸，也只不过是名称上的分别！”

原振侠十分严肃地道：“不，和普通人一样，完全正常，和我们一样，是活着的人！”

原振侠是盯着青龙说出那两句话来的。这时候，他已经了解到，在生命之中，经过了这样奇异历程的人，会在心理上产生一种极度的恐惧感，在心中感到自己是一个死人。

当他不知道自己曾经“死”过时，可以和常人一样地生活，但一旦知道了之后，心理上的恐惧，会使他们以为自己是一个死人！

杰西的情形就是那样。当杰西的假死现象，在大雷雨之夜得到解除之后，他在意识中，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那一定是身受奇异经历的人，在那时的一种现象。刚才青龙也是一片茫然，不知曾有过什么事发生在自己的身上，要等到提醒了才知道。

杰西在当时，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只是他潜意识之中，记得他爱着秀珍，所以，在潜意识的支配下，他到了西贡，和秀珍私奔。

在和秀珍私奔之后，他生活得完全和常人一样，直到他遇到了宋维，才知道自己曾经“死亡”……本来，这件事，他可能只是隐约地感到，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。可是一旦获得了证实，他心理就负担不起这种压力。也有可能，是他自己忽然忆起了“死亡”的经历，所造成的结果，自然也是一样的。

当一个人在心底深处，认定了自己是一个死人之际，他除了把自己深深地隐藏起来之外，实在也没有什么别的行动，可以采取的了！

原振侠感到自己在这件不可理解的怪事之中，设想已越来越多。所以他十分兴奋，他望向青龙，要使青龙恢复对自己的信心！

青龙的神情很迷惘，喃喃地道：“有这个可能吗？有可能一个人根本没有死，看起来像死人一样？心脏停止了跳动，人怎能不死呢？”

原振侠立时道：“不知道，不知道的事情太多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，

你自己就是例子，你曾经看起来完全像死人，甚至任何人都会把你埋葬，可是实际上你没有死，你还可以一直活下去，活到真正死了为止。心脏停止跳动，血液停止循环，脑部没有了氧，人何以能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还只是假死，这是一个奇特之极的现象，可以深入研究！”

原振侠讲到这里，转向宋维：“极有可能，中了‘归因根’毒的人，都不是真死，只不过被当作死人埋葬了，没有机会醒过来，就变成真的死亡了！”

宋维摇着头：“你的假设，你自己也不会相信！”

原振侠疾声问：“那你如何解释人怎会死而复活？”

宋维仍然摇着头：“我又不是科学家，为什么要我来解释？”

原振侠挥着手：“你说过，黄色死神的毒液是配制‘归因根’主要的原料。我相信这种毒液之中，一定有着目前医药界还不知道的一种成分，这种成分，能使人看来如同死亡一样。”

宋维冷笑：“然后，在大雷雨之夜复苏？医生，你不觉得听来像神话？”

原振侠冷静地回答：“很多神话，到后来都证明是事实，只不过在事实真相未明之际，才被当作神话。古今中外的记载中，有不少人死了之后又活转来的情形，大多数和大雷雨有关，我相信那一定也是这种成分在起作用！”

宋维一副不愿再讨论下去的样子，原振侠断然道：“那条毒蛇，可能蕴藏着人类目前还未曾知道的生命奥秘，你不能据为己有！”

宋维翻着眼，不加理睬。原振侠还想说什么，青龙突然道：“对了，如果能够让杰西知道这一切，他就会不再以为自己是个死人！”

原振侠一听得青龙这样讲，大是兴奋：“先说你自己，你觉得怎样？”

青龙道：“我很好，我和死……和我被蛇咬之前，没有甚么不同。虽然在感觉上十分怪异，但是我愿意接受你的假设，那会使我好过些。”

原振侠高兴地搓着手，青龙又道：“大雷雨显然起着一定的作用，我是想补充你的假设……大雷雨会使空气中的臭氧成分增加，能使土壤中含氮量增加，大雷雨是可以使整个空气和土地起化学变化的！”

原振侠连声道：“对，对！自然，大雷雨的时候，极可能还有不为人所知的化学变化进行着。这种化学变化，和导致人假死的成分发生作用，假死的现象就解除了！”

青龙连连点着头，宋维陡然哈哈大笑起来：“未知数又增加了一个，方程式越来越难解了！”

原振侠心中十分生气，他不知如何对付这个无赖才好。青龙却冷笑了一声：“宋维，当杰西明白了他自己不是死人之后，他就会恢复信心，重新和秀珍在一起，你完全绝望了！”

青龙这时，已完全恢复了正常，所讲的话，也恰到好处地把宋维激成了狂怒，宋维一声怪吼，向他直扑了过来。青龙早有准备，身子一闪，就避开了他的一扑，宋维收不住势子，整个人向洞壁的岩石上撞了过去。当他撞向岩石之际，突然传出了一下并不是太强烈的玻璃破裂声，紧接着，宋维身子向上一挺，尖叫了起来：“黄色死神！”

随着他的尖叫，一条金黄色的小蛇，极快地自他的衣襟之中疾窜了出来，窜向洞口，不等任何人来得及有反应，就已经消失在黑暗之中了。

原振侠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！

宋维把名称叫作“黄色死神”的毒蛇，放进一只玻璃瓶中，由于这种

毒蛇，极其珍罕难得，所以他把玻璃瓶藏在身上。而刚才，当他因为收势不住而撞向洞壁时，把玻璃瓶撞破了。

玻璃瓶撞破之后，毒蛇自然得到自由。它在宋维的身上咬了一口之后，就窜逃了出来，逃走了！

事情是在一刹那之间发生的，连青龙也绝未曾想到，会发生这样的意外。他不自禁地发出了一下惊呼声，一时之间，也不知怎么办才好。

原振侠向宋维望去，宋维在大口喘着气，望向原振侠，声音发着抖：“我不会死，是不是？我……就算死了，也会活回来？”

他刚才还一点都不相信原振侠的假设，但这时，却用求救的目光望定了原振侠。原振侠来到了他的面前，宋维一伸手，用手抓住了原振侠的手臂，厉声叫：“告诉我，我不会死！”

原振侠震慑于世事的瞬息万变：“如果我的假设不错，你只会假死，而在大雷雨之中，你假死的现象会解除！”

宋维尖声叫着：“大雷雨，天，快打雷，快下雨，快来大雷雨……”

他不叫，原振侠倒也不注意，他一叫，原振侠才觉察到，久已没有什么雷声了，天际的闪电，似乎也停止了。

宋维还在不断叫着，叫声令人毛发直竖。但是他还没有叫了多久，喉际一阵“咯咯”声，头向旁一侧，整个人就倒了下来。

青龙又惊叫了一声：“我当时的情形，就……就是这样子？”

原振侠没有回答，只是迅速地检查着宋维……脉搏停止了，呼吸停止了，心脏不再跳动，身体在渐渐地冷却，宋维已经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死人。

尽管有青龙的例子在前，原振侠仍然无法不说，宋维已经是一个死人。

原振侠缓缓直起身来。青龙俯身，以他的经验去检查宋维，然后抬起头来：“你说这是一种假死的现象？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我……不知道，但是若干小时之前，你的情形和他完全一样！”

青龙“飕”地吸了一口气：“那……我曾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死人！”

原振侠也不知如何解释才好，如今发生的情形，简直不是人类的语言所能说得明白的。在人类的语言之中，活就是活，死就是死，而无法用言语去形容一个明明是死人，而又会活过来的人。人类语言之中，无法形容这种情形的原因也十分简单，因为人类的生活之中，根本没有这种情形发生过！

可是如今，这种情形就在他们的眼前发生。原振侠是一个医生，一个毕生从事研究人类生命奥秘的专家，而这时，原振侠似乎不得不承认，他对人类生命的奥秘，所知实在不多。

人类有史以来，最恐惧的一种现象，莫过于死亡。如今发生的事实，至少可以使医学上对死亡另下定义。而原振侠也可以从已发生的事中，归纳出一个从未为人发现过的公式来，这个公式是：

在某种情形下的死亡，可以在某种情形下复活。

前一个某种情形，所知的是中了“黄色死神”的剧毒；而后一个“某种情形”，则是大雷雨。

大雷雨是不是能令已经死亡的……或者只是人体产生某种变化，并不能称为死亡的宋维活过来呢？原振侠真希望大雷雨赶快降临！

青龙蜷缩在山洞的一角，一动也不动，显然他的思绪同样紊乱，想的是和原振侠同一个问题。原振侠走到了山洞外面，他不禁怔了一怔，外面的

地面上仍然有着积水，有不少积水汇成了小小的水流，在向低洼地方流窜着。可是天空上，乌云正在迅速散开，月明星稀，只有在极远的天边，才有一点微弱的闪电还在持续闪动。

天晴了！

原振侠希望有大雷雨，可是天晴了！

他呆立了一回，又回到了山洞之中，青龙仍然一动不动地坐着。原振侠来到了宋维的面前，看到他的眼睁得极大，僵凝的神情之中，充满了恐惧。原振侠一面把宋维的眼皮抚了下来，一面再就他医生的专业知识，对宋维作了检查。其实，他也知道自己这样做是多余的，全世界任何医生都会同意，宋维已经死了，生命已离他而去，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死人！

当原振侠在这样做的时候，青龙的身子发着抖，声音也发着颤：“我……也曾这样？”

原振侠沉声答：“是！”

青龙又颤声道：“那我……真是……死过，我曾经是一个死人！”

当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他显得十分恐惧。尽管他是一个十分坚强勇敢的人，可是对死亡的恐惧，是人类与生俱来的，人人如此，他自然也不能例外。

原振侠的思绪十分乱，他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古今中外，有许多人死了之后又复活的记载，最显著的一件，可以说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复活了。”

青龙震动了一下：“当时……不知道有没有大雷雨？”

原振侠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，只是自顾自地道：“中国笔记之中，更记载着很多死而复生的事例，倒有很多是和雷雨有关的。”

青龙苦涩地道：“甚至西洋小说和电影中的科学怪人，也是在大雷雨之中，获得了生命的！”

原振侠尽量想使气氛变得轻松一些：“在中国古代的笔记之中，死而复生的人，往往会觉得自己曾置身在‘阴曹地府’之中，照样有城郭人物，热闹得很，也有机会见到已经死了的亲人，你刚才有没有这种经历？”

青龙瞪了原振侠一眼：“开什么玩笑！”

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，表示并不是开玩笑。青龙这才道出：“没有。”

青龙在顿了一顿之后，才又道：“我就像是喝了过量的酒，或是中了麻醉药一样，一下子就完全没有了知觉。直到又醒，又活过来。”

原振侠又道：“近代有不少医学界的人士，搜集死而复生的人的经历。当然，这些人的‘死亡’时间，大都极短。有一个不可解释的现象是，这些死而复生的人，经历大体相同。”

青龙闷闷地道：“我知道，有好几本书专门记述着这种现象。他们大都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十分光亮的光环，有的甚至听到了音乐声。可是对不起，我无法提供这样的经历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那自然是由于令你看来像死亡的原因，和所有的人都不同之故。”

青龙闷哼了一声，和原振侠两人一起向宋维看去，宋维一点没有复活的迹象。

青龙道：“天晴了？”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青龙又道：“或许，我们应该把他埋起来。”

把一个自己希望复活而且极有可能复活的人，埋到土下去，这听起来

是一点道理也没有的事。但既然前有杰西，后有青龙，都是被埋到了土中之后，又在大雷雨之中复活的，那么青龙的提议自然也有道理。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和青龙一起抬着宋维出去。大雨之后，泥土十分松软，要挖掘一个坑，亦不是太困难的事。

掘好了坑之后，原振侠和青龙又犹豫了一下，才把宋维放进坑去，又把泥土掩上。

然后，他们两人都不说话，又回到了山洞之中。原振侠不知道青龙有没有睡过，他自己朦朦胧胧睡了一会，醒来时天已经亮了。一睁开眼来，阳光耀目，竟然是一个罕见的大晴天。

他连忙走出山洞去，看到青龙怔怔地站在土堆边上，昨晚掘起来的泥土，在阳光下，表面的一层已经干得发白了。他的脸色十分难看，喃喃地道：“照天气的情形看来，短期内不会有大雷雨！”

原振侠抬头，看到了万里无云的碧天，烈日当空，他也不禁苦笑了一下：“我们总要等候下去！”

青龙缓缓地点了点头，同意原振侠的说法，而他们也真的等候下去，一连等了三天。

三天都是晴天，他们几乎未曾离开过那个下面埋着宋维的土堆半步。

可是那个土堆却一点动静也没有，绝不见土堆翻动，宋维自土中冒出来。而且，三天烈日曝晒的结果，土堆上的土早已变硬了。

他们两人互望着，青龙喃喃地道：“三天了，看起来还不像会下大雷雨。我实在无法相信，人在埋在地下三天之后还能复活！”

原振侠吞了一口口水：“掘起来看看？”

看来青龙也正有这个意思，立时点头，而且开始行动。他们掩埋上去的土，本就不是十分结实，要掘开来是轻而易举之事。土块才一被翻开，一股中人欲呕的腐臭味就扑鼻而来，令得他们必须用布把口鼻扎了起来。

等到他们看到了宋维的时候，两个人都呆住了。热带气候使尸体特别容易腐烂，宋维的身体已经腐烂得面目全非，看起来可怖之极！

他们两人不约而同地一起发出了一下低呼声，向后退出了几步。在那一刹那间，他们两人想到的问题，全是一致的，是以他们的神情也同样骇然。他们所想到的是，如果宋维以这种腐烂变了形的尸体复活，那实在是可怖之极的事情！

在退开了之后，他们都急速地喘着气。然后，青龙首先道：“他……绝不会再活了，就算再有大雷雨，他也不会再活了！”

原振侠的心中十分乱，他又想到，他的“公式”，似乎还应该加一个未知数进去，变成这样：

某种情形下的死亡，在某些特定的时间内，可以在某种情形下复活。

把未知数代进这个“公式”去，那就是：中了“黄色死神”的剧毒，在不超过十二小时之内，在大雷雨之下，可以复活。真正死了，再也不能复活了！

原振侠站立着不动，青龙叹声道：“如果不是那场大雷雨，我这时……也和他一样了！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古人说，生死由天，或许就是这个意思吧！”

青龙陡然冲动起来，把掘起来的土又一起掩了上去，一面叫着：“你已经死了，死了！不会再活过来了！”

原振侠并没有阻止他的行动，宋维不会再活过来，这是十分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他们在天黑之前离开，继续前进。

在他们继续前进的道路上，到了第三天，天际又乌云密布，不到天黑，就昏暗如晦。

当他们冲进一个可以避雨的小茅寮之际，雷声连珠似地响起，大雨倾盆，又是一场大雷雨来临了。

两人都不出声，过了很久，青龙才道：“宋维还是不会活过来的！”

原振侠迟疑了一下：“是的，不会再活，时间过了太久了。生命无法再在他的身体之上重现……他死了。”

青龙的面肉忽然抽搐了几下，那自然是他想到了，如果生命忽然在一个腐烂了的身体中重现，那将会是一个如何可怖的情形？而当他想到这一点时，他不由自主地低下头来，察看着他自己身子的各部分。他那种举动，看在原振侠的眼中，有毛发悚然之感。

青龙的喉际发出了一阵“咯咯”的轻声来，过了好久，才道：“现在……我知道杰西少校，为什么把自己隐藏在那么可怕的地方，而不愿意回复他美国公民的身分，去和他那动人的妻子团圆了！”

原振侠抿着嘴，没有说什么，他早已估计到，那是杰西在明白了自己的遭遇之后，心理上一种极度的恐惧所造成的变态。这种心理的变态，像杰西那样，还算是轻微的，要是严重起来，可以达成真正的死亡！

原振侠没有表示他心中所想的意见。青龙又长叹了一口气：“杰西认为他自己是死人……如果他确知自己是死人，那倒也好了。最要命的是，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算是什么，是介乎死人和活人之间的一种存在、一个怪物、一个新科学怪人。”

青龙讲到后来，声音变得十分尖厉，即使是雷声和雨声，也掩不住他那种凄厉的语音，听起来给人以一种极其可怕的感觉。原振侠忍不住问：“你呢？现在，你心里怎么想，你以为你自己是什么？”

青龙呆了好一会，才缓缓地：“我不知道！”

原振侠陡然叫了起来：“你别胡思乱想了！你好好地活着，只不过遇到了一次意外罢了！”

青龙漠然道：“我就是弄不清这一点，是由于意外我才能活着？如果没有那场大雷雨……”

他的语调越来越是漠然，原振侠不禁叹了一口气。青龙是他见过的人之中，性格坚强到少有的人物，尚且在心理上形成了如此巨大的压力，难怪杰西会变得失常。他也想到，在见到了杰西之后，应该如何消除他心理上的压力？

那场大雷雨下得并不很久，在接下来的时间中，青龙和原振侠也没有进一步讨论什么。

雨停后，他们继续前进，在大多数的情形下，两人之间也保持着沉默，原振侠只是在想，见到了杰西之后，应该采取什么措施。在过去的三天之中，他们曾和几股游击队接触过，也确实知道了在一股规模相当大的抗越游击队之中，确然有一个白种人在。所以，和杰西见面，已不是虚无飘渺的事，而是可以达到的目标了。

终于，在又过了两天之后的黄昏时分，当他们正在丛林中的小路之中，

觅途前进之际，陡然听到了“飕飕”两声，有两枝镖枪带着雪亮锋锐的枪头，自树上飞射而下，交叉插在他们的面前，阻住了他们的去路。

他们连忙站定，只见陡然之间，自树上跃下来、自草丛中冒出来，以及在想象不到的隐蔽之处，突然之间出现至少有二、三十个人之多。这些人的手中，有的抓着十分原始的武器……一种半弯形的利刀，也有人持着新型的冲锋鎗。

青龙立时高举只手，急速地说明自己的来意和身分。一个年轻人越众而出，问：“你们是来找少校的？可是少校说过，他不见任何外人！”

原振侠沉声道：“他不见别人可以，必须见我们！”

由于原振侠说得十分坚决，那游击队领袖侧着头向他望来。原振侠又道：“你只消去告诉他，只有我们才可以告诉他，他是什么！”

那年轻的首领一脸疑惑，把原振侠的话，重复了一遍，道：“是不是那样说？”

原振侠点头：“对，你去对他说说，他一定会见我们，我们可以等！”

首领又迟疑了一下，才挥了挥手，他自己带着几个人先向前走去，其余的人围着原振侠和青龙向前走。不一会，就走进了一个山坳之中。

一进入那个山坳，就可以看到山坳中，聚居着不少人，甚至有老弱妇女，都住在十分简陋的、临时建成的寮屋之中。

两人在游击队员的看守之下，进入了一间比较宽敞的寮屋，等了大约二十分钟，听得外面的游击队员不断有立正、敬礼的声音。接着，门推开，一个身形高大，而且也颇为英俊，可是神情却显得极度忧郁的白种男人，先在门口呆了一呆，然后，慢慢走了进来，目光在原振侠和青龙身上盘旋着。

那白种男人一走进来，原振侠已经知道他是什么人了，那当然就是杰西少校！这时杰西少校所过的生活，当然不会如意，他胡子满腮，神情忧郁，而且瘦削，但是这自掩不了他那种英俊的神采，他实在可以说是一个标准的美男子！

可以想象，当他生活正常的时候，穿起崭新的军官制服时，风采是如何动人。阮秀珍会对他爱得那么深，是可以想象的事。

三个人都互相打量着，不出声。历尽了千辛万苦，终于见到了杰西少校，原振侠的心中，实在是感慨万千。而青龙则盯视着杰西少校，这个和他有过相同遭遇的人，像是想在他的身上，看出自己究竟是什么样子来。

所以，三个人之中，还是杰西少校最先开口。他摊了摊手，在他苍白的脸上，有一种十分焦切的神情，他一开口就问：“你们知道我是什么？”

一般来说，问题应该是“你们知道我是什么人？”可是杰西却忽略去了那个“人”字。

青龙的口唇掀动了一下，没有出声，原振侠却用十分肯定的声音道：“是，你是人，和我们一样的人！”

杰西现出了极可哀的神色来：“或许你们不知道……”

原振侠一下子就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完全知道，我们是莱恩上校的好朋友，也认识彩云，更和宋维长时间在一起。所以对你的一切，我们都再清楚也没有！”

杰西少校苍白的脸变得更苍白，口唇剧烈地抖动着：“那么，你们已经知道，我是一个死人了？”

当他在这样说的的时候，他的声音甚至是呜咽的，他又道：“如果我真是

一个死人……那倒好了！”

杰西这时的情形，和原振侠所料想的完全一样，所以原振侠也并不感到什么意外，他一指青龙：“这位朋友，和你有过同样的经历！”

杰西一震，望向青龙。原振侠又道：“是我把他埋葬的，然后，在大雷雨之夜，他从土中冒出来，你能说他是死人吗？他是一个正常的活人。杰西先生，我相信你到任何设备齐全的医院之中去检验……”

原振侠本来想说，不论在什么样严格的检查之下，他都会是一个正常的人。可是杰西只听到了一半，陡然尖叫了起来，他的叫声之中充满了恐惧：“不，不！我不要接受任何检查，我不要像科学怪人一样给人解剖，我不要，我不要！”

杰西毫无疑问是感到了真正的恐惧，因为他一面叫着，一面已转过身，向外疾冲了出去！这一点，倒是原振侠没有想到的，他连忙扑过去，在他的身后把他拦腰抱住，急道：“好，不检查，不检查！”

杰西喘着气，转过身来：“我知道你们的来意，要劝我回美国去。你们要知道，我是一个有死亡记录的人，万一又出现了，我能避免检查吗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。杰西说的是事实，而他最怕的就是这一点，他怕检查出来的结果，他自己不知是什么东西！

这一点，是原振侠以前所未曾想到的。那不单是心理上的问题了，事实上，真的有可能，在彻底的检查下，查出他不知是甚么来！

原振侠向青龙望去，青龙也现出骇然之极的神色来：“我也不会接受任何检查，不会……因为我怕知道……真正的结果！”

杰西连声道：“是！是！”

原振侠按着杰西，令他坐下来，然后，详细地向杰西讲述自己的假设和“公式”，杰西十分用心地倾听着他的话。

等到原振侠讲完，杰西急速地摇着头：“这一切，只不过是你的假设！”

原振侠还想解释一下，可是杰西接着又道：“事实上，我和他……”他指着青龙：“都曾死过，你总不能否定这一点。”

原振侠沉声道：“那只是一种看来像死亡的现象！”

青龙在这时，插了一句口：“既然看来像死亡，就是死亡！”

原振侠对这一点，倒也无法反驳。杰西的声音听来十分哀伤：“现在你知道我们的真正问题是什么了？我们曾死过，后来又……活了。虽然我们现在看来和常人一样，但是我们的身体组织发生了什么变化，谁也不知道！”

原振侠仍然坚持着：“详细的检查……”

他的话才讲了一半，青龙和杰西已一起尖叫了起来：“我不要做实验室中的白老鼠！”

他们的叫声之中，充满了异样的恐惧，令得原振侠也不禁肃然，无法不同情他们。

他们使用了“白老鼠”这样的字眼。的确，有过他们这样奇异经历的人，一定会成为研究的对象，全世界的医学界人士的目光，都会集中在他们的身上！

虽然，他们是活生生的人，不至于把他们弄成一小块一小块来研究，但是抽他们的血和骨髓，以至他们的肌肉和皮肤，甚至取得他们的骨骼，是难免的了。当然，他们还会接受各种光线的照射，各种仪器的测试，他们将再无自由可言，他们绝无法再过正常的生活，他们只是“白老鼠”，不折不扣

扣的实验品！

原振侠完全可以了解他们的心情，可是作为一个医生，这两个人，对他来说，是解开生命奥秘之谜的唯一例子，活生生研究的实例。若是就这样放过他们，那是人类科学上的极大损失！

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他自然而然地凝视着青龙，又凝视着杰西。

而青龙和杰西两人，又不约而同，尖声叫了起来：“你为甚么看着我们？你为什么用这样古怪的眼光看着我们？你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两人一起喘起气来，但他们还是叫着：“你——你心中是不是在想，怎样研究我们，怎样把我们当实验品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，发生在你们身上的事，或许可以解释人类生命之谜！”

杰西又怒又惊：“让人类的生命继续成谜好了，为什么要解开它？”

青龙也叫道：“别把我们看得那么伟大，我只是我，可不愿为人类作牺牲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直指着原振侠：“我会留在这里，和杰西在一起，再也不会和知道我底细的人在一起。就算你把我的秘密宣扬出去，也不会有人可以找得到我！”

青龙在这样叫着的时候，面肉扭曲到可怕的程度，不但显示了他内心的极度恐惧，也显示了他的决心。原振侠在这些日子来，很了解青龙的性格，知道再对他说什么，也是没有用的了。于是，他转向杰西：“杰西先生，你呢？你可知道秀珍是多么爱你？她和你们的孩子，难道你一点不想念他们？”

原振侠的话，令得杰西整个人都震动了起来。

原振侠又道：“你可知道秀珍为了寻找你，经了多大的苦楚？如果你还是人，就不该躲着她，拿出勇气来，回复你自己的身分，去见她！”

原振侠的话说得极诚恳，也十分有震撼力。可是他万万料不到的是，他的话才一出口，杰西就陡然大声狂笑了起来。

杰西一面笑着，一面重复着原振侠说过的一句话：“如果我还是人！如果我还是人！”

我就是不知道自己还是不是人！”

原振侠陡然提高了声音：“就算你根本不是人，你也应该——”

原振侠是面对着杰西在讲话的，而且他必须劝服杰西，所以全神贯注地在杰西的身上。

自然，他绝想不到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会有意外发生的。所以，当他突然感到脑后一下重击之际，他在昏过去之前，脑际只是闪过了青龙的名字，知道那一击是来自青龙的，然后，就什么也不知道了。

原振侠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，当他又有了知觉之际，后脑上还传来一阵阵刺痛。

他先是感到有无数雨点洒向他，然后，他大叫一声，坐了起来，发现他自己正在野外的一株大树下。雨势相当大，那株大树全然不足以避雨，他被雨一淋，清醒了许多，四面看看，想找避雨的地方，看到前面有一处凸出的山崖，就奔了过去，才奔了一步，在他的身上，就跌下了一样东西来。他低头一看，那是一个油纸包。

原振侠不知那是什么，立时拾了起来，奔到了那山崖之下，才喘了一

口气，想起了昏迷不醒之前的事。虽然眼前一个人都没有，可是他还是叫了起来：“青龙！杰西！”

他叫了几声，一点回音也没有，定了定神，把手中那个油纸包拆了开来，里面是写满了字的纸张。当他把纸上写的看完之后，他不禁呆了半晌，那是一封信，是青龙和杰西联名写给他的。

以下，就是青龙和杰西联名给原振侠的信：

原，当我发现你的话有可能打动杰西的时候，我出手把你打昏了过去。我必须这样做，杰西的动摇也只不过是一时间的事，如果他真的听了你的话，他一定会后悔不已。

当你醒来，看到这封信时，你已经在至少一百里之外。在你昏迷的时候，我们又利用了麻醉药，使你继续昏迷，然后，尽可能把你送到遥远的地方去。当我们挑出最可靠的人送你出去，算准了在你醒过来之前离去的同时，我们正向相反的方向前进，所以离你更远。你根本不必尝试来找我们，不但找不到，而且我们又吩咐下来，再有人来找我们的，一定是越南人的奸细，所有的游击队员，会毫不犹豫地杀死来找我们的人，唯有这样的安排，我们才是安全的。

我们不愿听从你的意见的理由，你应该已经知道了。但由于你没有我们同样的经历，所以其实也无法知道，我们心理上的恐惧是如何之甚。杰西为什么会怕大雷雨，就是因为不知道在再一次大雷雨中，我们又会发生什么变化！

在我们的身上，已经发生过一次变化，我们不想明白原因。我们不知道自己是什么，只好在没有人知道我们的情形下“活”下去。朋友，我们永别了。杰西说他也爱秀珍，但是他实在无法再和秀珍在一起，无法作为一个正常人再活下去。愿你千万不要有与我们同样可怕的经历，千万不要。

信末，是青龙和杰西两人的签名。

原振侠看了这封信后，呆了好久，以致大雨是在什么时候停的，他也不知道。他只知道，杰西和青龙两人，如果下定了决心要躲起来的话，那么，真的不会再有什么人可以找到他们了。

原振侠感到了极度的怅然，过了好久，才镇定了下来，辨别了一下自己所在的地方，发现那是三天前经过的，就在宋维埋骨的不远处。

他心中陡然升起了一个念头：到宋维埋葬的地方，去看一看！

他认定了方向，几小时后，就找到了那个山洞。他用一根粗树枝掘开了泥土，宋维的尸体更加腐烂得不成样子了，宋维并没有复活，真正死了。原振侠忍住了恶心，又将他埋了起来，然后，他开始回程，向泰国的边界进发。

他又经历了十来天可怕的旅程，只有他一个人。幸好他在宋维和青龙那里，学会了如何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之中求生的方法，如果一开始就是他一个人的话，他早已消失在丛林、山地或是沼泽之中了。

在这十多天中，他一直在想着发生在杰西和青龙身上的事，而心中也迷惑得难以解得开谜团。他理解到，青龙和杰西的恐惧，未必只是心理上的毛病，可能在生理上，他们也感到有点与以前不同之处，只不过他们没有讲出来而已。

所以，也大有可能，在经过了死亡/复活的过程之后，他们已经变成了另一种人，和普通人有着根本不同的另一种人，这也正是他们感到恐惧的

根源！

当他终于越过了边界，又进入泰国境内之时，他倒也有死里逃生的复活之感。

两天之后，原振侠到了曼谷，他在途中，已经知道了莱恩上校的大新闻。莱恩上校被宋维所骗，不顾一切地进入柬埔寨境内去找秀珍，不到三天就被逮捕。他的联合国难民专员的身分救了他，越南军队把他驱逐了出来，他自然受到了谴责。

原振侠一到曼谷，就到莱恩的住所去，可是他没有见到莱恩，只见到了彩云。而且，屋子中一片凌乱，显然是已准备搬迁。

彩云消瘦了不少，看起来很憔悴，但依然不失是一个美人胚子。她并没有哭，只是淡然告诉原振侠：“我和他离婚了！”

原振侠苦笑了一下：“他在哪里？”

彩云撇了撇嘴：“不知道，他自动辞职，说是要尽他的余年，去找秀珍。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那么，秀珍又在哪里？”

彩云缓缓摇着头道：“不知道，她像是消失了一样，我看莱恩找不到她。其实，我也很想再见见她……问问她……如何才可以令得男人……对她这样神魂颠倒？”

彩云说到后来，眼睛又不禁红了起来。原振侠再长叹一声：“其实……任何女人都不会有这样的秘诀……那只不过是缘分，奇妙的缘分！”

彩云的声音更伤感：“缘分？我不相信。难道我和莱恩之间，没有缘分？”

原振侠摊着双手：“这是无法回答的问题，如果这问题有答案，缘分也称不上奇妙了。”

彩云默然半晌，才道：“你见到了杰西没有？他怎么样了？他的事……”

原振侠只好含糊地应着：“见到了，他的事，根本是误会。而且，秀珍也不见得那么迷人，杰西对她就一点兴趣也没有了。”

彩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仿佛有报了仇似的痛快。原振侠告辞之后，连走了几家酒吧，在其中的一家找到了莱恩。

莱恩上校的样子，变得几乎认不出来，十足是一个就会醉死在下级酒吧中的酒鬼。

他甚至认不出原振侠来，口中只是满嘴地念着：“秀珍，秀珍……”

原振侠望着他，难过地摇着头，他陪了莱恩几天，莱恩一直没有从酒精的麻醉之中醒过来。一直到莱恩在美国的亲人赶到，把他送到了医院之后的第三天，莱恩才算是醒了过来。

在医院的病床上，莱恩双眼失神，问：“见到秀珍没有？她……她……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莱恩先生，你可以尽你一切力量去找秀珍，告诉她，杰西已经……死了。如果你爱秀珍，可以毫无顾忌向她示爱！”

莱恩一听得原振侠这样说，兴奋得全身发抖，而原振侠已不愿再和他说什么，转身走了出去。

原振侠并不介意自己说了一个谎，因为他知道，杰西是再也不会出现在人前出现的了。

莱恩既然这样迷恋着秀珍，让他找到秀珍之后，去发展他的爱情，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

他并没有在曼谷再逗留，就回到了家中。那一段经历，对他来说，就像是一场噩梦一样。

不多久之后，原振侠参加了一个有世界各地来的医学权威参加的座谈会，座谈会的主题，环绕着人类生命的奥秘。在座谈会快结束的时候，才轮到原振侠这个并非权威的医生发言。

原振侠的发言才一开始，就引起了极其剧烈的反应，有的人哈哈大笑，有的人摇头，有的人发怒。因为原振侠一开始就道：“现代医学上，对于一个人死亡的定义，有修正的必要。在被确认为死亡的情形之下，有的人其实并没有死，在某种情形下，可能复生！”

座中有人尖叫：“请举例说明，在什么样的情形下，死人会复生？”

原振侠答：“至少有一种情形，是可以肯定的！”

在众人的呼叫嘈杂声中，原振侠大声叫了出来：“这种情形是大雷雨！”

座中的轰笑声，简直是震耳欲聋的。原振侠涨红了脸，大声疾呼：“别笑！我们对人类生命的奥秘，所知实在太少。对大雷雨，各位又知道多少？大雷雨会造成什么变化，有人能讲得出来吗？我的经历是……”

原振侠没有机会讲出他的经历，因为轰笑声把他的声音完全淹没了。一个看来十分有资格的长者，来到他的身边，拍着他的肩：“小伙子，你还是改行当幻想家吧，那比较适合！”

原振侠没有再说下去，他知道无法说服那些医学权威的。虽然人类的医学水准还那么低，别说各种癌症了，连简单的伤风感冒，也还没有确实的医治方法，可是医学权威是那么自满，这还有什么可说的呢？

在接下来的日子中，原振侠致力于查究“黄色死神”的来历。

可是，原振侠问了许多热带毒蛇专家，他们都连听也未曾听说过，在小宝图书馆如此丰富的藏书之中，也找不到这种毒蛇的记录。当然，在宋维的家乡，一定有人知道的，但宋维说过，那是他们一族最高的秘密，他没有法子探究得到的。

原振侠自己可以肯定的是，他的那个公式，虽然是他的假设，但至少有两个例子，是证明他的公式可以成立的：某种情形下的死亡，在某个特定时间内，在某种环境之中，可以复活。

三个未知数！人类生命的奥秘实在太复杂了，三个未知数，算是什么呢？原振侠只好叹息。

若干日之后，原振侠忽然接到黄绢打来的电话。黄绢在电话中，用相当恼怒的声音责问他：“你把我的人怎么了？我要他帮助你，你们是一起进入柬埔寨的，他怎么失踪了？”

原振侠用苦涩的声音回答：“他……你说的是青龙？他遭到了一点意外……”

黄绢的声音仍然愤怒：“什么意外？他是我们在中南半岛最好的人，他现在在哪里？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不知道，我想……不会有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了！”

黄绢停了半晌，才道：“说真的，原，你那次到柬国去，目的是什么？”

原振侠声音之中，充满了茫然：“不知道，真的，不知道！”

黄绢又沉默了片刻，才突然挂断了电话。

说起长途电话，除了黄绢以外，还有一个人，更不断地打电话给原振侠，那是莱恩。

莱恩的电话，几乎是千篇一律的：“我还没有找到秀珍，还没有……”

接着，就是一阵近乎呜咽的、痛苦莫名的声音。

秀珍到哪里去了呢？原振侠也不时想着。可是他知道，一个人要消失到再也不和熟人相见，绝不是什么困难的事。世界如此之大，要躲起来，真是太容易了，杰西和青龙不是也等于在世上消失了吗？

原振侠略感遗憾的是，虽然在各个不同人的叙述之中，他对这位阮秀珍女士，知道得十分多，可是他却始终未曾见过她。自然，他也无法知道，秀珍和那些迷恋她的男人之间的缘分，是怎么一回事？

(完)

